

潜江统计年鉴

QIANJIANG STATISTICAL YEARBOOK



2023

潜江市统计局 编
国家统计局潜江调查队

编审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单位：潜江市统计局

页 数：266 页

册 数：320 册

印刷日期：2025 年 5 月

编辑说明

《潜江统计年鉴（2023）》是反映潜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的综合性资料。它系统汇集全市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发展状况，收录全市经济和社会统计资料，客观展示潜江市经济社会发展面貌，是一部图、文、数并茂翔实的资料性年刊。

一、本年鉴由五大部分组成，按图、文、数顺序排列。第一部分为特载，刊载了杨勇同志在潜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为专文，刊载了国家、省、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第三部分为统计图，将全市 2023 年社会、经济统计主要指标发展变化的情况，以图表形式直观地进行了描述；第四部分为统计资料，包括：综合，农业，工业和能源，建筑和房地产业，贸易，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住户调查，运输和邮政、电信业，财政、金融和保险业，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科技与气象，教育、文化和广播电视，人口、卫生和民政，司法，城市和社会管理，村级概况等；第五部分为附录，刊载了系列统计法律法规。

二、年鉴中符号使用说明：“—”表示该项无数据；“#”表示其中项。

三、本年鉴对过去发表的统计资料重新予以审核，凡与本年鉴有出入的，均以本年鉴为准。

四、《潜江统计年鉴(2023)》编辑过程中，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社会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为此，我们特表谢意。由于水平有限，编辑工作中难免有疏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潜江统计年鉴（2023）》编委会

主 编：郭 婷

副 主 编：胡 萍 李 军 胡春燕 左格格

蔡琴琴 谭 军 黄爱姣

责任编辑：郭 雪

编 辑：（以姓名笔划为序）

付平丽 朱 丽 朱骏仁 刘羽庶 李 明

杨 隽 余 庆 余孟雅琴 张 枫 陈跃文

欧迎春 郝小青 胡继海 徐倩倩 涂信宇

曾俊杰

目 录

第一部分 特 载

政府工作报告·····	3
-------------	---

第二部分 专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5
湖北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5
2023 年潜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1

第三部分 统计图

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9
地区生产总值（GDP）构成 主要农产品产量·····	5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固投增速·····	51
社零总额 财政收支·····	52
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5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

第四部分 统计资料

1、综合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与 2022 年对比·····	59
1—2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65

2、农业

2—1 耕地面积·····	69
---------------	----

2—2	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70
2—3	林业、水产、瓜果生产情况·····	76
2—4	畜牧业生产情况·····	78
2—5	区镇处主要经济指标与 2022 年对比·····	80
2—6	农业机械拥有量·····	86
2—7	农机化作业情况·····	90

3、工业和能源

3—1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97
3—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99
3—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	112
3—4	全社会用电量情况·····	114

4、建筑和房地产业

4—1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表·····	123
4—2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表·····	124
4—3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情况·····	128

5、贸易

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3
5—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134
5—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140
5—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146
5—5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148

6、服务业

6—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主要指标·····	154
-----	------------------------	-----

7、固定资产投资

7—1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161
-----	----------------------------	-----

8、住户调查

8—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收支情况·····	169
8—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收支情况·····	170
8—3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情况·····	171

9、运输和邮政、电信业

9—1 普通客、货运输·····	175
9—2 营运车辆、轮驳船拥有量·····	176
9—3 公路通车里程和公路桥梁·····	177
9—4 邮政业务水平·····	178
9—5 电信业务及通信网络水平·····	179

10、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10—1 财政收支·····	183
10—2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	185
10—3 保险业务情况·····	186

11、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

11—1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	190
---------------------	-----

12、科技与气象

12—1 科学技术活动情况·····	194
12—2 气象资料·····	195

13、教育、文化和广播电视

13—1 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199
13—2 普通中学教育情况·····	200
13—3 中等职业和特殊教育情况·····	201
13—4 小学、幼儿园教育情况·····	202
13—5 文化事业发展情况·····	203
13—6 分乡镇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基本情况·····	204

13—7 体育工作情况·····	206
13—8 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情况·····	207
13—9 旅游事业发展情况·····	208

14、人口、卫生和民政

14—1 户籍登记户数、人口·····	213
14—2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214
14—3 村卫生室基本情况·····	218
14—4 卫生计生事业综合指标·····	219
14—5 婚姻登记与社会福利情况·····	220

15、司法

15—1 社会治安及其他情况·····	224
15—2 刑事检察情况·····	225
15—3 刑事、民事申诉、审结案情况·····	226
15—4 律师、公证、调解基本情况·····	227

16、城市和社会管理

16—1 城市建设到达水平·····	231
16—2 环境状况·····	234
16—3 档案事业基本情况·····	235

17、村级概况

17—1 村（组）设置情况·····	238
--------------------	-----

第五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41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24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255

第一部分

特 载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4 年 1 月 8 日在潜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杨 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我市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的奋进之年。面对复杂多变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锚定“一城三基地”^①示范定位，以奋发之志、务实之策、拼搏之为，着力扩内需、优结构、提信心、防风险，交出了回升向好、进中提质的精彩发展答卷。

——经济运行稳健竞进。突出稳增长第一要务，坚持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拉练、半年一述职、年终结硬账，落实经济稳健发展“16 条”和接续政策“30 条”^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904.92 亿元，增长 6.3%；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 8.2%、8.1%、8.7%、21.2%，全部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国县域经济百强榜进位至第 77 位。高质量发展的含金量更高、驱动力更强、后劲更充足。

——示范区建设全面起势。高标准编制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构建“4+4+12”指挥行动体系^③，形成 46 大类 194 项重点任务清单。省委省政府重磅出台“虾十条”^④，“潜江龙虾”

成为全省唯一小龙虾区域公用品牌，跻身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声誉榜（水产类）榜首，综合产值 750 亿元；品牌价值 350.8 亿元，连续五年蝉联全国同类区域公用品牌第一。我市位列中国新型智慧城市百强县第 79 位，获批筹建潜江龙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潜江经济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获认全省首批合格化工园区。熊口镇、周矶管理区成为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老新镇获评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高石碑镇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四化同步发展展现出开局良好、亮点纷呈、奔腾勃发的奋进势头。

——发展引擎动能强劲。市场主体新登记 3.1 万户、突破 12 万户。“四上”企业 946 家、实现两年翻番。高新技术企业 149 家，省瞪羚企业^⑤23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55 家。科创中心全面建成，武汉工程大学绿色化工、湖北大学光电子等产业技术研究院实体化运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 157.05 亿元，获批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市），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 家，81 个项目纳入工信部 2023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导向计划。潜江大地焕发出创新、创业、创造的蓬勃生机和喷涌活力。

——民生保障坚实有力。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44 项具体任务全部完成，居民收入增长稳居全省前列。民生财政支出 75.1 亿元，统筹 2.26 亿元惠及特殊困难群体 7.6 万人，464 户 1408 人消

除致贫返贫风险。新增城镇就业 11333 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6083 人。13 个保交楼项目近 7000 套房顺利交付，交付率全省第三。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 86.6%，国、省控断面水质 100%达标。安全生产实现“一无两降”^⑥。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坚持产业立市，发展结构优化升级。农业效益凸显。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70.48 亿元，粮食面积、总产、单产实现“三增”。35 个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重点项目全面完成，6 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入驻企业总产值 35 亿元。心辉米业成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虾-稻强势腾飞。省小龙虾产业技术研究院成功揭牌，13 个万亩、70 个千亩虾-稻基地加快升级。小龙虾年加工能力达 70 万吨，58 家链上主体转企进限。潜网集团部省共建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化大市场合作正式达成，小龙虾年交易量达 23.7 万吨。工业压舱顶梁。绿色化工及光电子信息综合产值达 450.6 亿元，长飞五期、中巨芯、晶瑞、鼎龙、达诺尔、菲利华融鉴等一批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的重点项目全面投产。金澳科技再登中国企业 500 强，长飞光纤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新能源蓄力突破，华润光伏、大唐光伏、中电建储能电站等重大项目建成或推进，中能建投资 108 亿元压缩空气储能正式签约。纺织服装集聚成势，市场主体超 2195 家，产业规模超 300 亿元，吸引“回流”就业超 2000 人，华纺链上链注册企业 552 家，我市获评全国优质户外服装供应链共建基地。服务业激活增势。希尔顿酒店开业运营，万达广场全面封顶。房交会、汽车展销会点燃消费热情，“一节一会”^⑦、返湾湖湿地马拉松、畅游湖北（潜江站）、骑遍湖北（潜江站）等好戏连台；中秋国庆“百万游客游潜江”系列活动不负相遇，130 万人次涌动虾乡。龙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成全市首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全市 3A 级以上景区达到 4 个，文旅产业焕发新兴活力。

（二）坚持项目为王，经济后劲持续增强。项目支撑更加巩固。储备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

展项目 646 个、总投资 2770 亿元，谋划固投项目 508 个、总投资 1432 亿元。民间投资增长 38.7%，全省第一；制造业投资增长 44.1%，全省第三。集中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94 个、总投资 421 亿元；滚动调度工业和技改项目 224 个，总投资 620 亿元。招商成效更加明显。瞄准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签约项目 224 个、引资 722 亿元，到资 335 亿元、增长 8.7%。对上争取更加发力。紧盯中央政策导向、资金投向，争取上级资金 53.76 亿元，为历年最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2.3 亿元，其中专项债项目 25 个、资金 24.8 亿元；申报增发国债项目 54 个、资金需求 53.6 亿元。要素保障更加充足。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8156 亩；获批新增建设用地 7085.23 亩，收储、供应土地 6317.6 亩、9079.58 亩，充足保障项目用地。金融机构贷款余额新增 97.23 亿元、累计突破 600 亿元，为企业授信 153.85 亿元，精准滴灌金融活水。工业用电量 41.06 亿千瓦时，有效应对迎峰度夏。

（三）坚持精雕细琢，功能品质不断提升。城市更新全面提速。全域全员誓师动员精致之城建设，123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1 万户群众，火车站易涝点“顽疾”治理完成，一五支渠、城南河等 6 条河渠治理扎实推进，新建改造雨污管网 40 公里；紫光南路、紫月路西延、东荆大道南延等全线拉通，兴盛路、东城大道等加快提档；曹禺公园、市民体育中心等改造基本完成。新增停车位 4255 个、新能源充电桩 559 个、绿地 3.8 万平方米、街头小景点 3 处，改造临街立面 11 万平方米，拆除违建 124 处，治理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 3600 余处。乡村品质持续改善。78 个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全部完工。建改农村户厕 5752 户，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5%以上，完成 29 个村生活污水及 8 条国家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新建供气管网 103 公里，修复供水管网 40 公里，25.5 万农村群众用水质量显著提升。汉江泽口港区综合码头即将开港投运，234 国道后湖至熊农段改建、原 318 国道东荆河大桥危桥改造、广泽大道东延等竣工通车，新改建农村公路 309 公里。江汉平

原水乡园林精致之城的画卷正加速展开。

（四）坚持深化改革，体制机制更加优化。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实施国企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力推市城发集团打造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市高新投建成服务高新区发展主平台、市农发集团担当城乡融合主力军、市江汉投为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市属国企总资产突破 700 亿元、增长 16.8%。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行“小切口”创新改革 33 项。52 个表单式+93 个导引式事项“一事联办”，武汉都市圈政务服务 989 个事项“圈内通办”，73 项民生事项下沉基层，市民之家正式启用。招投标“两金免收”^⑧近 9 亿元，兑现招商奖励资金 2.8 亿元，减税降费 6.9 亿元。重点改革落地见效。高新区体制机制逐步优化。第二轮“市管校聘”^⑨管理改革全面实施，教联体覆盖率达 70% 以上。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惠及 39.91 万人次。应急管理、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深化推进。成功创建“湖北省全域公交县”。潜网集团、李焕森同志荣获第四届湖北改革奖。

（五）坚持底线思维，民生民安扎实有效。流域安全坚实筑牢。编制荆楚安澜潜江现代水网规划纲要，推进汉江、通顺河、四湖总干渠及 16 个湖泊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实施汉江、东荆河整险加固、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完成 150 个大气治理项目，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有效。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180 户、农村危房改造 134 户，筹集保租房 1570 套。园林一中、园林三中、实验小学等学校综合楼和春溪集、御珑国际等小区幼儿园建成投用，新增学位 3010 个，园林六小扩容、育才路小学主体完工，新潜江中学开工建设。我市获评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市少儿体校入选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市人民医院完成主体结构，市中医院周潭院区一期、市精神病专科医院等加快实施。革命英雄纪念馆全面建成，城乡公益性公墓进展显著。平安基础全面夯实。“情指行”^⑩一体化实战化机制、“12345”

与“110”双号联动机制高效运转，破案率、发案数“一升一降”。查改重大事故隐患 257 条，调解矛盾纠纷 5300 余件，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邱广才同志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

（六）坚持转风提能，政府效能显著提高。扎实完成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规定动作”，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全面完成，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更加完善，清理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50 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00 余件，68 件人大代表建议、135 件政协委员提案 100% 回复，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有序推进。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靶向发力，全媒体问政向作风问题“亮剑”，“四下基层”^⑪走深走实，“下察解暖”^⑫见行见效，共同缔造入脑入心，工作清单化、项目化落地落实，全力培树“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风气特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压紧压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重拳整治违规吃喝，持之以恒纠治“四风”，营造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环境。

各位代表，成之惟艰，难能可贵。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把舵，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市委科学决策，市人大、市政协鼎力支持，百万潜江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江汉油田、广华监狱以及省直在潜单位的广大干部职工，向驻潜部队全体官兵，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干部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以及关心支持潜江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致以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潜江发展还面临不少问题挑战：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较重，产业链纵向延伸不够；部分行业和企业经营困难，营商环境仍需优化；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关键领域改革力度仍需加大；民生领域欠账还比较多，医疗、

教育、养老、托育、住房等方面还需持续加力；城市综合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生态环境基础尚不稳固，危化品等领域安全风险不容忽视；政府系统作风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少数干部思想解放还不够、进取精神还不足等等。我们一定直面问题，拿出硬招，逐项破解。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是全市加快打造“一城三基地”、奋力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的重要一年。当前，百年变局全方位、深层次演进，危中有机、变中育新。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不断集聚增多。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全省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等国、省重大战略机遇叠加，省委省政府支持潜江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昭示光明前景，我们要立足新的历史起点，保持定力、坚定信心，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权。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打造“一城三基地”、奋力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潜江实践。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跨越千亿台阶，增长 7%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以上；出口总额增长 8%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经济总量突破千亿大关，是一个确保潜江在全省竞相发展大局中加速突围、勇立潮头、担当示范的目标；是一个综合考量潜江发展实际，契合潜江中长期发展需要，推进潜江高质量发展出新出彩的目标；是一个需要倍加付出艰辛努力，必须勇于自我超越，考验广大干部能力作风的目标。我们将始终知重负重、知难克难，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聚势提升、奋发作为，以斗争精神迎接挑战，以奋进拼搏开辟未来，全力以赴走好潜江发展史上里程碑式的一步。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着力落实“双集中”，实现“一城三基地”新突破。深入落实省委关于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一城三基地”示范定位，推动城市布局集中、功能集成、产业集聚、要素集约，构筑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的空间基础和物质基础。

大力推进精致之城建设。牢固树立以人为核心的城市观，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建设具有鲜明辨识度的江汉平原水乡园林精致之城。强化规划管控，落实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加强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实现“多规合一”；开展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以及重要景观节点城市设计，塑造“一环多廊”“一城两轴多片区”^③景观风貌。强化品质提升，加快县河体育公园、滨河公园建设和森林公园改造，打造曹禺公园、南门河游园城市客厅和高速、高铁生态绿色廊道；开展“五地增绿”^④行动，推进林相季相改造，新建 25 个“口袋公园”，构建蓝绿交织、疏密有度的城市开放空间。实施 103 个老旧小区改造，4 个完整社区建设，红梅路、泰丰路等 9 处易涝点改造，东风路、红军路等 7 条道路品质提升，潜江大道、红梅路东西延等 11 条道路建设，完成兴盛路、百里长渠等 8 条路（渠）沿线风貌升级^⑤，打通“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城市微循环。强化综合治理，打响城市综合治理攻坚战，推动城市管理网格化高效运行，常态化整治违搭违建违停、占道

经营、餐厨油烟排放等行为，加强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噪音扰民等治理，涵养市民文明素养，把最严格、最精细、最到位的城市管理深入到大街小巷。开展城区水环境治理攻坚，逐步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污水集中收集率提高15%以上。推行“全市一个停车场”^⑥，新增2000个停车位。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更新窨井盖5000个，实现背街小巷亮化90%以上，保护群众脚下安全。强化以产聚人兴城、以城留人促产，重点布局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举办第二届潜江裁缝节，做强纺织服装产业园，推进松林智能制造、云尚智城二期等项目建设，同时促进发展更加丰富的服务业业态，吸引更多外出务工人员回流，促进更多农村转移人口在城区安家落户。

大力推进虾-稻特色产业发展。奋力落实“虾十条”，聚焦“五个一、一个五”^⑦发展目标，出台支持小龙虾全产业链发展一揽子政策，做强“潜江龙虾”区域公用品牌，力争综合产值达870亿元，建设全国虾-稻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实施潜江虾-稻“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升级。打造小龙虾产业技术研究院“一中心三基地”^⑧，加速攻克“养大虾、养好虾”“四季有虾”难题。实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满园工程”，引育更多营收过10亿元企业，鼓励小龙虾控股集团、新柳伍、华山等开发小龙虾预制菜、休闲食品、医药保健等产品，力争加工能力达80万吨。积极与连锁餐饮头部企业合作布点“百城万店”，精心策划“走出去”系列活动，参加国内外重大展销会，深化与兄弟县市品牌共享，高水平办好第十五届湖北（潜江）龙虾节暨第八届虾-稻产业博览会。推进潜网集团建设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化大市场，加快中国虾谷总部大厦、冷链仓储物流园二期等建设，完善“潜江龙虾”价格指数发布机制，搭建面向全球的小龙虾供应链，小龙虾交易量突破28万吨。

大力推进绿色化工循环发展。牢牢把握新型工业化的深刻内涵，统筹推进石油化工主导产业

焕新发展、光电子信息新兴产业不断壮大，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集群集聚、向“新”而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国家级绿色化工循环发展示范基地。支持金澳科技“降油增化”向高端先进化工材料突破，推进建设投资126亿元的中能新材料产业园，完善“油头、化身、精化尾”产品链条。支持江汉盐化工、可赛化工等企业技改升级，大力推进新硅科技、达诺尔二期、和远电子等光电子信息，孚诺林三期、诺亚、阿科力、新轩宏等新材料，百美原料药、弘俊科技、德晟医药等生物医药项目加快建设，带动氯碱化工、煤化工、医药化工、新材料深度加工等产业链循环延伸，全力创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大力推进能源储备利用。积极落实“双碳”战略，发挥潜江油气资源、管网输送枢纽优势，加强能源规模化储备、资源深度化利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华中地区重要战略能源储备应用基地。全面深化与江汉油田深层次多领域合作，全方位支持江汉油田“万千百”战略^⑨，狠抓油气资源勘探储备开发。加快煤盐一体化项目落地，提速卤水消纳，促推江汉盐穴天然气储气库造腔腾库储气。重点推动中能建压缩空气储能建设，大力实施华润、特变电工、国能长源等项目，形成风光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布局。聚焦氢能产业全链条，打通“制储运加用”全环节。

（二）着力扩内需强主体，塑造发展动能新优势。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消费，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⑩的体制机制，增强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的经济活力和发展韧性。

全力推进投资提质增效。抓项目扩投资是促发展、优结构、惠民生的实际需要和重要抓手。落实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机制，实行领导包联、集中开工、拉练比晒，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紧盯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导向，谋划一批科技含量高、投

资规模大、质量效益优、引领作用强的优质项目，推动总投资 2735 亿元的 576 个储备项目加速落地转化。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引导民间投资，确保民间投资占比 60%以上。滚动调度“三库”^⑥重点项目，加快实施年度计划投资 384 亿元的 314 个项目，确保 170 个以上项目竣工达效，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狠抓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飞地招商、盘活资源招商，精准绘制产业招商地图，签约项目 100 个以上，招商到资 350 亿元以上。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实现新增建设用地、储备土地、供地“三个 5000 亩”。

全力释放多领域消费潜能。消费是一切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消费持续扩大。举办房交会，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提升家装家居、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大宗消费。波浪式开展“龙虾狂欢季”“金秋消费季”“跨年消费季”等主题活动，高水平举办返湾湖湿地马拉松、首届城市运动会、“龙虾村 BA”等赛事，进一步扩大以小龙虾消费为支点的文体、餐饮、住宿等服务消费。探索创新农村寄递物流运营新模式，拓宽特色农产品上行通道，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挖潜农村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鼓励企业线上发展网红品牌，力争电商交易额突破 60 亿元。扎实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加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万达、凯盛奇、珑韵古街、泰丰中央生活区等消费场景构造，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打造一批特色城市消费街区 and 镇（街道、管理区）、村（社区）消费节点。

全力支持市场主体茁壮成长。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底气所在、韧性所在。坚持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平等对待各类主体，出台一系列助企稳企发展政策并足额兑现。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闭环式问题处理机制，深入开展助企帮扶活动，解决好企业用

地、用工、用能、融资、销售等实际困难，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坚定发展信心、稳定发展预期。实施市场主体孵化工程、成长工程，新增“四上”企业 200 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1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 家以上，形成大企业发展壮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的“热带雨林”式格局。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新增贷款 100 亿元以上。强化建筑业骨干企业培育，力争建筑业总产值达 190 亿元。

全力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国有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推动市属国企积极策应“一城三基地”示范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做优做强，全面提升经营、融资、造血、盈利四大能力，加快向实体转型，锻造核心竞争力。推动市城发集团深化拓展“投、融、建、管、营”一体化模式，打造 AA+信用等级平台，实现资产过 500 亿元、年营收 30 亿元以上。促进市高新投向经营园区转型，新增园区投资 20 亿元，实现资产达 150 亿元、年营收 13.5 亿元以上。引导市农发集团围绕虾-稻产业、乡村振兴做文章，新增项目投资 22 亿元，打造 AA 信用等级平台，实现资产达 120 亿元、年营收 8 亿元以上。支持市江汉投大力发展融资担保、应急循环、产业基金、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实现在保余额超 10 亿元、应急转贷 5 亿元以上。

（三）着力强协同促融通，构建全域一体新版图。坚持系统观念和全局思维，深化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强县工程，推进园区建设和乡村振兴齐头并进，强化文旅赋能，提升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的区域协调性、融合性、联动性。

建设河畅水清的安全绿色流域。编制《荆楚安澜潜江现代水网规划》，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加强万福河、田关河等中小河流治理；推进兴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兴隆河泵站建设；完成马昌湖、总干渠（潜江段）等 10 条河湖健康评价^⑦，统筹幸福河湖试点建设；积极争取东荆河河道潜江段综合整治，精心谋划推进全域

水系连通，确保一江清水润潜城。突出精准溯源、精细管控，以秸秆禁烧、扬尘监管、移动源治理等为重点，协同应对有效防范重污染天气；以流域水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为抓手，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以土壤污染治理为切入点，保障用地安全；以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为发力点，久久为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建设承载力更强的活力高新区。坚持“全域高新”理念，构建核心引领、拓展联动、轴线带动、总群发展、辐射全域的国家高新区发展格局，打造承载力更强的创新策源地，确保全国排名进位跨越。健全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落实“领办+统办+专办+主办”服务机制^⑤，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米”。统筹化工园区一体化发展，推进化工管廊二期、蒸汽管道、战略储备综合码头、货运物流枢纽、智能化管控平台、智慧园区、电力设施等项目，实施“电子监控+分区物理隔离”，完善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与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园区安全风险等级如期达到D级标准，建设安全、智慧、绿色科技园区。推动张金、熊口、浩口振兴，鼓励非园区乡镇与高新区双向奔赴发展“飞地经济”^⑥，支持广华监狱融入全市发展格局。强化园区风貌管控和环境改善，促进绿化、亮化、美化更新，打造一批最美企业。

建设全面振兴的乡村发展样板。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推进10.7万亩高标准农田、中储粮仓储物流园等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力创成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乡村产业全链升级，大力发展虾稻、半夏、大豆、黄湾藕、果蔬等特色效益产业，培育更多地理标志产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拓宽村集体增收渠道，力争经营性收入过10万元的行政村占70%以上。坚持差异化建设、特质化发展、全域化提升，打造一批宜居宜人的最美集镇。深化运用“千万工程”^⑦经验，践行共同缔造理念，全力打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

治攻坚战，推进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镇村一体全覆盖、生活污水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户厕建改等，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最美村庄和最美庭院。实施城乡供水、供气一体化，更新改造主供水管网43公里、天然气管道25公里，实现同网、同质、同服务。实施240国道杨市至总口段、322省道熊农东大垸至洪场段等公路改扩建，推动原318国道新东荆河大桥、234国道熊农至张金段、269省道周矶至老新段等路桥开工，加快260公里农村公路升级联通和乡村振兴示范带（三期）建设，强化精细化管养，实现“四好农村路”^⑧全域达标。

建设文脉彰显的文旅节点城市。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传承与保护城市文脉，打响楚文化、曹禺文化、戏曲文化、红色文化、龙虾饮食文化、水文化等特色品牌，构建全域旅游大格局。高标准办好第五届中国（潜江）曹禺文化周，持续擦亮“曹禺故里”金名片。全面盘活文旅资源，优化龙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曹禺文化旅游区、兴隆水利枢纽风景区、水杉公园等高品质旅游供给，启动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创建国家4A级景区，支持生态龙虾城创建国家级休闲街区，加强熊口红军街、汉宜高速潜江服务区等景区化改造，实现革命英雄纪念馆、市文化中心建成运营，聚焦环境美、出行畅、服务优提供赏心悦目的旅游体验，让广大游客乘兴而来、尽兴而归。推动打造高石碑生态小镇、后湖虾谷小镇、浩口非遗特色小镇、熊农红色农垦小镇，深入开发拖船埠、莫岭等6个村^⑨特色精品乡村旅游示范点，支持江汉油田创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满足群众多元文旅需求。

（四）着力筑基底夯支撑，营造腾飞跃升新环境。积极搭建数字“天网”、科技“新网”、交通“地网”，促进信息流、技术流、物流高效联通，为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提供战略性、先导性、基础性支撑。

以数字化建设构筑信息支撑。全面推进数字化湖北行动潜江实践，加快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成CIM、“一标三实”^⑩、编码赋码等平台

搭建，大力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一办一中心一平台一专家委员会”^⑧工作体系和以“网、云、数、安”^⑨一体化为核心的数字化底座。着眼打造数字孪生政府、孪生城市，围绕“15511”^⑩建设框架，加快构建基于智慧政务、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住建、智慧城管、智慧社区等场景的城市大脑，实现全城物联感知、全域数据共享、全局职能处置分析的“一脑管全城”模式。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强数字农业、工业产业链平台和电商平台建设，谋划推动数字产业园。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支持新柳伍集团、富晟旺纺织创建省级5G全连接工厂，实现省级“两化融合”^⑪试点示范企业达39家。建成5G基站1700座以上，实现行政村5G通达率98%以上。

以创新驱动构筑科技支撑。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坚持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一体部署，做强产业腾飞“科技翅膀”。以科创中心为依托，构建全链条、全周期、全要素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全力培育国家级众创空间或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引进创新主体15家以上。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创新合作，建立一批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科技小院、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成功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打造一批高能级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3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70家以上。推进“尖刀”技术攻关工程，实施市级揭榜挂帅科技项目4项以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20项以上，促进科技研发在武汉、成果转化在潜江，实现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以上，打通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

以交通物流构筑循环支撑。拓展外联大通道，深度对接武汉都市圈“交通同网”，构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推动汉宜高速（潜江段）“四改八”在全省率先开建，加快荆潜监高速公路前期，力争早日实现全部区镇街道15分钟上高速。积极争取汉江兴隆至蔡甸2000吨级航道整治、汉江兴隆

枢纽二线船闸新建等工程实施，深入研究清江引水工程、江汉运河、荆汉运河等潜江段项目。精心谋划江汉平原货运铁路西延、武张高铁、随潜岳高铁、潜江至广华智轨交通等项目，争取纳入国省规划。构建高质量供应链物流体系，加强综合性物流园区建设，统筹港口、铁路、公路、邮政等物流枢纽，重点实施泽口临港物流园、潜江货运北站物流园、传化公路港（二期）、捷阳物流园、区域性快递分拨中心等项目，推进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冷链物流中心、传化冷链物流改建扩容、粮油仓储物流园等建设，加快城东物流通道、长飞大道等重要运输线与区域路网高效联通，打造辐射全国的产业物流枢纽和集散基地。

（五）着力抓改革促开放，激发内生挖潜新动力。深度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激活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的内生动力和深层潜能。

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全力减环节、提效能、强保障。聚焦优化政务环境，开展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专项行动，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持续推进流程再造，减少项目审批环节。强化数字赋能和数据共享，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依托市民之家深化“一门一窗”改革，打好降本增效“组合拳”。推动政务服务武汉都市圈“一圈通办”，实现1150个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聚焦优化市场环境，实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市场主体除名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⑫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聚焦优化法治环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活动，强化法治保障。聚焦优化要素环境，加强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推动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深入实施企业信用培植工程，总结推广“301”线上快贷^⑬服务模式，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加快金融链、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对接。

更大气魄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用好改革关键

一招，勇于突破发展体制机制上的障碍。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全面建强“三支队伍”^⑤，完成8个消防救援中心站建设。巩固提升教联体建设深度广度，推进“市管校聘”改革，建设基础教育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区和体教融合示范区试点。健全紧密型医共体运行机制，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推进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促进“三医”^⑥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供销改革，加快构建城乡供应链服务网络。加快推进国有农场改革，“垦”出农业新势力。推动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持续推进全国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

更大决心抓好稳外资稳外贸工作。全力巩固外资外贸基本盘，推动小龙虾、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扩大出口规模，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参与“鄂企出海、鄂品出境”“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等活动，积极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深化与海关等部门合作，充分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作用，持续提高通关便利度。大力实施“破零攻坚”行动，着力培育外贸新增长点，重点挖掘天安日化、方圆钛白、新硅科技等企业出口潜力。落实外经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千方百计招引外资外贸企业，促进华润风电、威尔斯等企业到资增资，助推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着力惠民生保稳定，推进共建共享新成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推动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持续紧抓民生福祉。强化民生支出保障，更加关注低保、“五保”、残疾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和特殊困难群体，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⑦，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就业7500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1300人。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强化基本医保、大

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确保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加强“一老一小”保障，实施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农村互助照料中心升级、农村福利院配套、适老化改造，新增养老床位830张；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新增婴幼儿托位800个。持续狠抓“保交楼”，筹集保租房854套。推动民政事业园、人文纪念园投入运营，建成覆盖38个村的27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开展领导干部联系城镇困难群众活动，大力发展慈善事业。

持续紧抓公共服务。加强清廉学校和“一校一品”工程建设，落细落实“双减”政策，完善中小学一体化德育体系。持续扩充和优化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市职教中心秋季开学，加快实施新潜江中学、兴盛路小学等5所学校项目^⑧，着力改善潜江中学、曹禺中学泰丰校区等学校寄宿条件。推动市精神病医院、市中医院周潭院区建成投用，加快市人民医院、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市疾控中心等项目建设，构建覆盖全面、协同发力的医疗卫生体系。支持市中医院创三级中医院，完成油田总医院产权改革及三甲复审。加强清廉医院建设和医疗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营造风清气正的就医环境。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⑨要求，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培优育强“一专多能”的“全科社工”，提高服务群众精细化水平。推动物业规范化法治化管理，促进服务升级。

持续紧抓风险防范。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四方责任”，细致开展隐患排查，一刻不停抓好安全生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重点聚焦交通安全，全面推行“路长制”，构建市、镇、村一体的综合交通管理体系。依法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力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保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风险预警处置机制，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融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⑩，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构建“村（社区）—村民小组（小区）—湾组（楼栋）”贯通到底的基层治理单元体系，最大限度把矛盾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措施，一体推进清剿毒品、打治电诈、扫黄打非等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新的一年，我们将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恪尽政府之责、提升政府之效，落实再落实、苦干再苦干，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把忠诚作为施政之本。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落实好意识形态责任制，全力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一丝不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历次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潜江放在全省、全国发展的大局中来谋划，推进上级政策、市级实施、镇级落地全线高效贯通，以忠实行动彰显忠诚本色，以过硬举措展现过硬担当。

坚持把法治作为治理之道。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事前论证和事后评估，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水平。深化政务公开，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和审计监督。

坚持把实干作为成事之钥。保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战略定力，增强“八项本领”^④，提高“七种能力”^⑤，大力弘扬斗争精神和“拼抢实”的作风，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深入开展“四下基层”、党员干部“下察解暖”实践活动、

“解稳促”^⑥企业帮扶活动，聚焦经济发展的重点、民生保障的“痛点”、企业经营的“难点”、政策落实的“堵点”，持之以恒抓落实，久久为功求实效。激发“争先进、争一流”的干劲闯劲，保持与最强者比、跟最快者赛的竞进姿态，持续推进思想破冰引领高质量发展。突出12345市长热线群众“知心人”作用，从群众身边的小事做起，扎实办好群众的身边事、贴心事、具体事。

坚持把清廉作为行政之基。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土地出让、工程建设、民生专项资金等重点领域监管，一体推进“三不腐”^⑦，坚决整治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压减一般性支出30%以上，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预算绩效管理，集中财力保重点、兜底线、办大事。

各位代表！时间的长河奔涌向前，奋斗的脚步永不停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携手全市人民，脚踏实地、求真务实，敢作善为、勇毅前行，加快打造“一城三基地”、奋力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书写浓墨重彩的中国式现代化潜江新篇章。

第二部分

专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2]1260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97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2589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688238 亿元，增长 5.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8.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4.6%。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

产总值增长 4.3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向下拉动国内生产总值 0.6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5.2%。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89358 元，比上年增长 5.4%。国民总收入^[3]12512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全员劳动生产率^[4]为 161615 元/人，比上年提高 5.7%。

图 1 2019-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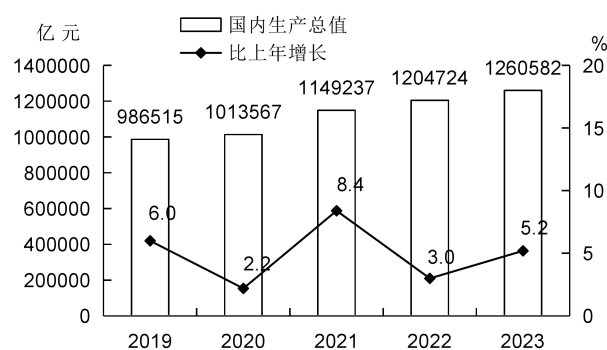


图 2 2019-2023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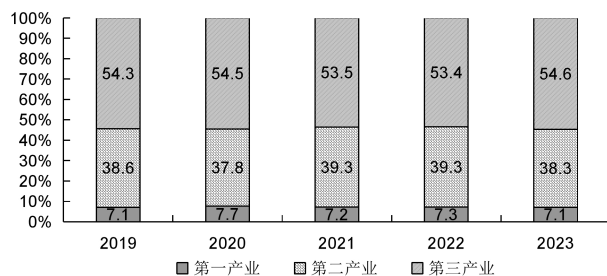


图 3 2019-2023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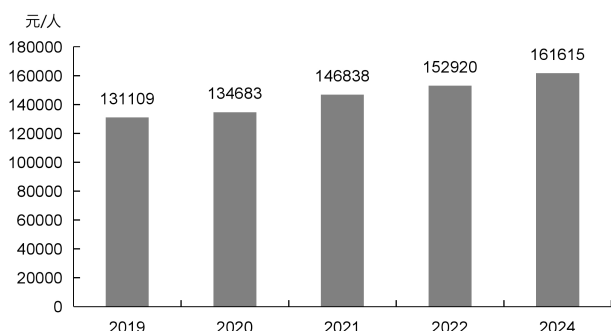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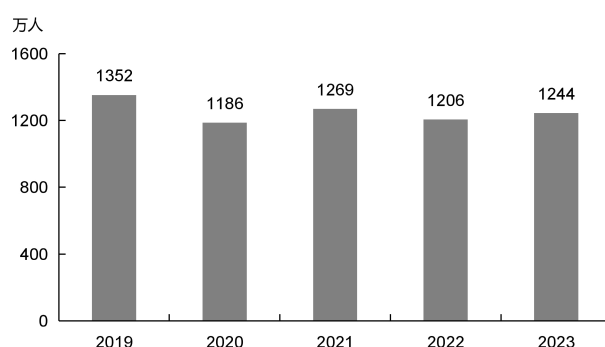


图 4 2019-2023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全国人口^[5]140967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208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3267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902 万人，出生率为 6.39‰；死亡人口 1110 万人，死亡率为 7.87‰；自然增长率为-1.48‰。

表 1 2023 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 (万人)	比重 (%)
全国人口	140967	100.0
其中：城镇	93267	66.2
乡村	47700	33.8
其中：男性	72032	51.1
女性	68935	48.9
其中：0-15 岁(含不满 16 周岁) ^[6]	24789	17.6
16-59 岁(含不满 60 周岁)	86481	61.3
60 周岁及以上	29697	21.1
其中：65 周岁及以上	21676	15.4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4041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7032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 63.5%。全年城镇新增就业^[7]1244 万人，比上年多增 38 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全国农民工^[8]总量 29753 万人，比上年增长 0.6%。其中，外出农民工 17658 万人，增长 2.7%；本地农民工 12095 万人，下降 2.2%。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3.0%。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9]下降 2.3%。12 月份，70 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20 个，持平的为 2 个，下降的为 48 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1 个，下降的为 69 个。

图 5 2023 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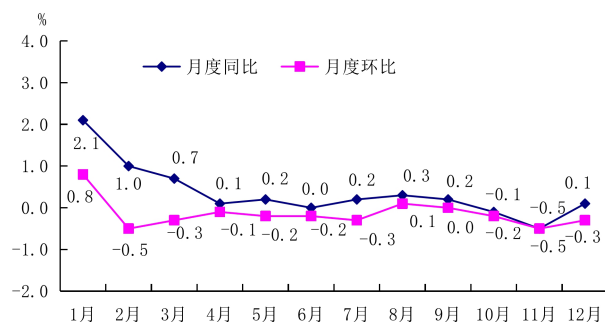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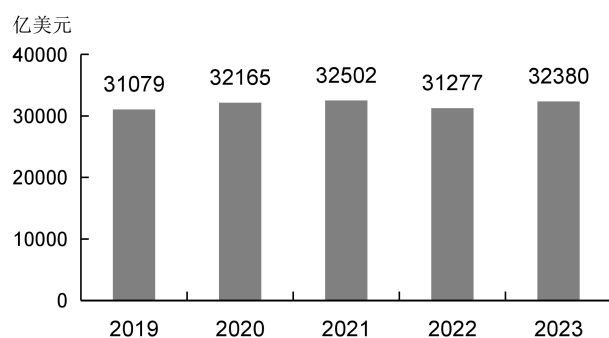
表 2 2023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标	全国	城市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0.2	0.3	0.1
其中：食品烟酒	0.3	0.4	0.1
衣着	1.0	1.1	0.6
居住 ^[10]	0.0	0.0	0.0
生活用品及服务	0.1	0.1	-0.1
交通通信	-2.3	-2.3	-2.4
教育文化娱乐	2.0	2.1	1.5
医疗保健	1.1	1.1	1.3
其他用品及服务	3.2	3.4	2.5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2380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1103 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7.0467 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 4.5%。

图 6 2019–2023 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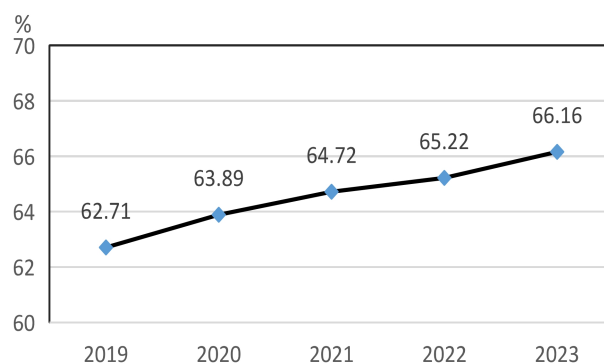


新动能成长壮大。全年规模以上工业^[11]中，装备制造业^[12]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3.6%；高技术制造业^[13]增加值增长 2.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5.7%。新能源汽车产量 944.3 万辆，比上年增长 30.3%；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 5.4 亿千瓦，增长 54.0%；服务机器人产量 783.3 万套，增长 23.3%；3D 打印设备产量 278.9 万台，增长 36.2%。规模以上服务业^[14]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15]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7%。高技术产业投资^[16]比上年增长 10.3%，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17]增长 3.8%。电子商务交易额^[18]4682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网上零售额^[19]154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全年新设经营主体 3273 万户，日均新设企业 2.7 万户。

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步伐稳健。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16%，比上年末提高 0.94 个百分点。分区域看^[20]，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 652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中部地区生产总值 269898 亿元，增长 4.9%；西部地区生产总值 269325 亿元，增长 5.5%；东北地区生产总值 59624 亿元，增长 4.8%。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 1044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 584274 亿元，增长 5.5%；长江三角洲地区生产总值 305045 亿元，增长 5.7%。粤港澳大

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深入推进。

图 7 2019–2023 年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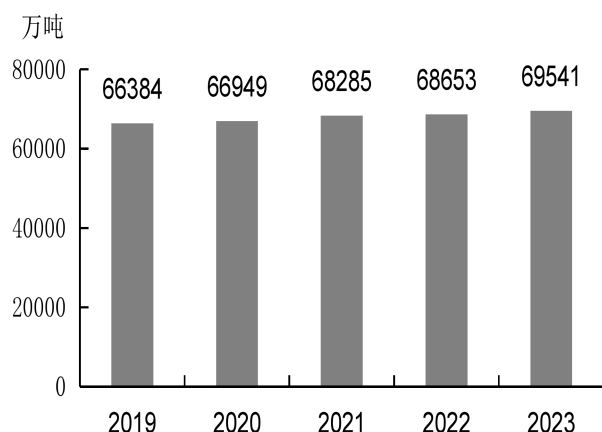
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21]与上年持平。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 3190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7.8%。在监测的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 59.9%，未达标的城市占 40.1%。3641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 89.4%，Ⅳ类断面比例为 8.4%，Ⅴ类断面比例为 1.5%，劣Ⅴ类断面比例为 0.7%。

二、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897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64 万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 2895 万公顷，减少 50 万公顷；小麦种植面积 2363 万公顷，增加 11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422 万公顷，增加 115 万公顷；大豆种植面积 1047 万公顷，增加 23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279 万公顷，减少 21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392 万公顷，增加 78 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 142 万公顷，减少 3 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69541 万吨，比上年增加 888 万吨，增产 1.3%。其中，夏粮产量 14615 万吨，减产 0.8%；早稻产量 2834 万吨，增产 0.8%；秋粮产量 52092 万吨，增产 1.9%。谷物产量 64143 万吨，比上年增产 1.3%。其中，稻谷产量 20660 万吨，减产 0.9%；小麦产量 13659 万吨，减产 0.8%；玉米产量 28884 万吨，增产 4.2%。大豆产量 2084 万吨，增产 2.8%。

图 8 2019-2023 年粮食产量



全年棉花产量 562 万吨，比上年减产 6.1%。油料产量 3864 万吨，增产 5.7%。糖料产量 11504 万吨，增产 2.4%。茶叶产量 355 万吨，增产 6.1%。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9641 万吨，比上年增长 4.5%。其中，猪肉产量 5794 万吨，增长 4.6%；牛肉产量 753 万吨，增长 4.8%；羊肉产量 531 万吨，增长 1.3%；禽肉产量 2563 万吨，增长 4.9%。禽蛋产量 3563 万吨，增长 3.1%。牛奶产量 4197 万吨，增长 6.7%。年末生猪存栏 43422 万头，比上年末下降 4.1%；全年生猪出栏 72662 万头，比上年增长 3.8%。

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71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3.4%。其中，养殖产量 5812 万吨，增长 4.4%；捕捞产量 1288 万吨，下降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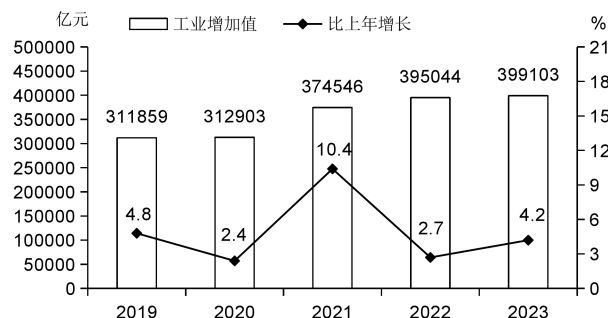
全年木材产量 11944 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2.0%。

全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74 万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64 万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3991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5.0%；股份制企业增长 5.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1.4%；私营企业增长 3.1%。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2.3%，制造业增长 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3%。

图 9 2019-2023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0.2%，纺织业下降 0.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9.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0.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7.1%，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0%，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3.6%，汽车制造业增长 13.0%，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12.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3.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3%。

表 3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22]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纱	万吨	2234.2	-2.2
布	亿米	294.9	-4.8
化学纤维	万吨	7127.0	10.3
成品糖	万吨	1270.6	-13.2
卷烟	亿支	24427.5	0.4
彩色电视机	万台	19339.6	-1.3
家用电冰箱	万台	9632.3	14.5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4487.0	13.5
粗钢	万吨	101908.1	0.0
钢材 ^[23]	万吨	136268.2	5.2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7469.8	7.1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1298.8	13.5
原铝(电解铝)	万吨	4159.4	3.7
水泥	亿吨	20.2	-0.7
硫酸(折 100%)	万吨	9580.0	3.4
烧碱(折 100%)	万吨	4101.4	3.5
乙烯	万吨	3189.9	6.0
化肥(折 100%)	万吨	5713.6	5.0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23442.7	28.5
汽车	万辆	3011.3	9.3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944.3	30.3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	38.0	-7.2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集成电路	亿块	3514.4	6.9
程控交换机	万线	507.0	-42.6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56642.2	6.9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33056.9	-17.4
工业机器人	万套	43.0	-2.2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万平方米	159264.8	58.6
充电桩	万个	287.8	36.9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7685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2262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4%；股份制企业 56773 亿元，下降 1.2%，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7975 亿元，下降 6.7%；私营企业 23438 亿元，增长 2.0%。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 1239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7%；制造业 57644 亿元，下降 2.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22 亿元，增长 54.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4.76 元，比上年增加 0.04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76%，下降 0.20 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7.1%，比上年末下降 0.1 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24]为 75.1%。

初步核算，全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48.3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2%。

表 4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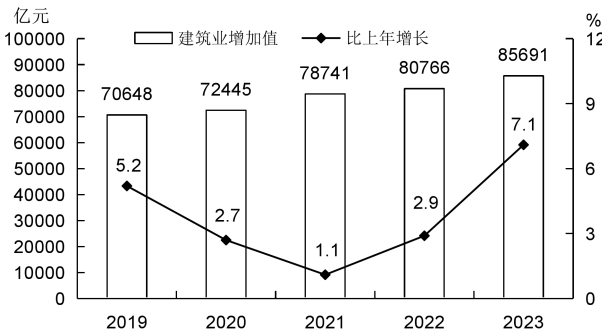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原煤	亿吨	47.1	3.4
原油	万吨	20902.6	2.1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324.3	5.6
发电量	亿千瓦时	94564.4	6.9
其中：火电 ^[25]	亿千瓦时	62657.4	6.4
水电	亿千瓦时	12858.5	-4.9
核电	亿千瓦时	4347.2	4.1
风电	亿千瓦时	8858.7	16.2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时	5841.5	36.7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91965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3.9%。其中^[26]，火电装机容量 139032 万千瓦，增长 4.1%；水电装机容量 42154 万千瓦，

增长 1.8%；核电装机容量 5691 万千瓦，增长 2.4%；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44134 万千瓦，增长 20.7%；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60949 万千瓦，增长 55.2%。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56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8326 亿元，比上年增长^[27]0.2%，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4019 亿元，增长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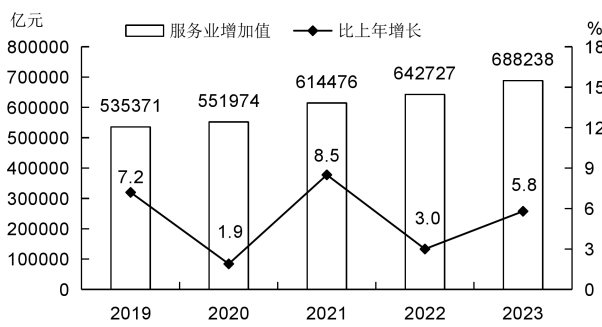
图 10 2019-2023 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230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57820 亿元，增长 8.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1024 亿元，增长 14.5%；金融业增加值 100677 亿元，增长 6.8%；房地产业增加值 73723 亿元，下降 1.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55194 亿元，增长 1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44347 亿元，增长 9.3%。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8.3%，利润总额增长 26.8%。

图 11 2019-2023 年服务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28] 557 亿吨，比上年增长 8.1%。货物运输周转量 247713 亿吨公里，增长 6.3%。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70 亿吨，比上年增长 8.2%，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0 亿吨，增长 9.5%。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31034 万标准箱，增长 4.9%。

表 5 2023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556.8	8.1
铁路	亿吨	50.1	1.5
公路	亿吨	403.4	8.7
水路	亿吨	93.7	9.5
民航	万吨	735.4	21.0
管道	亿吨	9.5	7.5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47712.7	6.3
铁路	亿吨公里	36437.6	1.5
公路	亿吨公里	73950.2	6.9
水路	亿吨公里	129951.5	7.4
民航	亿吨公里	283.6	11.6
管道	亿吨公里	7089.8	3.8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93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66.5%。旅客运输周转量 28610 亿人公里，增长 121.4%。

表 6 2023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93.0	66.5
铁路	亿人次	38.5	130.4
公路	亿人次	45.7	28.9
水路	亿人次	2.6	121.6
民航	亿人次	6.2	146.1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28609.6	121.4
铁路	亿人公里	14729.4	123.9
公路	亿人公里	3517.6	46.1
水路	亿人公里	53.8	137.9
民航	亿人公里	10308.8	163.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361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706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714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9427 万辆，增加 1553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8668 万辆，增加

928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7541 万辆，增加 856 万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29]1625 亿件，比上年增长 16.8%。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9.7 亿件，包裹业务 0.2 亿件，快递业务量 1320.7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12074 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30]183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8%。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31]1162 万个，其中 4G 基站 629 万个，5G 基站 338 万个。全国电话用户总数 189992 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 172660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22.5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2]63631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4666 万户，其中 100M 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33]60136 万户，增加 4756 万户。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34]23.32 亿户，增加 4.88 亿户。互联网上网人数 10.92 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 10.91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77.5%，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66.5%。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3015 亿 GB，比上年增长 15.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5]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232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4%。

图 12 2019-2023 年快递业务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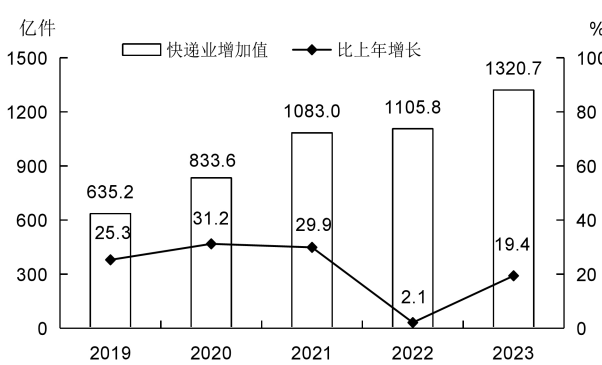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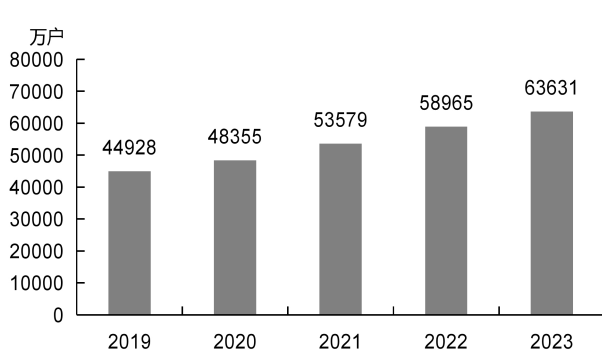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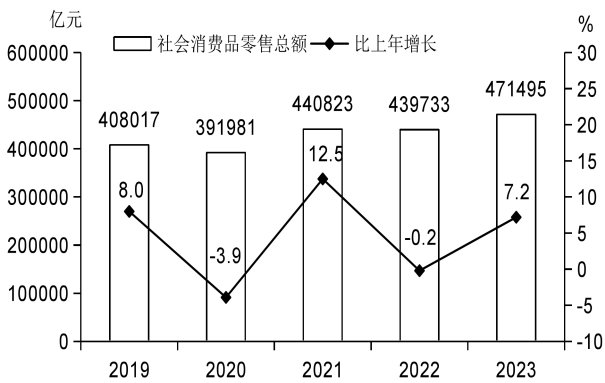
图 13 2019-2023 年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07490 亿元，增长 7.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4005 亿元，增长 8.0%。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18605 亿元，增长 5.8%；餐饮收入 52890 亿元，增长 20.4%。服务零售额^[36]比上年增长 20.0%。

图 14 2019—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2%，饮料类增长 3.2%，烟酒类增长 10.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2.9%，化妆品类增长 5.1%，金银珠宝类增长 13.3%，日用品类增长 2.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0.5%，中西药品类增长 5.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 6.1%，家具类增长 2.8%，通讯器材类增长 7.0%，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6.6%，汽车类增长 5.9%，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7.8%。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17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8.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7.6%。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9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37]2.8%。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增长 3.0%。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38]，东部地区投资增长 4.4%，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0.3%，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0.1%，东北地区投资下降 1.8%。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

投资 10085 亿元，比上年下降 0.1%；第二产业投资 162136 亿元，增长 9.0%；第三产业投资 330815 亿元，增长 0.4%。基础设施投资^[39]增长 5.9%。社会领域投资^[40]增长 0.5%。民间固定资产投资^[41]253544 亿元，下降 0.4%；其中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 9.4%，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 14.2%。

图 15 2023 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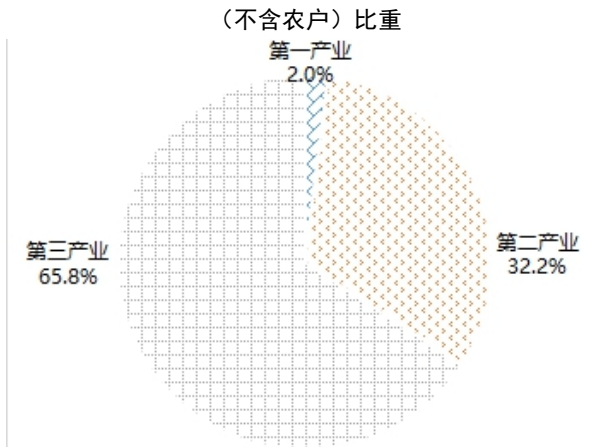


表 7 2023 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3.0	金融业	-11.9
农、林、牧、渔业	1.2	房地产业 ^[42]	-8.1
采矿业	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
制造业	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1
建筑业	22.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8
批发和零售业	-0.4	教育	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
住宿和餐饮业	8.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0

表 8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交流变电设备容量	万千伏安	25656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637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2776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3351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4463
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7498
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32529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5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474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43]9.6%。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下降 9.3%；办公楼投资 4531 亿元，下降 9.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8055 亿元，下降 16.9%。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44]111735 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45]70882 万平方米。年末新建商品房待售面积 67295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33119 万平方米。

表 9 2023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10913	-9.6
其中：住宅	亿元	83820	-9.3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838364	-7.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89884	-7.7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95376	-20.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9286	-20.9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99831	17.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72433	17.2
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11735	-8.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94796	-8.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27459	-13.6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5595	-9.9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21489	-9.1

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59 万套，基本建成 193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213 万套（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7 万个，涉及居民 897 万户。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17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出口 237726 亿元，增长 0.6%；进口 179842 亿元，下降 0.3%。货物进出口顺差 578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38 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46]国家进出口额 1947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其中，出口 107314 亿元，增长 6.9%；进口 87405 亿元，下降 1.9%。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47]进出口额 12596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2236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53.5%。

图 16 2019-2023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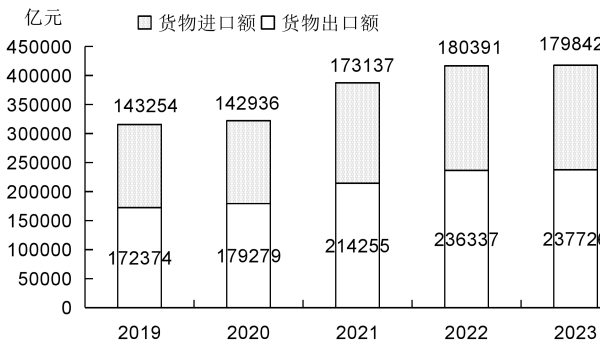


表 10 2023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进出口总额	417568	0.2
货物出口额	237726	0.6
其中：一般贸易	153530	2.5
加工贸易	49062	-9.0
其中：机电产品	139196	2.9
高新技术产品	59279	-5.8
货物进口额	179842	-0.3
其中：一般贸易	117042	1.3
加工贸易	27061	-11.3
其中：机电产品	65363	-5.5
高新技术产品	47916	-5.2
货物进出口顺差	57883	3.5

表 11 2023 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钢材	万吨	9026	36.2	5929	-3.4
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	—	—	—	9454	-3.1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1206	-2.8
鞋靴	万双	891424	-2.5	3470	-8.0
家具及其零件	—	—	—	4517	0.2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331	13.5	2512	9.3
玩具	—	—	—	2858	-7.4
塑料制品	—	—	—	7090	1.4
集成电路	亿个	2678	-1.8	9568	-5.0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	—	—	13187	-15.8
手机	万台	80213	-2.0	9797	2.9
集装箱	万个	231	-27.9	581	-39.8
液晶平板显示模组	万个	168929	2.9	1873	3.8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522	57.4	7165	76.8

表 12 2023 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大豆	万吨	9941	11.4	4199	4.8
食用植物油	万吨	981	51.4	734	21.1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17906	6.6	9418	11.2
煤及褐煤	万吨	47442	61.8	3723	30.2
原油	万吨	56399	11.0	23733	-2.6
成品油	万吨	4769	80.3	1965	50.0
天然气	万吨	11997	9.9	4523	-3.4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2960	-3.2	3182	-14.8
纸浆	万吨	3666	25.7	1665	11.6
钢材	万吨	765	-27.6	891	-21.5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550	-6.3	3356	-6.9
集成电路	亿个	4796	-10.8	24591	-10.6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80	-8.9	3321	-5.8

表 13 2023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占全部 出口比 重 (%)	进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占全部 进口比 重 (%)
东盟	36817	0.0	15.5	27309	0.4	15.2
欧盟	35226	-5.3	14.8	19833	4.6	11.0
美国	35198	-8.1	14.8	11528	-1.8	6.4
日本	11076	-3.5	4.7	11309	-7.9	6.3
韩国	10467	-2.2	4.4	11381	-13.9	6.3
中国香港	19333	-1.3	8.1	958	84.3	0.5
中国台湾	4819	-11.1	2.0	14033	-10.5	7.8
俄罗斯	7823	53.9	3.3	9093	18.6	5.1
巴西	4159	1.0	1.7	8625	18.4	4.8
印度	8279	6.5	3.5	1301	12.2	0.7
南非	1661	4.4	0.7	2245	3.7	1.2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657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其中，出口 26857 亿元，下降 5.8%；进口 38898 亿元，增长 24.4%。服务进出口逆差 12041 亿元。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新设立企业 53766 家，比上年增长 39.7%。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额 11339 亿元，下降 8.0%，折 1633 亿美元，下降 13.7%。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对华直接投资（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新设立企业 13649 家，增长 82.7%；对华直接投资额 1221 亿元，下降 11.4%，折 176 亿美元，下降 16.7%。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额 4233 亿元，下降 4.9%，折 610 亿美元，下降 10.8%。

表 14 2023 年外商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企业数 (家)	比上年 增长 (%)	实际使 用金额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
总计	53766	39.7	11339	-8.0
其中：农、林、牧、渔业	418	-0.5	51	-36.8
制造业	3624	1.5	3179	-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8	8.6	319	15.6

行业	企业数 (家)	比上年 增长 (%)	实际使 用金额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867	44.0	149	-57.2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3764	23.0	1134	-26.7
批发和零售业	18010	65.3	690	-28.2
房地产业	684	17.7	810	-1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73	42.8	1819	-15.4
居民服务、修理和 其他服务业	726	76.6	34	77.7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91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7%，折 1301 亿美元，增长 11.4%。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2241 亿元，增长 28.4%，折 318 亿美元，增长 22.6%。

表 15 2023 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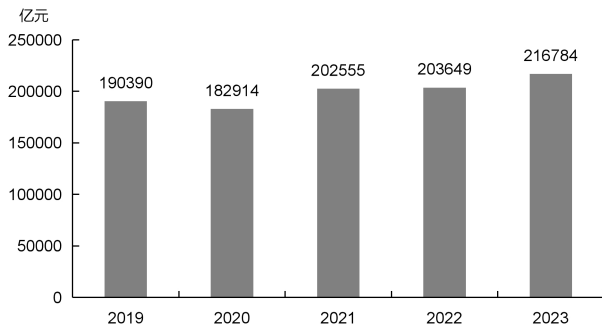
行业	金额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1301	11.4
其中：农、林、牧、渔业	8	-3.6
采矿业	70	39.0
制造业	279	2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31	-12.5
建筑业	67	5.1
批发和零售业	292	3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	4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49	-10.9
房地产业	10	-5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7	-13.0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13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折 1609 亿美元，增长 3.8%。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完成营业额 1321 亿美元，增长 4.8%，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82.1%。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35 万人。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7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税收收入 181129 亿元，增长 8.7%。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5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2.2 万亿元。

图 17 2019-2023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注：图中 2019 年至 2022 年数据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2023 年为执行数。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292.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7%；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 68.1 万亿元，增长 1.3%；流通中货币（M0）余额 11.3 万亿元，增长 8.3%。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48] 35.6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多 3.4 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49] 378.1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 9.5%，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235.5 万亿元，增长 10.4%。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89.9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5.4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84.3 万亿元，增加 25.7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42.2 万亿元，增加 22.2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37.6 万亿元，增加 22.7 万亿元。人民币普惠小微贷款^[50] 余额 29.4 万亿元，增加 5.6 万亿元。人民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12.2 万亿元，增加 3.1 万亿元。

表 16 2023 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
增长速度

指标	年末数 (亿元)	比上年末 增长 (%)
各项存款	2899132	9.6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1378765	13.8
其中：人民币	1369895	13.8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817959	4.9
各项贷款	2422396	10.1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623037	10.2
境内中长期贷款	1591965	11.3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29358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6363 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579438 亿元，增加 10992 亿元。其中，住户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103541 亿元，增加 5078 亿元；住户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475897 亿元，增加 5914 亿元。

全年沪深交易所 A 股累计筹资^[51]10734 亿元，比上年减少 4375 亿元。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A 股 236 只，筹资 3418 亿元，比上年减少 2286 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 67 只，筹资 1439 亿元；沪深交易所 A 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7316 亿元，减少 2089 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 77 只，筹资^[52]146 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北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筹资 130677 亿元，其中沪深交易所共发行上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40 只，募集资金 914 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53]挂牌公司 6241 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 180 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54]13.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1 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55]512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27646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9993 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3607 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8883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 5505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 4207 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 9171 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18 元，比上年增长 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56]33036 元，增长 5.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821 元，比上年增长 5.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47122 元，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91 元，比上年增长 7.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8748 元，增长 5.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39，比上年缩小 0.06。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57]，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215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0442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95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0220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5055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4780 元，比上年增长 3.6%。脱贫县^[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396 元，比上年增长 8.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4%。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796 元，比上年增长 9.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0%。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59]12114 元，比上年增长 14.4%，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 45.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2994 元，增长 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175 元，增长 9.3%，扣除价格因

素,实际增长 9.2%。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9.8%,其中城镇为 28.8%,农村为 32.4%。

图 18 2019-2023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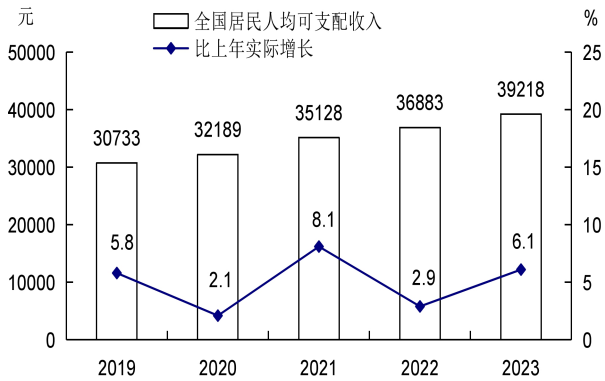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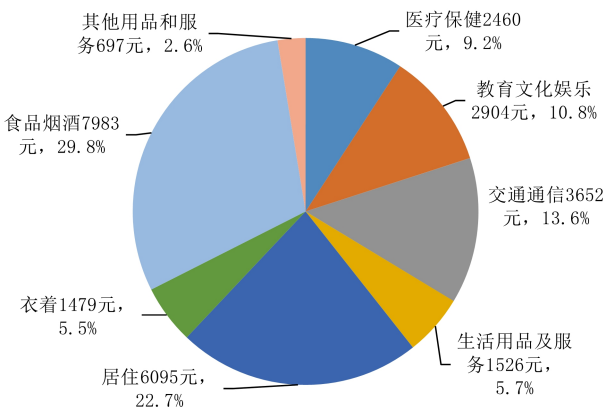


图 19 2019-2023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212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66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4522 万人，减少 430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60]133387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7094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96293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4373 万人，增加 566 万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352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30170 万人，增加 1054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4907 万人。年末全国共有 664 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399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35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61]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62]742 万人次。全年领取国家定期抚恤金、定期生

活补助金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834 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4.4 万个，其中养老机构 4.1 万个，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971 个。民政服务床位^[63]846.3 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 820.1 万张，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 9.8 万张。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支出 332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64%，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22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占 R&D 经费支出比重为 6.6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5.25 万个项目。截至年末，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7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798 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 36 只子基金，资金总规模 624 亿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64]1606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65]2376 家。全年授予发明专利权 92.1 万件，比上年增长 15.3%。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66]7.4 万件。截至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499.1 万件，比上年末增长 18.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67]11.8 件。全年商标注册 438.3 万件，比上年下降 29.0%。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95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614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6%。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68]的比例达到 14.14%。

图 20 2019-2023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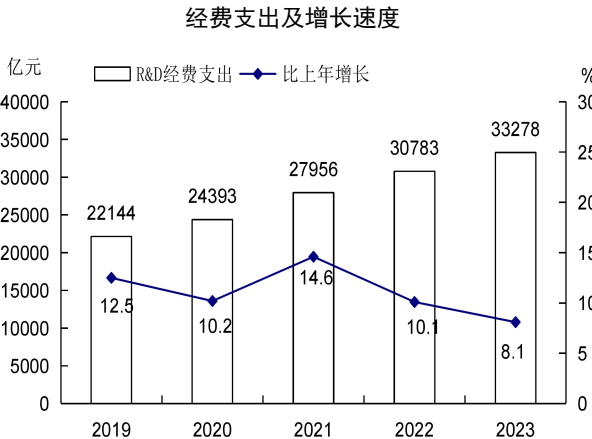


表 17 2023 年专利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指标	专利数 (万件)	比上年增长 (%)
发明专利授权	92.1	15.3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81.3	18.0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9.0	-25.5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63.8	-11.5
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499.1	18.5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401.5	22.4
年末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1212.9	11.9
年末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323.4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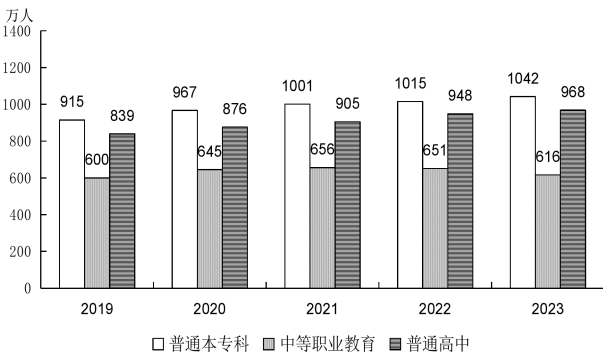
全年成功完成 66 次宇航发射。天舟六号、神舟十六号、神舟十七号任务相继实施，中国空间站进入应用与发展阶段。全球首枚液氧甲烷火箭朱雀二号遥二运载火箭成功发射。量子计算原型机九章三号成功构建。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实现稳态高约束模式等离子体运行 403 秒。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投入商业运行。全球首台 16 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并网发电。C919 大型客机正式投入商业运营。首艘国产大型邮轮完成试航。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完成极限深潜。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 877 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 1242 个，累计完成对 102 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2902 项，其中新制定 1708 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69]为 93.65%。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30.2 万人，在学研究生 388.3 万人，毕业生 101.5 万人。普通、职业本专科^[70]招生 1042.2 万人，在校生 3775.0 万人，毕业生 1047.0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71]招生 616.5 万人，在校生 1737.9 万人，毕业生 537.1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967.8 万人，在校生 2803.6 万人，毕业生 860.4 万人。初中招生 1754.6 万人，在校生 5243.7 万人，毕业生 1623.6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877.9 万人，在校生 10836.0 万人，毕业生

1763.5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5.5 万人，在校生 91.2 万人，毕业生 17.3 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4093.0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5.7%，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1.8%。

图 21 2019–2023 年本专科、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高中招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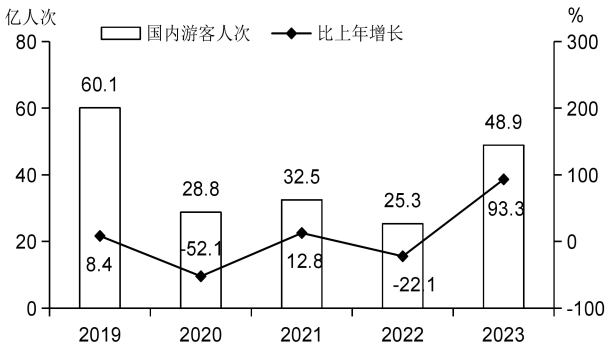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 1893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309 个，总流通^[72]112668 万人次；文化馆 3508 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2.02 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1.93 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7%，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8%。全年生产电视剧 156 部 4632 集，电视动画片 93811 分钟。生产故事影片 792 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73]179 部。出版各类报纸 258 亿份，各类期刊 18 亿册，图书 119 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74]8.40 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 4154 个，已开放各类档案 23827 万卷（件）。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129515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8.2%。

全年国内出游 48.9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93.3%。其中，城镇居民国内出游 37.6 亿人次，增长 94.9%；农村居民国内出游 11.3 亿人次，增长 88.5%。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49133 亿元，增长 140.3%。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 41781 亿元，增长 147.5%；农村居民出游花费 7353 亿元，增长 106.4%。入境游客 8203 万人次，其中外国人 1378 万人次，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6824 万人次。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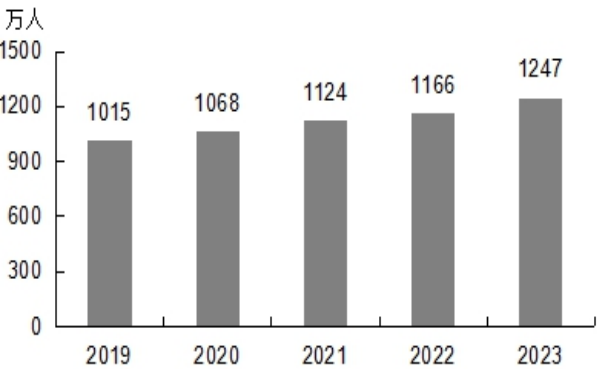
境游客总花费 530 亿美元。国内居民出境 10096 万人次，其中因私出境 9684 万人次，赴港澳台出境 7704 万人次。

图 22 2019-2023 年国内出游人次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7.1 万个，其中医院 3.9 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7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1.6 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3.4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 万个，门诊部（所）36.2 万个，村卫生室 58.3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 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26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2791 个。卫生技术人员 1247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478 万人，注册护士 563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020 万张，其中医院 800 万张，乡镇卫生院 151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75]95.6 亿人次，出院人次^[76]3.0 亿人次。

图 23 2019-2023 年年末卫生技术人员人数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77]459.3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78]40.7 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89 平方米。全年我国运动员在 32 个项目中获得 165 个世界冠军，共创 20 项世界纪录。在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201 枚金牌，奖牌总数 383 枚，第 11 次蝉联亚运会金牌榜首位。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 45 项国际赛事中获得 231 个世界冠军。在杭州第 4 届亚残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214 枚金牌，奖牌总数 521 枚，第 4 次蝉联亚残运会金牌榜和奖牌榜首位。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79]74.9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2.1%。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7.5 万公顷，下降 11.9%；房地产用地^[80]8.4 万公顷，下降 23.3%；基础设施用地 49.0 万公顷，增长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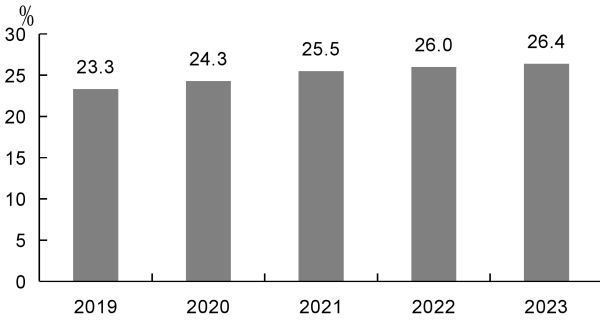
全年水资源总量 24780 亿立方米。总用水量 5907 亿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5%。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0.5%，工业用水增长 0.2%，农业用水下降 2.9%，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增长 3.9%。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81]50 立方米，下降 6.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6 立方米，下降 3.9%。人均用水量 419 立方米，下降 1.4%。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400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133 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33.4%。种草改良面积^[82]438 万公顷。截至年末，共有国家公园 5 个。全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3 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7.2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5.7%。煤炭消费量增长 5.6%，原油消费量增长 9.1%，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7.2%，电力消费量增长 6.7%。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5.3%，比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26.4%，上升 0.4 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 0.8%，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上升 0.9%，吨钢综合能耗上升 1.6%，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 0.1%，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 0.2%。初步测算，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全国万元

国内生产总值能耗^[83]比上年下降 0.5%。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84]成交量 2.12 亿吨，成交额 144.4 亿元。

图 24 2019-2023 年清洁能源消费量
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全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85]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 85.0%，三类海水占 4.5%，四类、劣四类海水占 10.5%。

在监测的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上升 3.4%。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监测的 326 个城市中，全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 5.8%，较好的占 69.3%，一般的占 23.9%，较差的占 0.9%，无差的城市。

全年平均气温为 10.71℃，比上年上升 0.21℃。共有 6 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1054 万公顷，其中绝收 98 万公顷。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451 亿元，因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6 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9 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 亿元。共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 11 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3 亿元。共发生森林火灾 328 起，受害森林面积约 0.4 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 21242 人，比上年下降^[86]4.7%。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244 人，比上年上升 4.2%；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0.094 人，上升 23.7%。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 1.38 人，下降 5.5%。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国民总收入，原称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初次分配收入总额，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初次分配收入净额。

[4]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国内生产总值（按 2020 年价格计算）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

[5]全国人口是指我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6]2023 年年末，0-14 岁（含不满 15 周岁）人口为 23063 万人，15-59 岁（含不满 60 周岁）人口为 88207 万人。

[7]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

[8]年度农民工数量包括年内在本乡镇以外从业 6 个月及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和在本乡镇内从事非农产业 6 个月及以上的本地农民工。

[9]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第一手出售其产品时的价格。

[10]居住类价格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自有住房服务价格。

[11]由于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范围变动、统计执法、剔除重复数据等因素，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相关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12]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

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13]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14]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2023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5]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数字创意产业等八大产业中的服务业相关行业，以及新技术与创新创业等相关服务业。

[16]高技术产业投资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等六大类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九大类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17]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是指制造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所完成的投资。

[18]电子商务交易额是指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企业自建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包括对单位和对个人交易额，2023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9]网上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

（主要从事实物商品交易的网上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2023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0]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10 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6 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12 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省。

[2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按 2020 年价格计算。

[22]见注释[11]。

[23]钢材产量数据中含企业之间重复加工钢材。

[24]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均以价值量计量）的比率。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业总产值；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并能长期维持的产品产出。

[25]火电包括燃煤发电量，燃油发电量，燃气发电量，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垃圾焚烧发电量，生物质发电量。

[26]少量发电装机容量（如地热等）公报中未列出。

[27]建筑业企业利润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报告期数据与上年已公布的同期数据之间存在不可比因素，不能直接相比计算增速。主要原因是：①加强数据质量审核，剔除主营业务不属于建筑业的相关数据。②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数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改正。

[28]货物运输总量及周转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管道五种运输方式完成量，2023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9]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是指企业从事各

类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快递业务的总数量。

[30]电信业务总量按上年价格计算。

[31]移动电话基站数是指报告期末为小区服务的无线收发信设备，处理基站与移动台之间的无线通信，在移动交换机与移动台之间起中继作用，监视无线传输质量的全套设备数。

[32]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FTTH/O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33]100M 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下行速率大于或等于 100Mbit/s 的宽带接入用户。

[34]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是指报告期末接入移动通信网络并开通物联网业务的用户。物联网终端即连接传感网络层和传输网络层，实现远程采集数据及向网络层发送数据的物联网设备。

[3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202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6]服务零售额是指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以交易形式直接提供给个人和其他单位非生产、非经营用的服务价值总和，旨在反映服务提供方以货币形式销售的属于消费的服务价值，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教育、卫生、体育、娱乐等领域服务活动的零售额。

[37]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报告期数据与上年已公布的同期数据之间存在不可比因素，不能直接相比计算增速。主要原因是：①改进和完善数据质量审核评估方法，剔除不应纳入报告期完成投资的前期土地费用以及跨地区、跨行业重复统计数据。②加强在建投资项目审核，剔除流动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不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的项目。③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数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改正。

[38]见注释[20]。

[39]基础设施投资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40]社会领域投资包括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

[41]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42]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43]房地产开发投资和新建商品房销售等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报告期数据与上年已公布的同期数据之间存在不可比因素，不能直接相比计算增速。主要原因是：①加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核，剔除单纯一级土地开发等非房地产开发项目。②加强商品房销售数据审核，剔除退房和具有抵押性质等非商品房销售数据。③加强统计执法，对发现的问题数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改正。

[44]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的新建商品房屋合同总面积。

[45]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是指报告期内城镇二手房网签交易合同总面积。

[46]“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47]《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

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48]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49]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50] 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的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51] 沪深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筹资额包括了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2022 年、2023 年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分别为 934 亿元、832 亿元。

[5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

[5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 2012 年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累计筹资不含优先股，股票筹资按新增股份挂牌日统计。

[54] 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55] 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56] 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或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调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57] 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平均分为五个等份，处于最低 20% 的收入家庭为低收入组，依此类推依次为中间偏下收入组、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上收入组、高收入组。

[58] 脱贫县包括原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以及新疆阿克苏地区 7 个市县。

[59] 服务性消费支出是指住户用于各种生活服务的消费支出，包括餐饮服务、衣着鞋类加工

服务、居住服务、家庭服务、交通通信服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和其他服务。

[60] 2023 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剔除部分重复参保情况。

[61] 农村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62] 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63] 民政服务床位除收养性机构外，还包括救助类机构、社区类机构的床位。

[64]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 and 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且经过科学技术部批准确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65]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是指符合《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规定的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且按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经科学技术部审核备案的众创空间。

[66] 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 PCT 专利申请受理局受理的 PCT 专利申请数量。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即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67]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68]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数据是面向18-69岁公民开展抽样调查获得。

[69]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指以产品质量检验为手段，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和标准实施质量抽样检测，判定为质量合格的样品数占全部抽样样品数的百分比，统计调查样本覆盖制造业的29个行业。

[70]普通、职业本专科包括普通本科、职业本科、高职（专科）。

[71]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

[72]总流通人次是指本年度内到图书馆场馆接受图书馆服务的总人次，包括借阅书刊、咨询问题以及参加各类读者活动等。

[73]特种影片是指采用与常规影院放映在技术、设备、节目方面不同的电影展示方式，如巨幕电影、立体特效（4D）电影、动感电影、球幕电影等。

[74]人均图书拥有量是指在一年内全国平均每人能拥有的当年出版图书册数。

[75]总诊疗人次是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核酸检测）人次数。

[76]出院人次是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次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次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次数。

[77]体育场地调查对象不包括军队、铁路系统所属体育场地。

[78]体育场地面积是指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场地的有效面积。

[79]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是指报告期内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依法以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与用地单位或个人签订出让合同或签发划拨决定书、完成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80]房地产用地是指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的总和。

[8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2020年价格计算。

[82]种草改良面积是指通过人工种草、飞播种草、草原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进行草原生态修复的面积之和。

[83]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价格计算。

[84]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是指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

[85]近岸海域海水水质采用面积法进行评价。

[86]2022年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进行了核实调整，2023年与上年对比按照调整后数据计算。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中等职业教育中的技工学校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汇储备、汇率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经营主体、质量检验、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数据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环境监测、碳排放权交易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水产品产量、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木材产量、造林面积、种草改良面积、国家公园数据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水资源总量、用水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数据来自水利部；发电装机容量、新增220千伏及以上交流变电设备容量、电力消费量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港口货物吞吐量、港

口集装箱吞吐量、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数据来自交通运输部；铁路运输、新建铁路投产里程、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数据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运输、新增民用运输机场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局；管道运输数据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民用汽车保有量、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公安部；邮政业务数据来自国家邮政局；通信业、软件业务收入、新增光缆线路长度数据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互联网上网人数、互联网普及率数据来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数据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海关总署；服务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数据来自商务部；财政数据来自财政部；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数据来自国家税务总局；货币金融、公司信用类债券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境内交易场所筹资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业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国家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民政服务数据来自民政部；优抚对象数据来自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数据来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技术合同数据来自科学技术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利、商标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数据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宇航发射数据来自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教育数据来自教育部；艺术表演团体、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数据来自文

化和旅游部；电视、广播数据来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数据来自国家电影局；报纸、期刊、图书数据来自国家新闻出版署；档案数据来自国家档案局；居民出境数据来自国家移民管理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数据来自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育数据来自国家体育总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自然资源部；平均气温、台风登陆数据来自中国气象局；农作物受灾面积、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地震次数、地震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生产安全事故数据来自应急管理部；其他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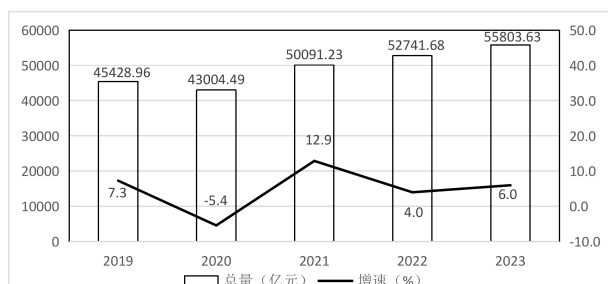
湖北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加快恢复发展的重要一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强信心、稳增长、防风险、推改革、惠民生各项工作，全省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市场需求加快恢复，生产供给稳步增加，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23 年全省生产总值为 55803.6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073.38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20215.50 亿元，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30514.74 亿元，增长 7.0%。三次产业结构由 2022 年的 9.5:37.5:53.0 调整为 9.1:36.2:54.7。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 17.3%、9.8%、8.9%、3.6%、-1.6%、7.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95538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9%。

图 1 2019-2023 年全省生产总值及其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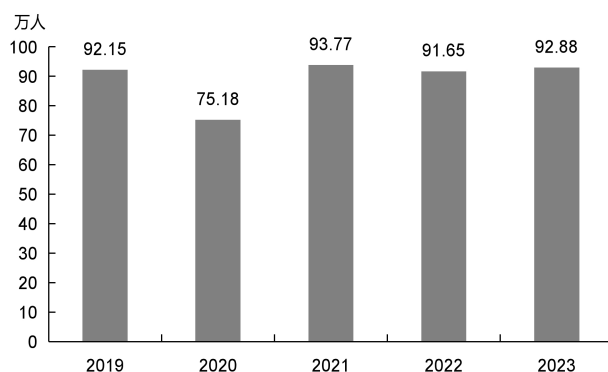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1%。其中，

城市上涨 0.2%，农村下降 0.1%。分类别看，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2.5%，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2.9%，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8%，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2%，居住价格上涨 0.4%，衣着价格上涨 1.3%，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2.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4.1%。

全年新登记经营主体 160.63 万户，比上年增长 11.9%。全省经营主体达到 834.88 万户，增长 13.3%。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92.88 万人，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4%，比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

图 2 2019-2023 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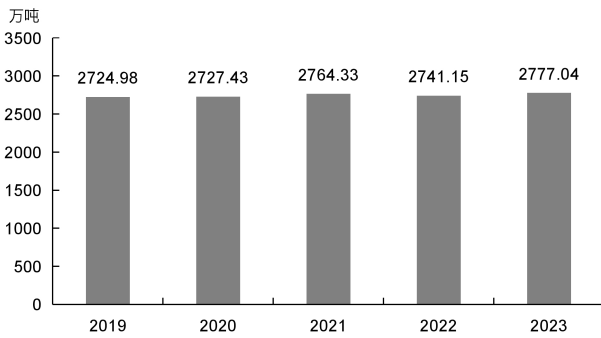
二、农业

全年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5447.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4706.97 千公顷，比上年增加 18.01 千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 2274.16 千公顷，增加 10.20 千公顷；小麦种植面积 1038.39 千公顷，增加 7.13 千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765.30 千公顷，减少 10.52 千公顷；大豆种植面积 242.23 千公顷，增加 12.36 千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2777.04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谷物产量 2618.61 万吨，增产 1.0%。其中，稻谷产量 1880.42 万吨，增产 0.8%；小麦产量 410.42 万吨，增产 1.2%；玉米产量 318.20 万吨，增产 1.9%。大豆产量 42.81 万吨，增产 21.0%。

图 3 2019-2023 年全省粮食产量



全年油料产量 394.87 万吨，比上年增长 5.5%；茶叶产量 44.86 万吨，增长 6.8%；园林水果产量 820.65 万吨，增长 6.2%；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4502.71 万吨，增长 2.2%。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457.12 万吨，比上年增长 3.8%。其中，猪肉产量 347.25 万吨，增长 4.7%；牛肉产量 17.19 万吨，增长 5.7%；羊肉产量 10.52 万吨，下降 0.1%；禽肉产量 82.17 万吨，增长 0.1%；禽蛋产量 216.25 万吨，增长 4.0%。年末生猪存栏 2595.30 万头，比上年末增长 1.7%；全年生猪出栏 4438.53 万头，比上年增长 3.6%。

全年水产品产量 522.79 万吨，比上年增长 4.5%。

表 1 2023 年全省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粮食	2777.04	1.3
棉花	9.60	-7.1
油料	394.87	5.5
#油菜籽	286.09	4.3
茶叶	44.86	6.8
园林水果（不含果用瓜）	820.65	6.2
蔬菜及食用菌	4502.71	2.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年末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9240 家。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6%。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7.0%，股份制企业增长 6.0%，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2.6%，私营企业增长 2.1%。轻工业增长 1.4%，重工业增长 7.6%。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4.4%，制造业增长 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0.8%。

全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12.8%。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5.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比上年增长 1.6%，产品销售率为 95.3%，出口交货值下降 1.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2344.8 亿元，下降 10.6%。

表 2 2023 年全省规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速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白酒（折 65 度，商品量）	万千升	24.2	-2.4
啤酒	万千升	96.1	-2.5
卷烟	亿支	1374.0	1.0
布	亿米	33.6	-15.2
硫酸（折 100%）	万吨	995.3	0.9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万吨	670.9	10.4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22.6	7.
中成药	万吨	16.0	8.8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3012.8	0.0
#水电	亿千瓦小时	1245.8	5.8
水泥	万吨	9892.7	-2.5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10668.9	-0.4
生铁	万吨	2863.8	1.9
钢材	万吨	3848.6	-0.7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128.6	19.3
#精炼铜	万吨	76.8	30.6
工业机器人	套	3901.0	-6.8
汽车	万辆	179.0	-5.2
#新能源汽车	万辆	38.8	30.6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167.3	12.0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1347.2	-6.5
显示器	万台	2384.0	7.3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5387.7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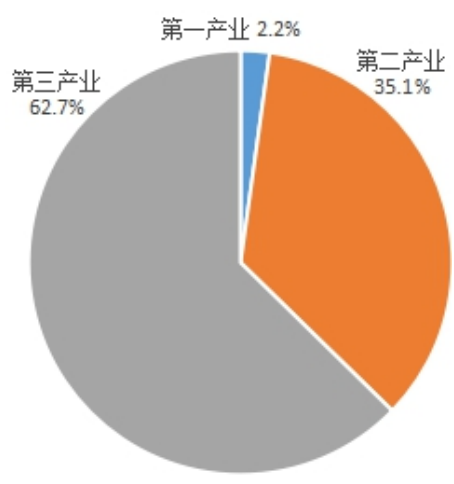
全年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企业完成总产值 21348.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新签合同额 29022.34 亿元，增长 2.4%。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5.0%。按产业划分，一、二、三次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3.0%、9.9%、2.6%。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分别为 6.4%、10.0%、-3.5%。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20.2%，其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投资、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63.7%、33.5%、65.0%。补短板强功能建设加快推进，铁路运输业投资、道路运输业投资分别增长 27.5%、16.9%。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5264.7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5.6%；实现商品房销售额 4619.46 亿元，下降 5.8%。

图 4 2023 年全省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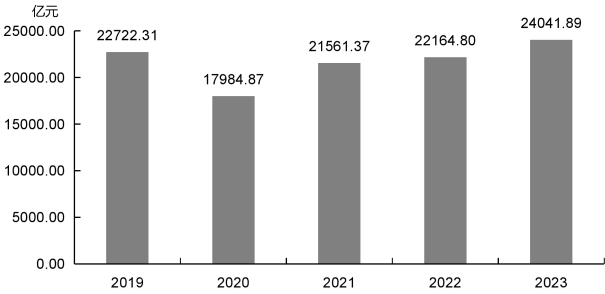
全年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1207 个，比上年增长 0.8%，完成投资额增长 15.5%。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041.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0631.44 亿元，增长 8.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410.44 亿元，增长 8.6%。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20563.03 亿元，增长 7.8%；餐饮

收入 3478.86 亿元，增长 12.5%。

图 5 2019-2023 年湖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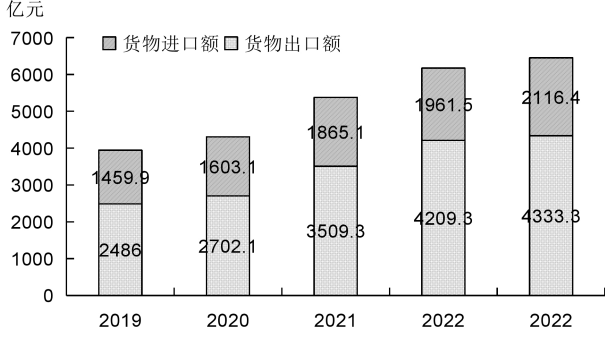


全年网上零售额达到 434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3657.3 亿元，增长 6.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5.2%。

六、对外经济

全年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 644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其中，进口 2116.4 亿元，增长 7.9%；出口 4333.3 亿元，增长 4.7%。对第一、二大贸易伙伴东盟、欧盟进出口额分别为 1085.2 亿元、825.6 亿元，分别增长 13.6%、10.1%。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 3090.2 亿元，增长 12.3%。

图 6 2019-2023 年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



全年新设立外商投资项目 648 个。实际使用外资（FDI）27.2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1%。地方企业非金融类对外实际投资 15.7 亿美元，增长 45.3%。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74.02 亿美元，增长 6.7%。外派各类劳务人员 17338 人次，增长 11.6%。

七、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

年末全省公路总里程达 307263 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1.7%；高速公路里程达 7849 公里，增长 3.3%。全年完成货物周转量 8594.24 亿吨公里，

增长 13.9%；旅客周转量 1027.84 亿人公里，增长 90.9%；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6.9 亿吨，增长 22.8%。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329.8 万标准箱，增长 5.5%。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494.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7%。其中，快递业务量 37.69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307.35 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602.4 亿元，增长 20.5%。长途光缆线路长度达到 3.6 万公里；固定电话用户 434.3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6262.2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07.4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2494.2 万户，比上年增加 203.4 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99.7 亿 GB，增长 15.2%。

图 7 2019-2023 年全省快递业务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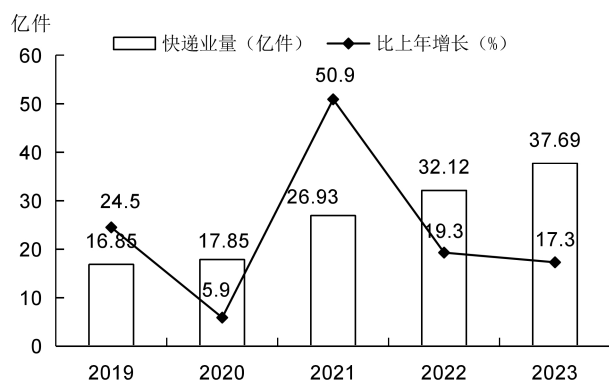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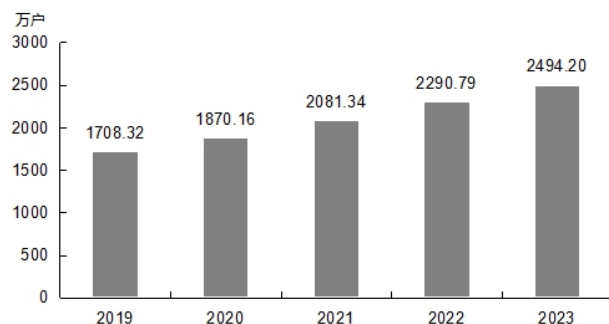


图 8 2019-2023 年全省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八、财政和金融

全年全省完成财政总收入 6336.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92.26 亿元，增长 12.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95.79 亿元，增长 7.8%。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87127.22 亿元，比年初增加 7563.55 亿元。其中，

住户存款 52931.05 亿元，增加 6955.91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81368.01 亿元，比年初增加 7195.01 亿元。其中，住户贷款 23310.05 亿元，增加 1085.21 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57250.29 亿元，增加 6249.53 亿元。

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2118.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462.97 亿元，增长 9.4%；人身险保费收入 1655.09 亿元，增长 8.2%。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761.09 亿元，增长 26.4%，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 310.60 亿元，增长 18.9%；人身险赔付支出 450.49 亿元，增长 32.2%。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全省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 58.27 万人，在校生 183.99 万人，毕业生 50.49 万人；研究生招生 7.46 万人，在校研究生 23.17 万人，毕业生 5.89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18.75 万人，在校生 55.38 万人，毕业生 17.23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36.97 万人，在校生 105.81 万人，毕业生 31.35 万人；普通初中在校生 188.24 万人，小学在校生 389.50 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155.30 万人。

全年共登记重大科技成果 2558 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 92 项，应用技术成果 2395 项，软科学成果 71 项。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98844 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4802.24 亿元，合同金额比上年增长 57.9%。

年末全省共建有 363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719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年末全省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1848 个，国家质检中心 34 个，颁发有效认证证书 112799 张，获认证证书组织 32488 家，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028 项。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190 万台件。

年末全省共有天气雷达观测站点 20 个，卫星云图接收站点 18 个。地震遥测台网 3 个，地震台站 54 个。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省共有国有艺术表演团体 82 个，群艺馆、文化馆 126 个，公共图书馆 118 个，博物馆 228 个。电影放映管理机构 103 个，放映单位 2023 个。广播电视台 15 座，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1 座，融媒体中心 69 个，有线电视用户 1283.92 万户。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9%，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88%。全年出版报纸 5.32 亿份，各类期刊 0.67 亿册，图书 3.62 亿册。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478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

年末全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38489 家，其中医院 1245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735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71 家；卫生技术人员 49.72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8.78 万人，注册护士 22.91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47.61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 33.85 万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床位 1.90 万张，卫生院床位 9.46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 36605 万人次，出院人数 1487 万人。

全年全省运动健儿在国际比赛中共获得冠军 65 项次、亚军 31 项次、季军 31 项次；在各类全国比赛中，获冠军 219 项次、亚军 232 项次、季军 240 项次。全年销售体育彩票 190.93 亿元。

十一、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5838 万人，其中，城镇 3822 万人，乡村 2016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5.47%。全年出生人口 32.0 万人，出生率为 5.48‰；死亡人口 50.4 万人，死亡率为 8.63‰，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15‰。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46 元，比上年增长 6.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990 元，增长 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293 元，增长 8.0%。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7106 元，增长 9.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1500 元，增长 8.2%；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922 元，增长 10.2%。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48.45 万人，其中，在职职工 1379.59 万人，离退休人员 668.86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507.43 万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342.58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222.05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 911.96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 799.12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752.94 万人，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10.69 万人。

年末全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3.70 万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25.13 万人，国家抚恤、补助各类优抚对象 38.01 万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29.58 万张。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72.73 亿元。

十二、节能降耗、资源环境

全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继续保持下降。

全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3.06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14.96%。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52 立方米，下降 5.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6 立方米，下降 13.9%。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19.59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4.7 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23.99%。森林抚育面积 39.69 万公顷。年末，全省共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2 个。

全省主要河流的 275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中，全年水质优良为 I~III 类的占 95.6%，水质较差为 IV 类、V 类的占 4.0%，水质污染严重为劣 V 类的占 0.4%。全省主要湖泊、水库的 51 个水域中，全年水质优良为 I~III 类的占 66.7%，水质较差为 IV 类、V 类的占 33.3%，无劣 V 类。

在省内监测的 1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 23.1%，未达标的城市占 76.9%。细颗粒物 (PM_{2.5}) 未达标城市年平均浓度 41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4.7%。

注：

1. 本公报 2023 年数据为统计快报数。2022 年全省生产总值为最终核实数。

2. 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

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按 2020 年不变单价计算。电信业务总量按 2022 年不变单价计算。

4. 年末常住人口数是上年末常住人口数与本年自然增长人口数及机械增长人口数的总和。本年自然增长人口数等于本年内出生人数与死亡人数之差，本年机械增长人口数等于本年内迁入人数与迁出人数之差。

5.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数据来自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水产品数据来自省农业农村厅；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武汉海关；实际使用外资、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数据来自省商务厅；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艺术表演团体等数据来自省文化和旅游厅；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公路总里程、高速公路里程、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等数据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运输厅、南航湖北分公司、东航武汉公司、国航湖北分公司；邮政业务量、快递业务量、快递业务收入等数据来自省邮政管理局；电信业务总量、长途光缆线路、电话用户、互联网用户、移动电话普及率等数据来自省通信管理局；财政数据来自省财政厅；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保费数据来自省银保监局；教育数据来自省教育厅；卫生机构、床位等数据来自省卫健委；广播电视数据来自省广电局；电影、出版数据来自省委宣传部；体育、体育彩票等数据来自省体育局；低保、社会服务、福利彩票等数据来自省民政厅；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数据来自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省医保局；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来自省发改委；重大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等数据来自省科技厅；市场主体、检验检测机构、质检中心、颁发有效认证证书、获认证证书组织、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等数据来自省市场监管局；地震数据来自省地震局；建设用地数据

来自省自然资源厅；水资源等数据来自省水利厅；森林资源、自然保护区等数据来自省林业局；环境监测等数据来自省生态环境厅；价格、粮食、畜禽、城镇调查失业率、城乡居民收支等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其他数据均来自于省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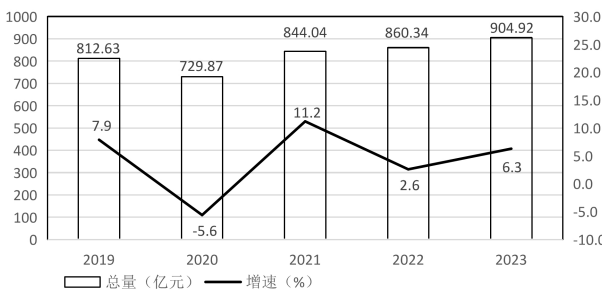
潜江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市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的奋进之年。面对复杂多变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锚定“一城三基地”示范定位，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交出了回升向好、进中提质的精彩发展答卷。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23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904.9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5.21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364.80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 444.91 亿元，增长 8.2%。三次产业结构由 2022 年的 11.6：41.6：46.7 调整为 10.5：40.3：49.2。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 15.3%、11.1%、5.9%、12.7%、2.7%、4.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06624 元。

图 1 2019-2023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新登记经营主体 31392 户，比上年增长 29.1%。全市经营主体达到 120624 户，增长 18.8%。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13 万人，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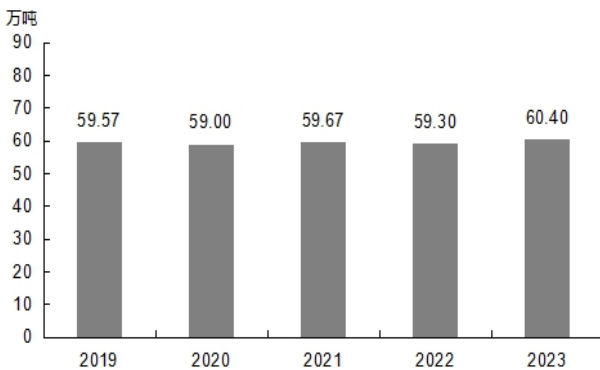
二、农业

全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02.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02.79 千公顷，比上年增长 0.81 千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 59.18 千公顷，增加 0.01 千公顷；小麦种植面积 27.59 千公顷，减少 0.03 千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2.63 千公顷，增加 0.09 千公顷；大豆种植面积 11.41 千公顷，增加 0.23 千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60.4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9%。谷物产量 134.19 万吨，增产 0.1%。其中，稻谷产量 48.12 万吨，增产 1.2%；小麦产量 8.51 万吨，增产 0.04%；玉米产量 1.12 万吨，增产 0.1%；大豆产量 1.95 万吨，增产 19.8%。

图 2 2019-2023 年全市粮食产量



全年油料产量 4.9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园林水果(不含果用瓜)产量 6.09 万吨，增长 2.3%；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95.07 万吨，增长 1.9%。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6.38 万吨，比上年增长 4.5%。其中，猪肉产量 4.76 万吨，增长 5.9%；牛肉产量 0.23 万吨，增长 3.5%；羊肉产量 0.03 万吨，下降 5.6%；禽肉产量 1.36 万吨，增长 0.2%；禽蛋产量 2.65 万吨，增长 2.3%。年末生猪存栏 33.08 万头，比上年末下降 14.9%；全年生猪出栏 60.73 万头，比上年增长 3.0%。

全年水产品产量 16.88 万吨，比上年增长 4.5%。

表 1 2023 年全市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粮食	60.40	1.9
棉花	0.14	1.7
油料	4.95	1.8
#油菜籽	4.30	0.4
园林水果（不含果用瓜）	6.09	2.3
蔬菜及食用菌	95.07	1.9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2%。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3.2%，股份制企业增长 8.0%，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10.9%，私营企业下降 4.4%。轻工业下降 13.0%，重工业增长 14.4%。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1.9%，制造业增长 10.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2.4%。

全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2.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7.0%。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95.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比上年下降 1.7%，产品销售率为 96.2%，出口交货值下降 9.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8.9 亿元，下降 26.2%。

表 2 2023 年全市规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速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饲料	万吨	17.5	19.0
其中：配合饲料	万吨	16.8	19.1
冷冻水产品	万吨	28.8	0.0
纱	万吨	10.7	-10.1
棉纱	万吨	9.9	-8.3
亚麻纱（含亚麻≥50%）	吨	874.3	0.0
口罩	万个(只)	105740.0	52.0
其中：医用口罩	万个(只)	105740.0	52.0
人造板	万立方米	17.8	21.9
其中：纤维板	万立方米	16.7	34.7
家具	万件	9.5	-12.8
其中：木质家具	万件	9.4	-13.8
硫酸（折 100%）	万吨	11.7	-3.3
烧碱（折 100%）	万吨	29.1	15.9
其中：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	万吨	24.4	20.2
精甲醇	万吨	43.2	-20.6
合成氨（无水氨）	万吨	57.3	-3.7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万吨	23.1	-9.1
氮肥（折含氮 100%）	万吨	23.1	-9.1
其中：尿素（折含氮 100%）	万吨	23.1	-9.1
化学试剂	万吨	1.5	25.0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4.6	12.2
水泥	万吨	29.1	-17.1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77.1	-30.2
水泥混凝土电杆	万根	5.8	81.3
预应力混凝土桩	万米	60.8	1637.1
钢化玻璃	万平方米	19.5	-1.5
金属切削工具	万件	21.1	-10.6
石油钻井设备	台(套)	994.0	49.2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台(套)	377.0	2.2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77.0	2.2
光纤	万千米	3884.5	17.5
绝缘制品	吨	16853.8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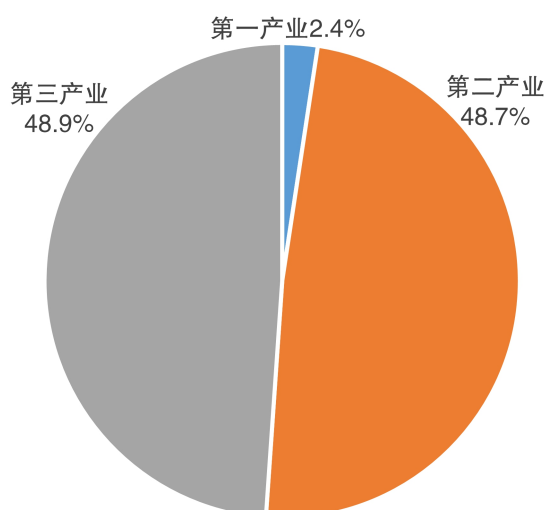
全年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企业完成总产值 179.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8.1%。按产业划分，一、二、三次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154.6%、26.6%、-7.9%。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分别为-26.5%、26.6%、-5.3%。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46.4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0%；实现商品房销售额 24.97 亿元。

图 3 2023 年全市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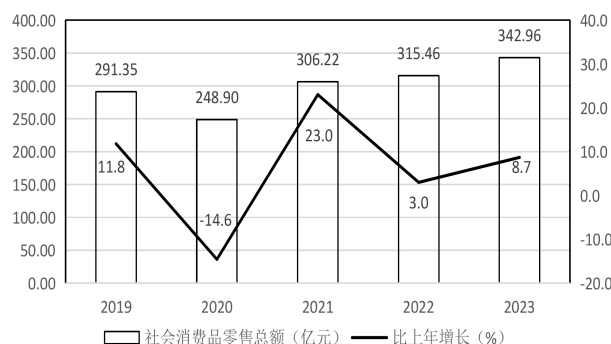


全年计划总投资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214 个，比上年下降 12.7%。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2.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按经营地统计，城镇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7.0%；乡村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3.1%。按消费类型统计，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8.9%；餐饮收入比上年下降 2.8%。

图 4 2019-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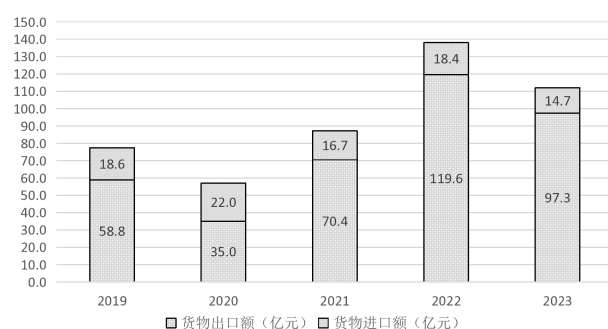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94.8%，占全市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的比重为 21.0%。

六、对外经济

全年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 112.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4%，其中，进口 97.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3%；出口 14.7 亿元，比上年下降 20.0%。

全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FDI）1284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6.1%。对外承包出口总额为 1356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631.47%。

图 5 2019-2023 年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



七、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

年末全市公路总里程达 3977 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1.6%；高速公路里程 76 公里。全年完成货物周转量 358879.12 万吨公里，

增长 20.3%；旅客运输周转量 2170.1 万人公里，增长 100.3%；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6.82 万吨，增长 13.5%。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564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7%。其中，快递业务量 3353.1 万件，快递业务收入 24236.1 万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7.7 亿元，增长 25.0%。长途光缆线路长度达到 93 公里；固定电话用户 4.09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93.14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08.9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35.92 万户，比上年增加 3.17 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1.21 亿 GB，增长 10.9%。

八、财政和金融

全年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 71.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11 亿元，增长 2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09 亿元，增长 10.6%。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085.7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5.07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847.87 亿元，增加 113.73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605.93 亿元，比年初增加 97.23 亿元。其中，住户贷款 199.39 亿元，增加 29.93 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406.53 亿元，增加 67.29 亿元。

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24.29 亿元，比上年下降 5.53%。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7.38 亿元，增长 6.11%；人身险保费收入 16.91 亿元，下降 9.85%。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8.32 亿元，下降 0.66%，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 4.62 亿元，增长 6.51%；人身险赔付支出 3.70 亿元，下降 8.35%。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全市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招生 5178 人，在校生 12042 人，毕业生 3038 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1831 人，在校生 5544 人，毕业生 2474 人；普通高中招生 5516 人，在校生 15900 人，毕业生 5083 人；普通初中在校生 28402 人，小学在校生

50410 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19667 人。

全年共登记重大科技成果 57 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 10 项，应用技术成果 44 项，软科学成果 3 项。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951 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38.20 亿元，合同金额比上年增长 27.1%。

年末全市共建有 1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8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年末全市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28 个，省级质检中心 2 个，颁发有效认证证书 1167 张，获认证证书组织 406 家，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67 项。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37055 台件。

年末全市共有气象雷达观测站点 1 个。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国有艺术表演团 1 个，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 4 个。电影放映单位 11 个。广播电视台 1 座，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1 座，融媒体中心 1 个。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9%，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88%。全年出版报纸 551.51 万份，各类期刊 6000 册，图书 15.73 万册。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1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6%。

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702 家，其中医院 12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82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 家；卫生技术人员 6701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920 人，注册护士 2819 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5702 张，其中医院床位 3748 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床位 155 张，卫生院床位 1523 张。全年总诊疗人次 525 万人次，出院人数 17.63 万人。

全年全市运动健儿在各类全国比赛中获得亚军 1 项次、季军 1 项次。全年销售体育彩票 1.64 亿元。

十一、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84.17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7.83%。全年出生人口 3565 人，出生率为 3.61‰；死亡人口 7240 人，死亡率为 7.33‰，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72‰。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153 元，比上年增长 6.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462 元，增长 5.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791 元，增长 8.2%。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842 元，增长 8.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503 元，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433 元，增长 8.8%。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3.57 万人，其中，在职职工 14.47 万人，离退休人员 9.11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7.97 万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31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8.89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 5.44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 6.13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4.95 万人，累计领取失业保险金 1159 人，5692 人次。

年末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0.41 万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18 万人，在册重点优抚对象 4956 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0.32 万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 0.22 万张，合计 0.54 万张。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5.64 亿元。

十二、节能降耗、资源环境

全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继续保持下降。

全年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901.79 公顷，比上年增长 58.5%。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539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539 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100%。森林抚育面积 3333 公顷。年末，全市共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

全年全市纳入国家考核的 6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纳入省考核的 9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6.6%，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36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2.7%。

注：

1. 本公报 2023 年数据为统计快报数。2022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最终核实数。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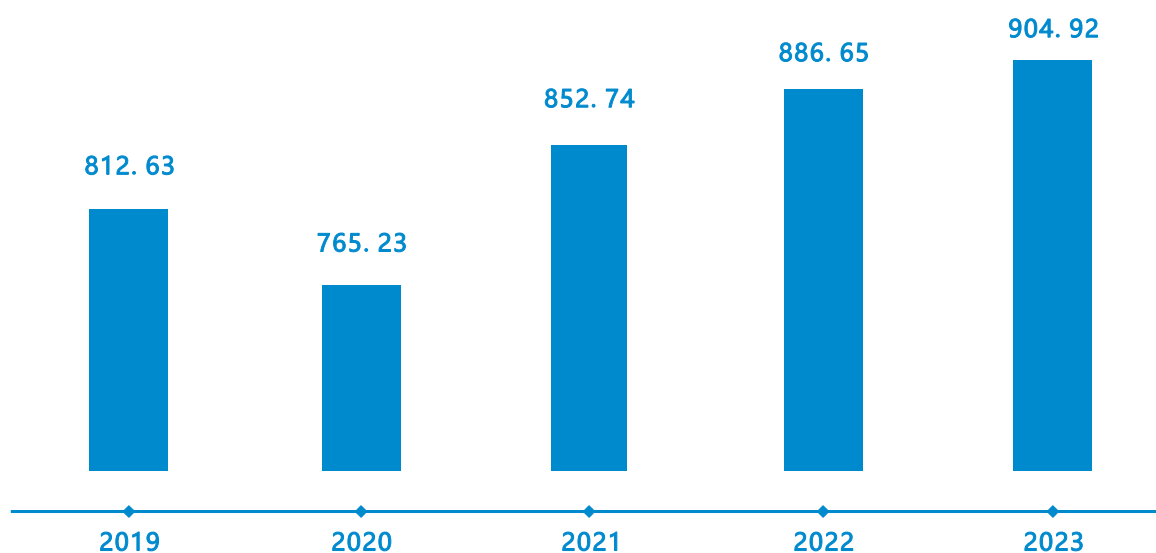
3.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货物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对外承包出口总额等数据来自市商务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艺术表演团体、体育、体育彩票等数据来自市文旅局；货物周转量、旅客运输周转量、公路总里程、高速公路里程、港口货物吞吐量、邮政业务总量、快递业务量、快递业务收入等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局；电信业务总量、长途光缆线路、电话用户、互联网用户、移动电话普及率等数据来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潜江市支行；保费数据来自市银保监组；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卫生机构、床位等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播电视数据来自市融媒体中心；电影、出版数据来自市委宣传部；低保、社会服务、福利彩票等数据来自市民政局；在册重点优抚对象数据来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市医保局；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来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等数据来自市

科技局；市场主体、检验检测机构、质检中心、颁发有效认证证书、获认证证书组织、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等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用地、森林资源、自然保护区等数据来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环境监测等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粮食、畜禽、城乡居民收支等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潜江调查队；其他数据均来自于市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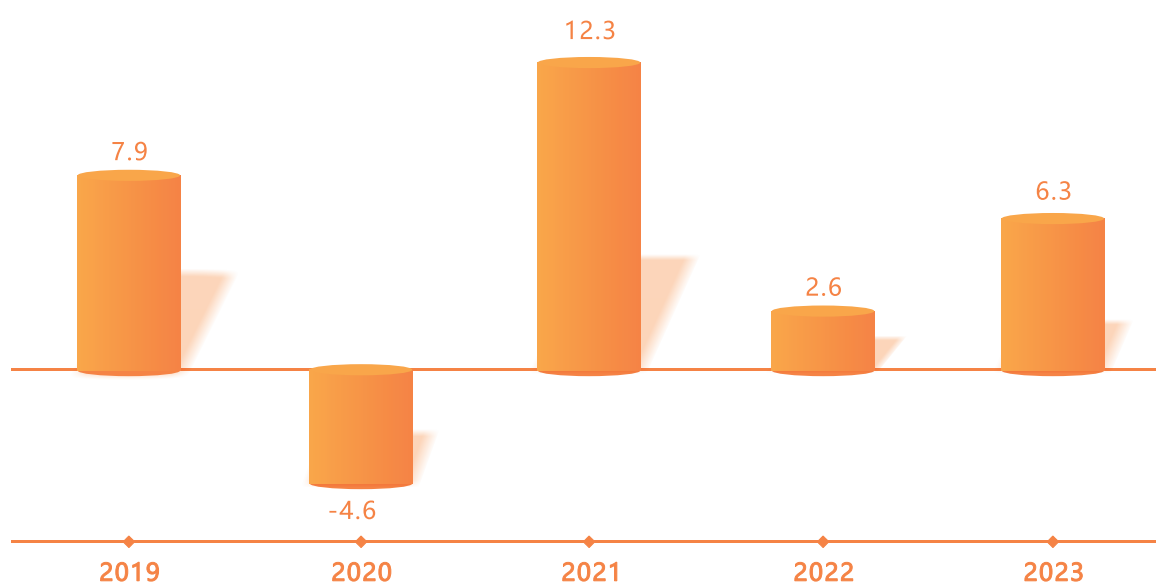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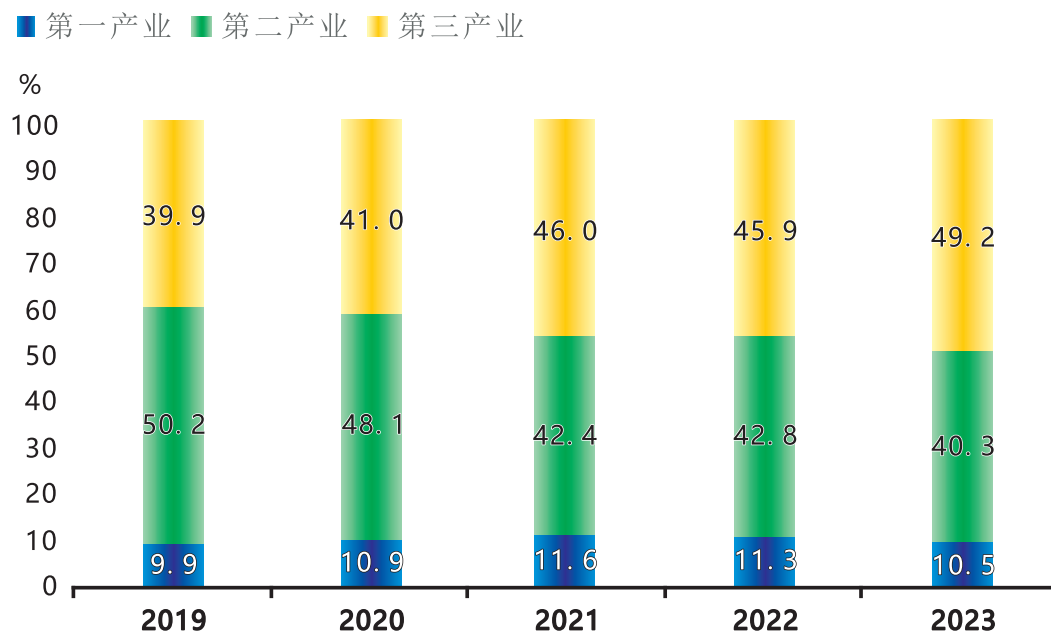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季度核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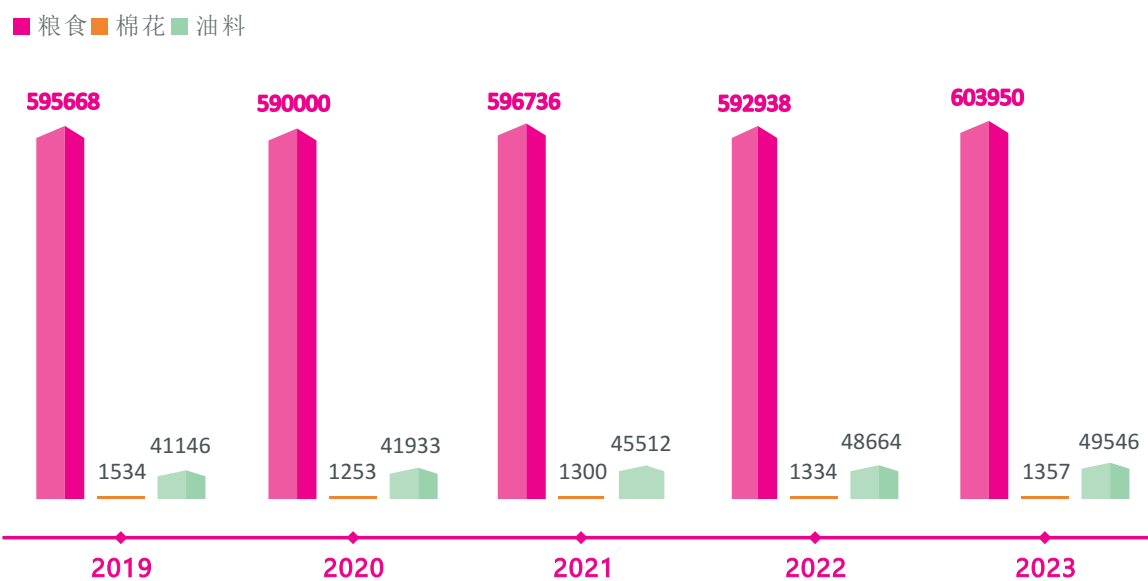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按不变价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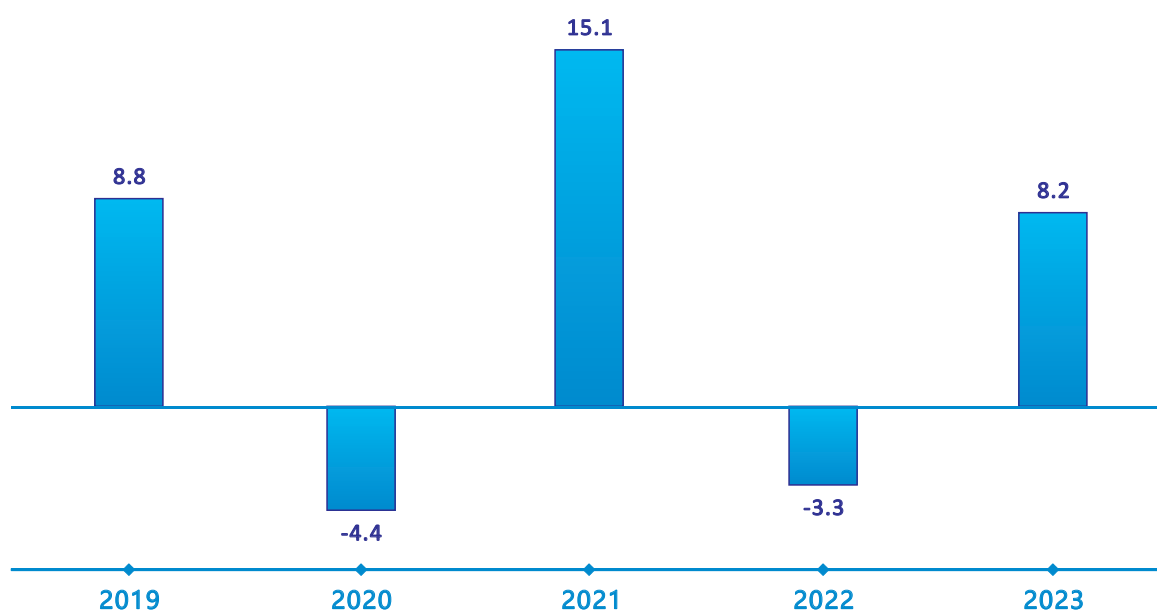
三次产业结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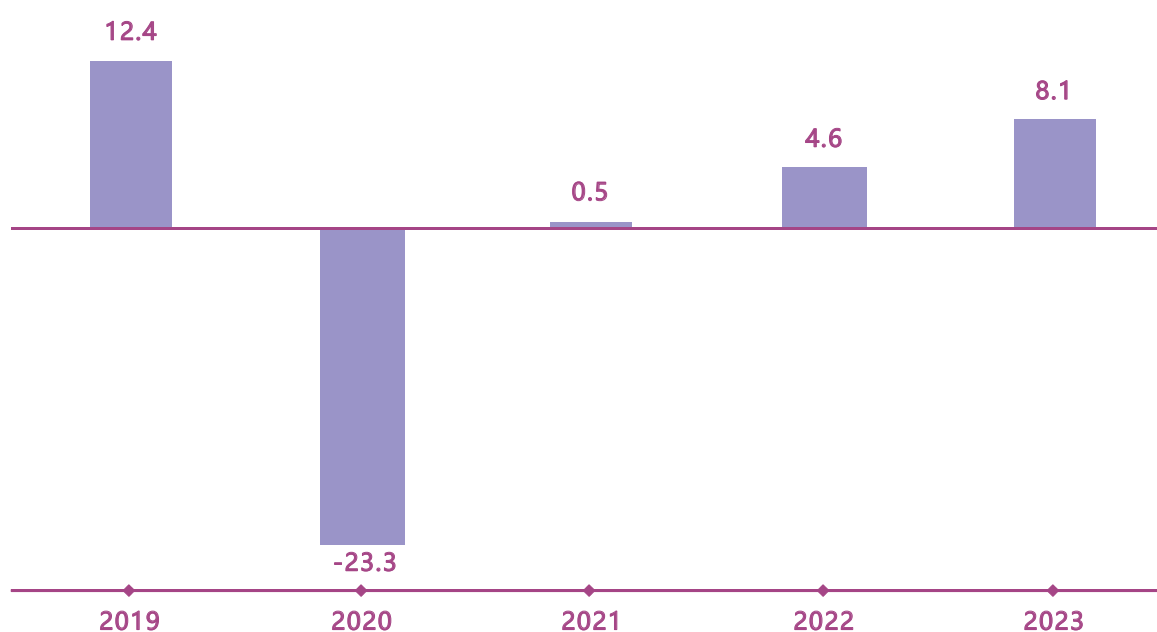
主要农产品产量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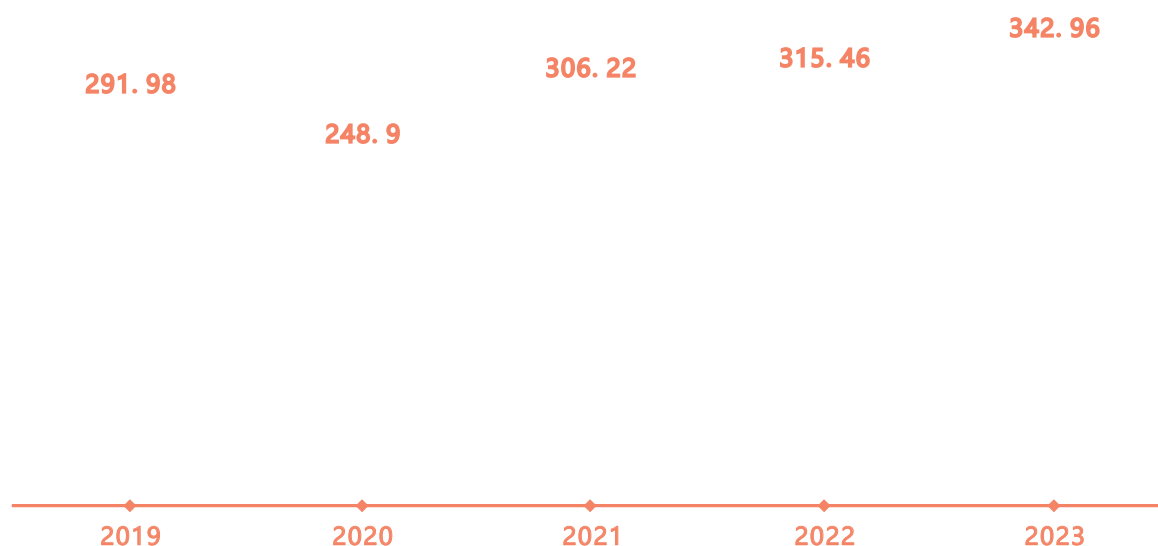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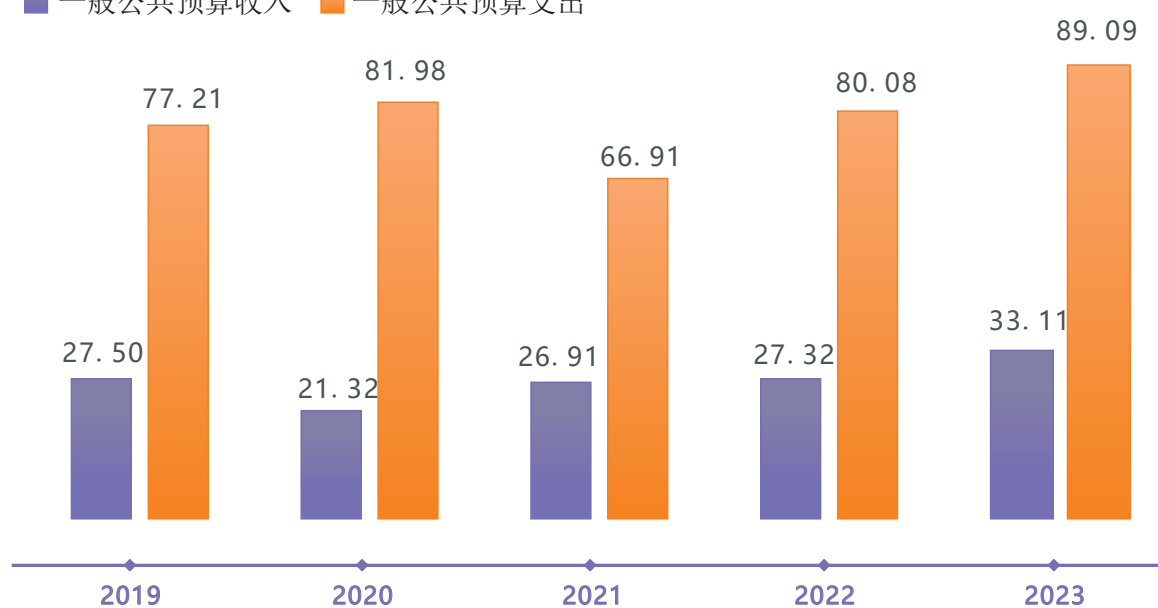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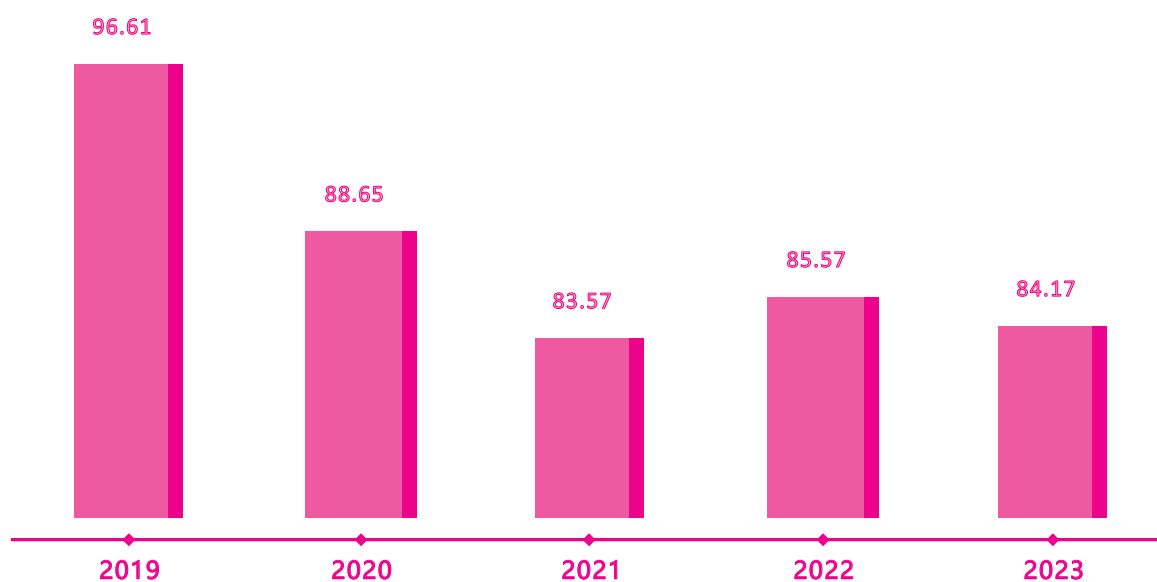


财政收支（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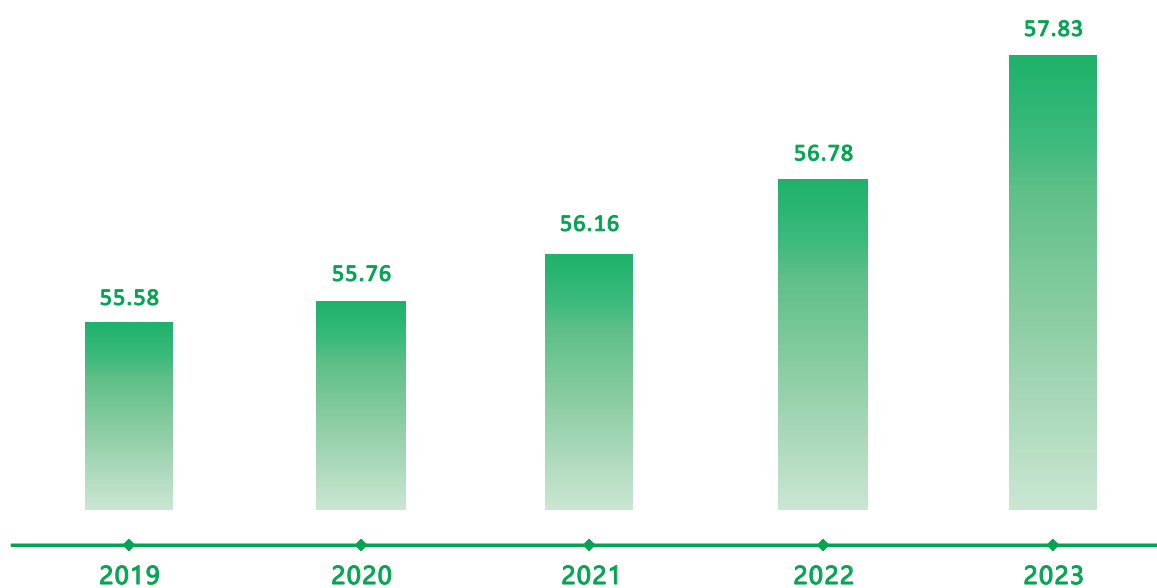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常住人口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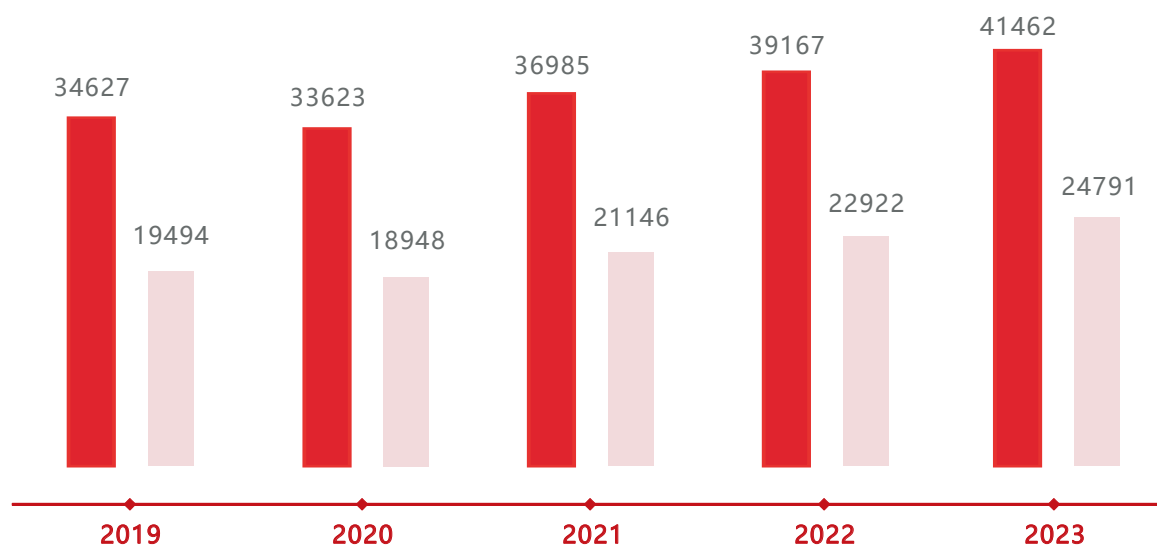


城镇化率 (%)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第四部分

统计资料

1

综 合

资料整理人员：郭雪、徐倩倩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与 2022 年对比（一）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一、基本情况					
总户数	万户	31.99	31.92	0.07	0.2
总人口	万人	98.82	99.07	-0.25	-0.3
#女性	万人	48.63	48.77	-0.14	-0.3
建制镇数	个	10	10	0	0.0
街道办事处	个	7	7	0	0.0
国家高新区	个	1	1	0	0.0
管理区数	个	6	6	0	0.0
行政村数	个	329	329	0	0.0
土地面积（城市）	平方公里	1993.15	1993.15	0	0.0
#耕地面积	亩	1843839.11	1812698.70	31140.41	1.7
水浇地	亩	76558.73	78007.95	-1449.22	-1.9
旱 地	亩	603581.44	607762.35	-4180.91	-0.7
水 田	亩	1163698.94	1126928.40	36770.54	3.3
二、经济总量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	亿元	904.92	886.65	—	5.2
#第一产业	亿元	95.21	100.08	—	3.9
第二产业	亿元	364.80	379.93	—	4.9
第三产业	亿元	444.91	406.64	—	5.7
三、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个数	个	328	314	14	4.5

注：1. 总户数、总人口为公安部门户籍数据；2. 地区生产总值及三次产业绝对数为季度核算数据，增速为不变价增速。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与 2022 年对比（二）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655.06	655.52	-0.46	-0.1
利润总额	亿元	19.30	24.25	-4.95	-20.4
资产负债率	%	64.88	59.95	4.93	—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年	2.18	2.69	-0.51	-19.0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万人	5.47	5.63	-0.16	-2.8
固定资产原价	亿元	794.67	704.14	90.53	12.9
四、农 业					
农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1704824	1784571	-79747	-4.5
粮食总产量	吨	603950	592952	10998	1.9
棉花总产量	吨	1357	1334	23	1.7
油料总产量	吨	49546	48664	882	1.8
蔬菜总产量	吨	950722	932895	17827	1.9
园林水果产量	吨	60888	59529	1359	2.3
水产品总产量	吨	168817	161574	7243	4.5
牲猪出栏数（年内肉猪）	万头	60.73	59	1.73	2.9
家禽出笼数（年内出笼）	万只	1024.73	1023.20	1.53	0.1
五、交通、运输、邮电					
载货汽车拥有量	辆	4026	4034	-8	-0.2
#私人（个人）	辆	1373	1281	92	7.2
公路总里程（通车里程）	公里	3900.816	3869.017	31.799	0.8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与 2022 年对比（三）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省道	公里	191.032	202.924	-11.892	-5.9
客运量	万人	37.43	25.61	11.82	46.2
#公路	万人	37.43	25.61	11.82	46.2
货运量	万吨	2266.5	1916.19	350.31	18.3
#公路	万吨	2053.99	1711.45	342.54	20.0
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29065.5	25979.3	3086.2	11.9
公共交通汽车车辆（营运）	辆	426	576	-150	-26.0
出租汽车（营运）	辆	350	350	0	0
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	标台	10.6	11.3	-0.7	-6.2
六、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	—	—	8.1
#江汉油田	万元	—	—	—	-17.8
地方	万元	—	—	—	9.1
在投资完成额中：房地产开发	万元	—	—	—	-5.3
建筑企业个数	个	80	64	16	25.0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180.41	169.53	—	6.4
七、内外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42.96	315.46	27.5	8.7
#限上	万元	—	—	—	7.9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59592	206330	-46738	-22.7
进口总额	万美元	138652	178433	-39781	-22.3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与 2022 年对比（四）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出口总额	万美元	20940	27897	-6957	-24.9
八、财政、金融、保险					
财政总收入（全地域）	万元	1480007	1232114	247893	20.1
地方级财政收入	万元	931182	860931	70251	8.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331122	273227	57895	21.2
#税务部门	万元	264737	217558	47179	21.7
财政部门	万元	66385	55669	10716	1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890948	805687	85261	10.6
#科学技术	万元	27663	22861	4802	21.0
教育事业费	万元	142015	126542	15473	12.2
金融机构年末存款余额（本外币计价）	万元	10856955	9606248	1250707	13.0
金融机构年末贷款余额（本外币计价）	万元	6059266	5086925	972341	19.1
保费收入	万元	242916.43	257149.03	-14232.6	-5.5
给付、理赔金额	万元	83175.54	83728.14	-552.6	-0.7
九、教育					
教育经费支出	万元	189898.83	175912.97	13985.86	8.0
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	%	99.2	99.1	0.1	—
初中、小学辍学人数	人	0	0	0	0
#女生	人	0	0	0	0
高中学校数	所	9	9	0	0
专任教师	人	1277	1285	-8	-0.6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与 2022 年对比（五）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在校学生数	人	15900	15436	464	3.0
初中学校数	所	28	28	0	0
专任教师	人	2094	2072	22	1.1
在校学生数	人	28402	27271	1131	4.2
小学学校数	所	89	89	0	0
专任教师	人	3167	3247	-80	-2.5
在校学生数	人	50410	50756	-346	-0.7
十、卫生					
机构数	个	702	678	24	3.5
在岗职工	人	8214	8273	-59	-0.7
#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6701	6652	49	0.7
实有床位数	张	5702	5712	-10	-0.2
#医院	张	3748	3888	-140	-3.6
十一、城市建设					
绿化覆盖面积（建成区）	公顷	2626.39	2117.32	509.07	24.0
园林绿地面积（建成区）	公顷	2424.65	1893.11	531.54	28.1
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402.87	478.34	-75.47	-15.8
公园面积	公顷	234.27	232.12	2.15	0.9
道路长度	公里	144.836	137.423	7.413	5.4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395.88	371.6	24.28	6.5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与 2022 年对比（六）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桥梁数	座	27	18	9	50.0
路灯盏数	盏	23280	20166	3114	15.4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380.66	367.5	13.16	3.6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2850	2741	109	4.0
#居民家庭用水（生活）	万立方米	1571	1583	-12	-0.8
用水人口	万人	42	42.3	-0.3	-0.7
天然气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13763.58	15164.7	-1401.12	-9.2
#家庭用量（生活）	万立方米	2990.26	3110.18	-119.92	-3.9
十二、环境					
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万吨	1027.07	830.24	196.83	23.7
工业废水处理量（达标）	万吨	1027.07	830.24	196.83	23.7
工业废水处理率（达标）	%	100	100	0	—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吨	402.39	432.1	-29.71	-6.9
十三、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1462	39167	2295	5.9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元	25503	23548	1955	8.3
#食品烟酒	元	7802	7605	197	2.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791	22922	1869	8.2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元	19433	17861	1572	8.8
#食品烟酒	元	6063	5812	251	4.3

1—2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按当年价格计算) 单位：%

指 标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幅度 (±)
一、地区生产总值	100.0	100.0	0.0
#第一产业	10.5	11.3	-0.8
第二产业	40.3	42.8	-2.5
第三产业	49.2	45.9	3.3
二、地方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	16.4	13.9	2.5
三、文教卫科事业费占地方财政支出	16.2	15.4	0.8
#教育事业费占地方财政支出	8.3	7.9	0.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地区生产总值（GDP）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减去货物和服务流进价值。在实际核算中，

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三次产业 三产业的划分是世界上较为常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2

农 业

资料整理人员：杨隼、郝小青

2—1 耕 地 面 积

单位：亩

单位名称	年末耕地面积			
	合计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全市	1843839.11	76558.73	603581.44	1163698.94
园林街道	20299.39	1139.71	12572.48	6587.19
广华寺街道	33512.11	1016.19	6045.30	26450.62
泽口街道	20000.00	1388.92	16711.27	1899.81
竹根滩镇	84743.76	6338.55	72087.41	6317.80
杨市街道	55793.58	1649.05	24171.94	29972.58
渔洋镇	147428.56	3175.25	51688.33	92564.97
王场镇	94567.04	7884.84	61120.10	25562.10
高石碑镇	111910.66	7118.21	70061.91	34730.54
熊口镇	98596.88	6157.87	25280.03	67158.98
周矶街道	73704.05	4333.17	35504.68	33866.19
老新镇	132282.60	5063.54	34356.11	92862.94
浩口镇	167289.70	5378.61	10841.29	151069.80
积玉口镇	116174.51	4167.29	45966.15	66041.06
张金镇	165504.83	2058.66	27746.26	135699.90
龙湾镇	102181.45	3483.93	3706.75	94990.77
周矶管理区	14604.81	827.71	445.51	13331.59
后湖管理区	50453.32	3283.79	3746.40	43423.14
熊口管理区	47329.98	1093.90	7078.11	39157.96
浩口原种场	3902.24	100.69	48.67	3752.88
高场街道	12457.72	1058.33	3665.60	7733.80
泰丰街道	32672.63	2524.68	14884.70	15263.26
种畜场	4389.39	20.68	2165.70	2203.00
总口管理区	97946.79	754.01	54723.91	42468.88
白鹭湖管理区	54521.98	700.14	3579.34	50242.50
运粮湖管理区	52221.29	1108.40	1935.58	49177.32
江汉油田（统计面积 不算合计范围内）	25506.6	967.2	5999.85	19439.4
其他	49349.84	4732.59	13447.9	31169.35

注：耕地面积使用标准亩。

2—2 主 要 农 作 物 播 种

单 位 名 称	一、全年粮食			(一) 夏	
	面 积	单 产	总产量	面 积	单 产
全市	1541907	392	603950	435014	206
园 林 街 道	16523	321.14	5306.26	6034.00	205.71
广 华 寺 街 道	5592	494.64	2766.00	1492.00	205.09
泽 口 街 道	8861	200.24	1774.33	4070.00	203.77
竹 根 滩 镇	112007	249.12	27902.75	50308.00	210.70
杨 市 街 道	51529	374.60	19302.71	17379.00	205.48
渔 洋 镇	87556.11	406.93	35629.41	26993.00	210.74
王 场 镇	138367	274.70	38010.00	66075.00	202.85
高 石 碑 镇	150235	339.68	51031.50	65133.00	203.79
熊 口 镇	103468	437.85	45303.03	18259.00	211.43
周 矶 街 道	84282	302.52	25496.67	22014.00	206.48
老 新 镇	96831	443.19	42914.92	19919.00	204.01
浩 口 镇	108364	477.14	51705.05	16592.00	206.53
积 玉 口 镇	64624	440.17	28445.56	13100.00	203.82
张 金 镇	127305	433.13	55140.20	38340.00	204.75
龙 湾 镇	77817	453.31	35275.55	14407.00	207.65
周 矶 管 理 区	9575	329.72	3157.11	5020.00	206.99
后 湖 管 理 区	35975	427.90	15393.58	9968.00	204.19
熊 口 管 理 区	43458.2	434.99	18903.93	12010.00	207.20
浩 口 原 种 场	3678	509.67	1874.56	358.00	208.26
高 场 街 道	12212	379.91	4639.44	2646.00	206.16
泰 丰 街 道	27501	321.97	8854.48	7500.00	208.86
种 畜 场	4253	389.15	1655.05	1150.00	207.00
总 口 管 理 区	73065	434.89	31775.28	12947.00	205.25
白 鹭 湖 管 理 区	42089	516.71	21747.85	2300.00	206.17
运 粮 湖 管 理 区	42705	525.02	22421.11	1000.00	205.22
江 汉 油 田	12010	535.89	6436.00		
其 他	2025	537.28	1088.00		

面 积 和 产 量 （一）

面 积：亩
单位：单 产：公斤
总产量：吨

收	#小麦			（二）秋收粮食		
总产量	面 积	单 产	总产量	面 积	单 产	总产量
89644.60	413814	206	85139	1106893	465	514306
1241.26	6034.00	205.71	1241.26	10489	388	4065
306.00	1492.00	205.09	306.00	4100	600	2460
829.33	4070.00	203.77	829.33	4791	197	945
10599.75	44382.00	209.71	9307.45	61699	280	17303
3570.97	16770.00	205.00	3437.77	34150	461	15732
5688.46	25178.00	210.92	5310.46	60563	494	29941
13403.00	65321.00	202.95	13257.00	72292	340	24607
13273.50	65089.00	203.85	13268.50	85102	444	37758
3860.49	9384.00	207.75	1949.49	85209	486	41443
4545.45	20712.00	206.28	4272.45	62268	336	20951
4063.77	19919.00	204.01	4063.77	76912	505	38851
3426.78	16110.00	206.81	3331.78	91772	526	48278
2670.00	13100.00	203.82	2670.00	51524	500	25776
7849.96	37798.00	204.93	7745.96	88965	532	47290
2991.55	14407.00	207.65	2991.55	63410	509	32284
1039.11	4777.00	207.27	990.11	4555	465	2118
2035.40	9968.00	204.19	2035.40	26007	514	13358
2488.49	12010.00	207.20	2488.49	31448	522	16415
74.56	358.00	208.26	74.56	3320	542	1800
545.50	2230.00	204.71	456.50	9566	428	4094
1566.48	7500.00	208.86	1566.48	20001	364	7288
238.05	1150.00	207.00	238.05	3103	457	1417
2657.33	12755.00	205.98	2627.33	60118	484	29118
474.19	2300.00	206.17	474.19	39789	535	21274
205.22	1000.00	205.22	205.22	41705	533	22216
0.00				12010	536	6436
				2025	537	1088

2—2 主 要 农 作 物 播 种

单 位 名 称	1. 稻 谷			2. 玉 米		
	面 积	单 产	总产量	面 积	单 产	总产量
全 市	887643	542	481187	39501	283	11195
园 林 街 道	6502	554	3600			
广华寺街道	4100	600	2460			
泽 口 街 道	729	593	432			
竹 根 滩 镇	18822	585	11013	4812	272	1310
杨 市 街 道	27011	552	14909	62	293	18
渔 洋 镇	53175	536	28522	2763	282	779
王 场 镇	33081	564	18650	8002	291	2328
高 石 碑 镇	62320	545	33989	6502	272	1770
熊 口 镇	73865	540	39887	279	271	76
周 矶 街 道	31451	551	17325	259	294	76
老 新 镇	70212	541	38017	256	290	74
浩 口 镇	89016	537	47760	633	293	185
积 玉 口 镇	46019	539	24818	1909	299	571
张 金 镇	87050	538	46835	1390	286	397
龙 湾 镇	59233	536	31770	131	282	37
周 矶 管 理 区	3411	552	1882	599	294	176
后 湖 管 理 区	24996	529	13226	91	280	26
熊 口 管 理 区	29303	540	15812	2021.2	292	589
浩 口 原 种 场	3320	542	1800			
高 场 街 道	6204	538	3340	1880	298	560
泰 丰 街 道	11364	546	6203	633	292	185
种 畜 场	2375	542	1287	270	296	80
总 口 管 理 区	49621	540	26790	6818	279	1902
白 鹭 湖 管 理	39368	539	21214	71	286	20
运 粮 湖 管 理	41060	539	22122	120	294	35
江 汉 油 田	12010	536	6436			
其 他	2025	537	1088			

注：稻谷均为中稻。

面 积 和 产 量 （二）

单位：面积：亩
单产：公斤
总产量：吨

3. 大豆（黄豆）			二、棉花		
面 积	单 产	总产量	面 积	单 产	总产量
171177	114.18	19545	20121	67	1357
3987	116.63	465			
3892	119.48	465	212	66	14
33785	111.88	3780	1300	71	92
6946	110.42	767	1079	65	70
3750	106.40	399	4528	70	318
31209	116.28	3629	81	74	6
15887	118.90	1889	98	71	7
9860	116.63	1150	632	70	44
30558	116.17	3550	630	67	42
6014	109.58	659	3326	62	206
1533	105.02	161	3125	64	200
3596	107.62	387	507	63	32
525	110.48	58	716	74	53
3879	111.11	431	420	69	29
545	110.09	60			
865	105.20	91			
124	112.90	14	208	72	15
			40	75	3
1306	111.03	145			
8004	112.44	900	1030	64	66
458	109.17	50	150	80	12
3579	110.92	397	2039	73	148
350	111.43	39			
525	112.38	59			

2—2 主 要 农 作 物 播 种

单 位 名 称	三、油料			1. 油菜籽		
	面 积	单 产	总产量	面 积	单 产	总产量
全市	292495	169	49546	265146	162	42993
园 林 街 道	900	203	183	650	177	115
广 华 寺 街 道	28	143	4	28	143	4
泽 口 街 道	580	174	101	505	154	78
竹 根 滩 镇	8400	235	1970	2600	158	410
杨 市 街 道	12395	165	2047	11695	159	1855
渔 洋 镇	26212	159	4165	24827	154	3830
王 场 镇	26837	180	4827	20749	162	3363
高 石 碑 镇	24891	184	4586	23056	179	4127
熊 口 镇	16193	170	2747	14775	162	2393
周 矶 街 道	16573	180	2977	14693	171	2512
老 新 镇	32745	175	5742	32650	175	5710
浩 口 镇	14702	152	2234	13620	147	2006
积 玉 口 镇	3706	154	570	3706	154	570
张 金 镇	43583	145	6328	42783	143	6130
龙 湾 镇	23964	173	4143	18966	169	3205
周 矶 管 理 区	1905	204	389	1580	191	301
后 湖 管 理 区	3826	178	682	3816	178	679
熊 口 管 理 区	4715	192	905	4715	192	905
浩 口 原 种 场	201	149	30	201	149	30
高 场 街 道	2530	160	406	2255	150	339
泰 丰 街 道	2058	168	346	2058	168	346
种 畜 场	550	158	87	400	130	52
总 口 管 理 区	11782	163	1917	11599	161	1873
白 鹭 湖 管 理 区	2865	154	441	2865	154	441
运 粮 湖 管 理 区	2300	147	339	2300	147	339
江 汉 油 田						
其 他	8054	171	1380	8054	171	1380

面 积 和 产 量 （三）

单位：面 积：亩
单 产：公斤
总产量：吨

2. 花生		3. 芝麻		四、糖料		五、中药材	六、蔬菜	
面 积	总产量	面 积	总产量	面 积	总产量	面积	面 积	总产量
18001	5099	9348	1454	180	946	6371	316259	950722
200	60	50	8				8355	24038
							1110	3127
75	23						1650	4581
5000	1430	800	130			2992	27900	91300
630	181	70	11				12724	36743
905	261	480	74			273	26975	82111
4175	1148	1913	316			387	16335	49881
1180	350	655	109				22330	68486
936	273	482	81			102	15095	44712
1173	362	707	103			59	18010	52605
95	32			140	736	2000	16695	49150
472	130	610	98	40	210	8	16582	44384
							10214	28656
500	153	300	45				20413	67618
1920	493	3078	445				13876	41899
325	88					535	10903	30680
10	3					9	6265	19228
							7380	21388
190	52	85	15				7277	20747
							11323	31774
120	31	30	4					
95	29	88	15			6	33091	103723
							3679	10537
							8077	23354

2—3 林 业、水 产、

单 位 名 称	当年造林面积	森林抚育面积 (亩)	木材采伐量 (立方米)	养殖面积
全 市	8086	56250	55000	128664
园 林 街 道	50	1250	1500	1560
广 华 寺 街 道	65	1400	1300	360
泽 口 街 道	50	1200	1200	0
竹 根 滩 镇	150	2250	1000	3117
杨 市 街 道	53	2400	1500	2466
渔 洋 镇	613	3000	2000	5443
王 场 镇	385	2000	2000	2790
高 石 碑 镇	450	3000	3500	2880
熊 口 镇	337	2400	3000	7871
周 矶 街 道	304	1800	1000	6338
老 新 镇	410	2800	1000	615
浩 口 镇	207	2500	1000	12780
积 玉 口 镇	317	2400	2000	5781
张 金 镇	415	2400	2000	11115
龙 湾 镇	470	2400	1500	23281
周 矶 管 理 区	104	2400	1000	1155
后 湖 管 理 区	295	2400	1500	12885
熊 口 管 理 区	410	2400	1000	4045
浩 口 原 种 场	45	1250	1000	
高 场 街 道	112	1250	1000	1881
泰 丰 街 道	55	2000	1500	845
种 畜 场	23	1050	1000	
总 口 管 理 区	310	2700	2000	7485
白 鹭 湖 管 理 区	455	2400	1500	9105
运 粮 湖 管 理 区	188	2200	3000	4866
江 汉 油 田				
其 他	1813	3000	15000	

瓜 果 生 产 情 况

单位： 面 积： 亩
总产量： 吨

水产品 产量			瓜果类		园林水果	
	1. 鱼 类	2. 虾蟹类	面 积	总产量	面 积	总产量
168817	31767	134354	24673	72564	35148	60888
1312	778	521	2104	5292		0
2265	196	2069	80	260	120	220
0	0	0	0	0		0
693	391	302	430	1170		0
2495	563	1760	678	1961	1455	2216
9916	1047	8707	2064	6009	117	311
1809	600	1209	2424	6125	110	202
4162	1172	2990	30	72	1285	1493
14494	1476	12705	0	0	1182	2011
4448	1223	2905	4207	12172	1240	1677
10520	309	10191	1250	3230	565	940
21770	3723	17972	3603	11851	1029	2625
11951	590	11099	200	560	895	1680
17554	3079	14137	0	0	1397	1284
18705	5416	13143	0	0	12582	22534
1130	464	326	2718	8137	683	1265
11377	4997	6230	0	0	3475	6980
4988	764	4223	300	876	2212	3570
	0				450	500
1653	908	687	1600	5232		0
1584	354	1220	340	1356	370	778
	0		245	0	10	24
9361	750	8457	2300	7951	4875	8902
9180	1956	7070	0	0	922	1598
7450	1011	6431	100	310	174	78

2—4 畜 牧 业

单 位 名 称	一、牛（头）		二、牲猪（头）			三、羊（只）	
	年末存栏	年内出栏	年末存栏	#能繁母猪	年内肉猪出栏	年末存栏	年内出栏
全市	31900	15100	330800	32600	607300	12200	15300
园 林 街 道	0	0	0	0	0	0	0
广华寺街道	0	0	6055	949	11145	0	0
泽 口 街 道	0	0	0	0	0	0	0
竹 根 滩 镇	5574	2653	9128	647	16802	418	526
杨 市 街 道	1018	474	2266	257	4174	0	0
渔 洋 镇	3628	1690	38983	2861	71442	236	295
王 场 镇	3459	1623	15819	1275	28786	813	1019
高 石 碑 镇	3336	1457	9504	1662	17532	1897	2378
熊 口 镇	1194	558	23166	1508	42707	245	308
周 矶 街 道	1329	632	6325	466	11607	993	1247
老 新 镇	1598	749	43186	4204	79127	467	585
浩 口 镇	837	399	28787	3202	52749	495	619
积 玉 口 镇	812	378	29095	2814	53572	0	0
张 金 镇	1957	924	41307	4219	75859	1099	1381
龙 湾 镇	329	156	23144	3235	42438	0	0
周 矶 管 理 区	3249	1556	2579	216	4742	3321	4172
后湖管理区	0	0	11680	1207	21471	0	0
熊口管理区	109	60	2340	252	4307	273	339
浩口原种场	0	0	0	0	0	0	0
高 场 街 道	198	97	3966	417	7301	549	687
泰 丰 街 道	0	0	0	0	0	0	0
种 畜 场	183	87	3324	496	6108	211	265
总 口 管 理 区	1298	711	18483	1389	33995	776	967
白鹭湖管理区	1696	847	5898	681	10838	0	0
运粮湖管理区	96	49	5765	643	10598	407	512
江 汉 油 田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生 产 情 况

四、家禽			五、畜禽肉总产量（吨）				
年末存笼 （只）	年内出笼 （只）	禽蛋产量 （吨）	合计	猪肉	牛肉	羊肉	禽肉
4228700	10247300	26500	63800	47600	2300	300	13600
344187	1006113	0	1341	0	0	0	1341
0	0	0	876	8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188	192517	548	1988	1316	404	11	257
90013	218326	628	687	326	72	0	289
774478	1711061	4543	8140	5601	257	6	2276
134512	325844	1918	2955	2256	247	20	432
302498	732826	1869	2611	1373	222	47	969
306913	748471	447	4429	3346	85	6	992
191428	465802	1809	1646	908	96	24	618
505836	1235995	1917	7966	6203	114	12	1637
129314	313499	2368	4627	4139	61	12	415
542583	1292517	1901	5972	4199	58	0	1715
570497	1378722	3684	7938	5947	141	26	1824
63189	153716	846	3555	3326	24	0	205
14199	34318	532	738	373	237	82	46
9987	24204	0	1714	1682	0	0	32
13686	33120	80	397	337	9	7	44
0	0	0	0	0	0	0	0
41483	100048	418	734	571	15	14	134
0	0	0	0	0	0	0	0
2511	6147	33	505	479	13	5	8
49185	121933	1277	2952	2664	108	18	162
33917	83207	1393	1088	847	129	0	112
28096	68914	289	941	831	8	10	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区镇处主要经济

单 位 名 称	农业总产值（万元）（现价）		粮 食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全市	1704824	1784571	603950	592952
园 林 街 道	21298	19873	5306.26	5121
广华寺街道	16716	14199	2766.00	2595
泽 口 街 道	2766	2533	1774.33	1621
竹 根 滩 镇	68261	68692	27902.75	24742
杨 市 街 道	39013	41711	19302.71	18670
渔 洋 镇	127768	126167	35629.41	35508
王 场 镇	59292	60090	38010.00	36429
高 石 碑 镇	75618	78804	51031.50	50124
熊 口 镇	119204	125373	45303.03	44807
周 矶 街 道	66397	70505	25496.67	24525
老 新 镇	119737	131291	42914.92	42458
浩 口 镇	154773	169472	51705.05	51338
积 玉 口 镇	102391	111662	28445.56	28296
张 金 镇	156714	165037	55140.20	55053
龙 湾 镇	147900	152147	35275.55	34948
周矶管理区	31119	33096	3157.11	3078
后湖管理区	66503	64692	15393.58	15260
熊口管理区	43093	47990	18903.93	18489
浩口原种场	1027	756	1874.56	1863
高 场 街 道	20127	21557	4639.44	4601
泰 丰 街 道	24370	20659	8854.48	8563
种 畜 场	2753	6119	1655.05	1647
总口管理区	119246	122029	31775.28	31722
白鹭湖管理	58501	70773	21747.85	21661
运粮湖管理	53518	53967	22421.11	22315
江 汉 油 田	1932	1929	6436.00	6433
其他	4787	3448	1088.00	1088

指标与 2022 年对比（一）

总 产 量 （吨）		棉 花 总 产 量（吨）			
2023 年比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绝对数	%
10995.34	1.85	1357	1334	23	1.7
185.26	3.62			0	
171.00	6.59			0	
153.33	9.46	14	12	2	16.7
3160.75	12.77	92	90	2	2.2
632.71	3.39	70	108	38	-35.2
121.41	0.34	318	343	25	-7.3
1581.00	4.34	6	9	3	-33.3
907.50	1.81	7	8	1	-12.5
496.03	1.11	44	15	29	193.3
971.67	3.96	42	35	7	20.0
456.92	1.08	206	178	28	15.7
367.05	0.71	200	183	17	9.3
149.56	0.53	32	31	1	3.2
87.20	0.16	53	80	27	-33.8
327.55	0.94	29	50	21	-42.0
79.11	2.57			0	
133.58	0.88			0	
414.93	2.24	15	13	2	15.4
11.56	0.62	3	3	0	0.0
38.44	0.84		4	4	-100.0
291.48	3.40	66	66	0	0.0
8.05	0.49	12	7	5	71.4
53.28	0.17	148	99	49	49.5
86.85	0.40			0	
106.11	0.48		0	0	
3.00	0.05			0	
0.00	0.00			0	

2—5 区镇处主要经济

单 位 名 称	油 料 总 产 量 (吨)				蔬 菜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2023 年
			绝对数	%	
全市	49546	48664	882	1.8	950722
园 林 街 道	183	245	62	-25.3	24038
广 华 寺 街 道	4	0	4		3127
泽 口 街 道	101	255	154	-60.4	4581
竹 根 滩 镇	1970	1858	112	6.0	91300
杨 市 街 道	2047	2190	143	-6.5	36743
渔 洋 镇	4165	3285	880	26.8	82111
王 场 镇	4827	4975	148	-3.0	49881
高 石 碑 镇	4586	2999	1587	52.9	68486
熊 口 镇	2747	2467	280	11.3	44712
周 矶 街 道	2977	2368	609	25.7	52605
老 新 镇	5742	5344	398	7.4	49150
浩 口 镇	2234	2302	68	-3.0	44384
积 玉 口 镇	570	92	478	519.6	28656
张 金 镇	6328	8379	2051	-24.5	67618
龙 湾 镇	4143	4375	232	-5.3	41899
周 矶 管 理 区	389	387	2	0.5	30680
后 湖 管 理 区	682	490	192	39.2	19228
熊 口 管 理 区	905	605	300	49.6	21388
浩 口 原 种 场	30	30	0	0.0	
高 场 街 道	406	475	69	-14.5	20747
泰 丰 街 道	346	852	506	-59.4	31774
种 畜 场	87	75	12	16.0	0
总 口 管 理 区	1917	1742	175	10.0	103723
白 鹭 湖 管 理 区	441	409	32	7.8	10537
运 粮 湖 管 理 区	339	265	74	27.9	23354
江 汉 油 田			0		
其 他	1380	2200	820	-37.3	

指标与 2022 年对比（二）

总 产 量（吨）			牲 猪（肉 猪）出 栏（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绝对数	%
932895	17827	1. 9	607300	590000	17300	2. 93
21905	2133	9. 7	0	0	0	/
977	2150	220. 1	11145	11622	-477	-4. 10
4292	289	6. 7	0	0	0	/
96618	5318	-5. 5	16802	16707	95	0. 57
34502	2241	6. 5	4174	9948	-5774	-58. 04
82380	269	-0. 3	71442	41897	29545	70. 52
49981	100	-0. 2	28786	24136	4650	19. 27
68837	351	-0. 5	17532	31909	-14377	-45. 06
43287	1425	3. 3	42707	37468	5239	13. 98
52377	228	0. 4	11607	19335	-7728	-39. 97
49899	749	-1. 5	79127	63887	15240	23. 85
43790	594	1. 4	52749	45497	7252	15. 94
28816	160	-0. 6	53572	40249	13323	33. 10
66116	1502	2. 3	75859	65847	10012	15. 20
39968	1931	4. 8	42438	36903	5535	15. 00
29422	1258	4. 3	4742	11125	-6383	-57. 38
18123	1105	6. 1	21471	22651	-1180	-5. 21
20740	648	3. 1	4307	14046	-9739	-69. 34
	0		0	0	0	/
18731	2016	10. 8	7301	16805	-9504	-56. 55
27786	3988	14. 4	0	0	0	/
0	0		6108	16885	-10777	-63. 83
101193	2530	2. 5	33995	32362	1633	5. 05
10084	453	4. 5	10838	12215	-1377	-11. 27
23071	283	1. 2	10598	18506	-7908	-42. 73
	0		0	0	0	/
	0		0	0	0	/

2—5 区镇处主要经济

单 位 名 称	家 禽 出 笼（万只）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全市	1024.73	1023.20	1.53	0.15
园 林 街 道	100.61	105.17	-4.56	-4.34
广华寺街道	0	0	0	/
泽 口 街 道	0	0	0	/
竹 根 滩 镇	19.25	14.67	4.58	31.22
杨 市 街 道	21.83	66.57	-44.74	-67.21
渔 洋 镇	171.11	126.67	44.44	35.08
王 场 镇	32.58	66.27	-33.69	-50.84
高 石 碑 镇	73.28	84.07	-10.79	-12.83
熊 口 镇	74.85	49.95	24.89	49.85
周 矶 街 道	46.58	41.58	5.00	12.03
老 新 镇	123.60	27.52	96.08	349.13
浩 口 镇	31.35	24.27	7.08	29.17
积 玉 口 镇	129.25	88.67	40.58	45.77
张 金 镇	137.87	163.56	-25.69	-15.71
龙 湾 镇	15.37	98.67	-83.30	-84.42
周 矶 管 理 区	3.43	12.83	-9.40	-73.27
后 湖 管 理 区	2.42	0	2.42	/
熊 口 管 理 区	3.31	5.87	-2.56	-43.61
浩 口 原 种 场	0	0	0	/
高 场 街 道	10.00	6.37	3.63	56.99
泰 丰 街 道	0	0	0	/
种 畜 场	0.61	0	0.61	/
总 口 管 理 区	12.19	24.27	-12.08	-49.77
白鹭湖管理区	8.32	7.67	0.65	8.47
运粮湖管理区	6.89	8.52	-1.63	-19.13
江 汉 油 田	0	0	0	/
其 他	0	0	0	/

指标与 2022 年对比（三）

水 产 品 总 产 量（吨）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168817	161574	7243	4. 5
1312	771	541	70. 2
2265	1647	618	37. 5
693	1162	469	-40. 4
2495	2361	134	5. 7
9916	9773	143	1. 5
1809	2217	408	-18. 4
4162	3159	1003	31. 8
14494	14763	269	-1. 8
4448	3947	501	12. 7
10520	11691	1171	-10. 0
21770	21136	634	3. 0
11951	13352	1401	-10. 5
17554	16844	710	4. 2
18705	17046	1659	9. 7
1130	982	148	15. 1
11377	9031	2346	26. 0
4988	4747	241	5. 1
1653	1053	600	57. 0
1584	1283	301	23. 5
9361	8831	530	6. 0
9180	9880	700	-7. 1
7450	5898	1552	26. 3

2—6 农业机械拥有量（一）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农业机械总动力*	1	千瓦	1540000
（一）柴油发动机动力	2	千瓦	1003900
（二）汽油发动机动力	3	千瓦	17900
（三）电动机动力	4	千瓦	518200
（四）其它机械动力	5	千瓦	0
二、拖拉机及配套机械		—	—
（一）拖拉机	6	台	36876
	7	千瓦	637960
1. 小型（22.1 千瓦及以下）	8	台	32060
	9	千瓦	302450
2. 中型（22.1-73.5 千瓦）	10	台	3920
	11	千瓦	255700
其中 58.8 千瓦及以上	12	台	2560
	13	千瓦	179250
3. 大型及以上（73.5 千瓦及以上）	14	台	896
	15	千瓦	79810
（二）拖拉机配套农具	16	部	63548
其中：与 58.8 千瓦及以上拖拉机配套	17	部	10600
三、种植业机械		—	—
（一）耕整地机械		—	—
1. 耕整机	18	台（套）	3524
	19	千瓦	22000
2. 微耕机	20	台（套）	460
	21	千瓦	2650
3. 犁	22	台	16380
4. 旋耕机	23	台	26100
5. 深松机	24	台	25
6. 耙	25	台	7940
7. 铺膜机	26	台	107
8. 联合整地机	27	台	21
（二）种植施肥机械		—	—
1. 播种机械		—	—
其中：（1）免耕播种机	28	台	320
（2）精量播种机	29	台	460
（3）整地施肥播种机	30	台	300
（4）水稻直播机	31	台	2
2. 栽植机械		—	—

2—6 农业机械拥有量（二）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水稻插秧机	32	台	595
	33	千瓦	4800
其中：乘坐式	34	台	356
	35	千瓦	4540
(2) 移栽机	36		0
(三) 排灌机械		-	-
1. 农用水泵	37	台	33878
2. 节水灌溉类机械	38	台	710
(四) 田间管理机械		-	-
1. 中耕机械		-	-
其中：田园管理机	39	台	98
	40	千瓦	474
2. 机动植保机械	41	台	19230
	42	千瓦	20650
其中：自走式	43	台	1030
	44	千瓦	12240
3. 修剪机械		-	-
(1) 茶树修剪机	45	台	0
(2) 果树修剪机	46	台	0
	47	千瓦	0
(五) 收获机械		-	-
1. 脱粒机	48	台	2700
	49	千瓦	5500
2. 谷物联合收割机	50	台	2804
	51	千瓦	197800
3. 玉米联合收割机	52	台	63
	53	千瓦	3840
其中：自走式	54	台	63
4. 大豆收获机械	55	台	0
	56	千瓦	0
5. 油菜籽收获机	57	台	282
	58	千瓦	19120
6. 马铃薯收获机械	59	台	2
	60	千瓦	150
7. 花生收获机械	61	台	0
	62	千瓦	0
8. 甜菜收获机械	63	台	0
	64	千瓦	0

2—6 农业机械拥有量（三）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9. 甘蔗收获机械	65	台	0
	66	千瓦	0
10. 棉花收获机械	67	台	0
	68	千瓦	0
11. 蔬菜收获机械	69	台	0
	70	千瓦	0
12. 采茶机	71	台	0
	72	千瓦	0
13. 饲料收获机械	73	台	75
	74	千瓦	2805
其中：清（黄）饲料收获机械	75	台	2
	76	千瓦	103
打（压）捆机	77	台	73
	78	千瓦	2702
14. 秸秆粉碎还田机	79	台	103
（六）收获机械		-	-
温室	80	平方米	16420000
其中：连栋温室	81	平方米	20000
日光温室	82	平方米	0
塑料大棚	83	平方米	16400000
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84	台（套）	1720
	85	千瓦	89145
（一）种子初加工机械	86	台	40
	87	千瓦	165
（二）粮食初加工机械	88	台（套）	1049
	89	千瓦	46535
其中：谷物（粮食）干燥机	90	台	354
	91	千瓦	7965
其中：30 吨以上	92	台	233
	93	千瓦	5580
（三）油料初加工机械	94	台（套）	181
	95	千瓦	3830
（四）棉花初加工机械	96	台（套）	365
	97	千瓦	5930
（五）果蔬初加工机械	98	台（套）	85
	99	千瓦	32685

2—6 农业机械拥有量（四）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其中：1. 果蔬干燥机	100	台	0
	101	千瓦	0
2.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02	台（套）	85
	103	千瓦	32685
（六）茶叶初加工机械	104	台（套）	0
	105	千瓦	0
五、畜牧机械	106	台（套）	2547
	107	千瓦	13760
（一）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108	台（套）	914
	109	千瓦	6440
其中：1. 铡草机	110	台	62
2. 饲料（草）粉碎机	111	台	112
（二）饲养设备	112	台（套）	340
	113	千瓦	2180
（三）畜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4	台（套）	3
	115	千瓦	6
其中：1. 挤奶机	116	台	0
	117	千瓦	0
2. 剪毛机	118	台	0
	119	千瓦	0
（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0	台（套）	1290
六、水产机械	121	台	7520
	122	千瓦	18870
（一）水产养殖机械	123	台	7520
	124	千瓦	18870
其中：1. 增氧机	125	台	4100
	126	千瓦	13800
2. 投（饲）饵机	127	台	3420
	128	千瓦	5070
（二）捕捞机械设备	129	台	0
	130	千瓦	0
七、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31	台	811
	132	千瓦	68060
八、农用航空器	133	架	400
（一）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34	架	400
（二）其他无人驾驶航空器	135	架	0
九、其他机械		—	—

2—7 农机化作业情况（一）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综合水平		%	87
一、农机作业总体情况		—	—
（一）机耕面积	001	公顷	140000
（二）机播面积	002	公顷	81160
（三）机电灌溉面积	003	公顷	100000
（四）机械植保面积	004	公顷	125000
（五）机收面积	005	公顷	112540
二、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作业情况		—	—
（一）小麦		—	—
1. 机耕面积	006	公顷	27400
2. 机播面积	007	公顷	24666.67
3. 机收面积	008	公顷	27533.33
（二）水稻		—	—
1. 机耕面积	009	公顷	59113.33
2. 机械种植面积	010	公顷	35793.33
其中：机直播面积	011	公顷	8705.32
机插面积	012	公顷	27087.81
机浅栽面积	013	公顷	0
3. 机收面积	014	公顷	59106.67
（三）玉米		—	—
1. 机耕面积	015	公顷	2583.33
2. 机播面积	016	公顷	1713.33
3. 机收面积	017	公顷	2300
（四）大豆		—	—
1. 机耕面积	018	公顷	11233.33
2. 机播面积	019	公顷	7420
3. 机收面积	020	公顷	10900
（五）油菜		—	—
1. 机耕面积	021	公顷	17666.67
2. 机播面积	022	公顷	10666.67
3. 机收面积	023	公顷	12266.67
（六）马铃薯		—	—
1. 机耕面积	024	公顷	1713.33
2. 机播面积	025	公顷	333.33
3. 机收面积	026	公顷	333.33

2—7 农机化作业情况（二）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七）花生		—	—
1. 机耕面积	027	公顷	1166.67
2. 机播面积	028	公顷	100
3. 机收面积	029	公顷	100
（八）棉花		—	—
1. 机耕面积	030	公顷	1300
2. 机播面积	031	公顷	0
3. 机收面积	032	公顷	0
（九）水果		—	—
1. 机械中耕面积	033	公顷	2000
2. 机械施肥面积	034	公顷	1000
3. 机械植保面积	035	公顷	2000
4. 机械修剪面积	036	公顷	0
5. 机械采收产量	037	吨	0
6. 机械田间转运产量	038	吨	50500
（十）茶叶		—	—
1. 机械中耕面积	039	公顷	0
2. 机械施肥面积	040	公顷	0
3. 机械植保面积	041	公顷	0
4. 机械修剪面积	042	公顷	0
5. 机械采收产量	043	吨	0
6. 机械田间转运产量	044	吨	0
（十一）其他农机作业情况		—	—
1. 机械深松深耕面积	045	公顷	4000
其中：机械深松面积	046	公顷	0
2. 机械免耕播种面积	047	公顷	0
3. 机械精量播种面积	048	公顷	6000
4. 机械深施化肥面积	049	公顷	0
5. 机械铺膜面积	050	公顷	0
6. 农田机械节水灌溉面积	051	公顷	4000
7. 机械化播种牧草面积	052	公顷	125
8. 机械化秸秆还田面积	053	公顷	106666.67
9. 机械化秸秆捡拾打捆面积	054	公顷	16333.33
10. 农用航空器作业面积	055	公顷	110000
其中：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面积	056	公顷	110000
11. 机械化青（黄）贮秸秆数量	057	吨	20000

2—7 农机化作业情况（三）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三、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情况			
（一）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业服务面积	058	公顷	80000
（二）农机跨区作业面积	059	公顷	11400
1. 跨区机耕面积	060	公顷	2100
2. 跨区机播面积	061	公顷	2100
3. 跨区机收面积	062	公顷	7200
其中：跨区机收小麦	063	公顷	2300
跨区机收水稻	064	公顷	3800
跨区机收玉米	065	公顷	1100
（三）生产托管作业面积	066	公顷	80236
1. 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或个人完成的机械托管耕整地作业面积	066-1	公顷	80000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的机械托管耕整地作业面积	06-11	公顷	54600
2. 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或个人完成的机械托管种植作业面积	066-2	公顷	56800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的机械托管种植作业面积	066-22	公顷	41500
3. 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或个人完成的机械托管植保作业面积	066-3	公顷	100000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的机械托管植保作业面积	066-33	公顷	63333.33
4. 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或个人完成的机械托管收获作业面积	066-4	公顷	96666.67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的机械托管收获作业面积	066-44	公顷	72000
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作业情况		—	—
（一）机械脱出农产品数量	067	吨	624100
其中：1. 机械脱出粮食数量	068	吨	594300
2. 机械脱出油料数量	069	吨	29800
（二）机械清选农产品数量	070	吨	0
其中：1. 机械清选蔬菜数量	071	吨	0
2. 机械清选水果数量	072	吨	0
3. 机械清选棉花数量	073	吨	0
（三）机械保质农产品数量	074	吨	470700
其中：1. 机械保质粮食数量	075	吨	433100
2. 机械保质油料数量	076	吨	9500
3. 机械保质蔬菜数量	077	吨	26000
4. 机械保质水果数量	078	吨	2100

2—7 农机化作业情况（四）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5. 机械保质棉花数量	079	吨	0
6. 机械保质茶叶数量	080	吨	0
五、畜牧养殖机械化作业情况		—	—
（一）机械收获饲草秸秆量	081	吨	33000
其中：机械收获牧草数量	082	吨	15000
（二）机械化饲草料加工数量	083	吨	15000
（三）机械饲喂的畜禽数量（折算为羊单位）	084	个	728860
（四）机械清粪的畜禽数量（折算为羊单位）	085	个	625770
（五）机械环控的畜禽数量（折算为羊单位）	086	个	740245
（六）机械挤奶的家畜数量（折算为羊单位）	087	个	0
（七）机械剪毛的畜禽数量（折算为羊单位）	088	个	0
（八）机械捡蛋的蛋禽数量（折算为羊单位）	089	个	10245
六、水产养殖机械化作业情况		—	—
（一）池塘养殖		—	—
1. 机械投饲池塘养殖产量	090	吨	40706
2. 机械水质调控池塘养殖产量	091	吨	40706
3. 机械起捕池塘养殖产量	092	吨	0
4. 机械清淤池塘养殖产量	093	吨	11600
（二）网箱养殖		—	—
1. 机械投饲网箱养殖产量	094	吨	0
2. 机械清洗网箱养殖产量	095	吨	0
3. 机械起捕网箱养殖产量	096	吨	0
（三）工厂化养殖		—	—
1. 机械投饲工厂化养殖产量	097	吨	0
2. 机械起捕工厂化养殖产量	098	吨	0
（四）筏式吊笼及底播养殖		—	—
1. 机械投苗养殖产量	099	吨	0
2. 机械采收养殖产量	100	吨	0
七、设施农业（种植）机械化作业情况		—	—
（一）机械耕整地面积	101	公顷	1640
（二）机械种植面积	102	公顷	0
（三）机械采运面积	103	公顷	0
（四）机械灌溉施肥面积	104	公顷	1360
（五）机械调控环境面积	105	公顷	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1957年以前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厩肥和农民自给性手工业（如农民自制衣服、鞋、袜，自己从事粮食初步加工等）。1958年及以后，林业中增加了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产值；牧业中取消了厩肥产值；副业中取消了农民自给性手工业产值，增加了村及村以下办的工业产值；渔业中增加了海洋捕捞水产品产值。1980年及以后，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商品部分的产值。从1984年起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划归工业。从1993年起取消副业，将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划归农业。从2003年起，执行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林业中增加了森林采运业产值。农业中取消了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产值，将野生林产品的采集划归林业。第一次农业普查以后，由于畜牧业产品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对畜牧业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进行衔接，对畜牧业产值进行相应调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相加即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粮食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1963年以前按每4公斤鲜

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从1964年开始改为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粮食统计。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1989年以前全国粮食产量数据主要靠全面报表取得，1989年开始使用抽样调查数据。

棉花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春播棉和夏播棉。产量按皮棉计算。不包括木棉。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的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生植物。水产品产量是通过各级水产和统计部门逐级上报取得数据。1995年及以前，贝类中牡蛎按鲜肉计算；蚶、蛤、蛙按5斤鲜品折1斤计算。1996年以后则统一按鲜品计算。

猪、牛、羊肉产量 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即胴体重）的重量。包括全社会范围内的产量。1996年前为各级逐级上报数据。1996年第一次农业普查以后，由于畜牧业产品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对畜牧业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进行衔接。1999年以后，国家统计局开展了猪、牛、羊、禽等主要畜禽品种的抽样调查，并用抽样数据作为国家定案数据使用。未开展抽样调查的品种，仍使用各级统计部门逐级上报数据。

期初（末）畜禽存栏头（只）数 指报告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猪、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数。数据上报方式及数据调整情况同猪、牛、羊肉产量。

3

工业和能源

资料整理人员：李明、余庆、张枫

3—1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一）

名 称	计量单位	2023 年	名 称	计量单位	2023 年
原 油	吨	536022	纱◆	万吨	10.7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7318	◆棉纱	万吨	9.9
液化石油气	吨	164404	◆棉混纺纱	万吨	0.8
原油加工量	吨	3077405	布◇★	亿米	1.2
汽 油	吨	426182	其中：★棉布	亿米	1.2
柴 油	吨	1458906	服装◆	万件	2007.6
小麦粉	万吨	0	◆梭织服装△	万件	2007.6
大米	万吨	20.6	其中：△羽绒服 装	万件	49.5
饲料◇	万吨	17.5	△运动服 类服装	万件	89.7
其中：◇配合饲料	万吨	16.8	人造板◇	万立方米	17.8
精制食用植物油	万吨	0	其中：◇胶合板	万立方米	0.2
熟肉制品	万吨	0	◇纤维板	万立方米	16.7
冷冻水产品	万吨	28.8	家具◇	万件	9.5
糖果	万吨	0.2	其中：◇木质家具	万件	9.4
罐头	万吨	0.3	◇金属家具	万件	0
营养、保健食品	万吨	0.3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 原纸加工除外）◇	万吨	16.1
食品添加剂	万吨	7.5	◇包装用纸 及纸板△	万吨	1
饮料酒◇	万千升	0	其中：△箱纸 板	万吨	0.1
其中：白酒（折 65 度， 商品量）	万千升	0	多色印刷品	万对开色令	0
饮料◇	万吨	0.1	硫酸（折 100%）	万吨	11.7
◇包装饮用水	万吨	0	烧碱（折 100%）◇	万吨	29.1
◇蛋白饮料	万吨	0	其中：◇离子膜法 烧碱（折 100%）	万吨	24.4

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3—1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二）

名 称	计量单位	2023 年	名 称	计量单位	2023 年
精甲醇	万吨	43.2	预应力混凝土桩	万米	60.8
硅	万吨	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万平方米	30.4
合成氨（无水氨）	万吨	57.3	钢化玻璃	万平方米	19.5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 （折纯）◆	万吨	23.1	耐火材料制品	万吨	0.1
◆氮肥（折含氮 100%） △	万吨	23.1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2.3
其中：△尿素（折含 氮 100%）	万吨	23.1	◆原铝（电解铝）	万吨	2.3
初级形态塑料◇	万吨	0.8	铝材◇	万吨	3.1
合成橡胶	万吨	0	钢结构	万吨	1.1
化学试剂	万吨	1.5	金属切削工具	万件	21.1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4.6	石油钻井设备	台（套）	994
化学纤维◆	万吨	0.1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377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万吨	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77
塑料制品◇	万吨	0.4	光纤	万千米	3884.5
水泥◇	万吨	29.1	绝缘制品	吨	16853.8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77.1	自来水生产量	亿立方米	0.3
水泥混凝土电杆	万根	5.8			

3—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 (%)
企业单位数	个	328	314	4.5
#亏损企业	个	41	36	8.3
应付职工薪酬	亿元	99.72	77.73	28.3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万人	5.47	5.63	-2.8
流动资产合计	亿元	323.02	291.91	10.7
固定资产净额	亿元	284.07	277.42	2.4
固定资产原价	亿元	794.67	704.14	12.9
累计折旧	亿元	458.33	416.68	10.0
#本年折旧	亿元	46.05	45.64	0.9
资产总计	亿元	876.55	789.18	11.1
流动负债	亿元	421.86	339.22	24.4
负债合计	亿元	568.69	473.11	20.2
所有者权益	亿元	307.86	316.07	-2.6
营业收入	亿元	704.00	784.01	-10.2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655.06	655.52	-0.1
营业成本	亿元	590.38	671.10	-12.0
税金及附加	亿元	44.47	37.98	17.1
销售费用	亿元	8.84	9.00	-1.8
管理费用	亿元	24.15	24.58	-1.7
财务费用	亿元	5.33	4.14	28.7
营业利润	亿元	17.48	22.25	-21.4
利润总额	亿元	19.30	24.25	-20.4
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亿元	10.29	7.60	35.4
亏损面	%	12.5	11.5	1.0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年	2.18	2.69	-19.0
资产负债率	%	64.88	59.95	4.93

3—2 规 模 以 上 工 业 企

分 组	企业 单位数 (个)	亏损企业	流动资产 合计	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 原价
总 计	328	41	323.02	52.03	794.67
内资企业	321	41	317.39	50.73	780.94
国有企业	4	0	2.8	0.25	3.55
中央企业	0	0	0	0	0
地方企业	4	0	2.8	0.25	3.55
集体企业	1	1	0.09	0.05	0.08
股份合作企业	0	0	0	0	0
联营企业	0	0	0	0	0
国有联营企业	0	0	0	0	0
集体联营企业	0	0	0	0	0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0	0	0	0	0
其他联营企业	0	0	0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89	36	221.72	43.4	376.52
国有独资公司	3	0	5.37	1.06	6.2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2	12	134.79	16.26	247.25
股份有限公司	16	3	90.55	5.79	398.68
私营企业	247	25	101.05	30.17	148.22
私营独资企业	11	1	2.23	1.24	2.11
私营合伙企业	0	0	0	0	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24	24	81.56	26.08	123.02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	0	17.26	2.85	23.09
其他企业	0	0	0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0	0.94	0.36	1.87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0	0	0	0	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0	0	0	0	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3	0	0.94	0.36	1.87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0	0	0
外商投资企业	4	0	4.69	0.94	11.8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0	0	0	0	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0	0	0	0	0
外资企业	4	0	4.69	0.94	11.8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	0	0	0	0

业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二)

单位：亿元

累计折旧	固定 资产 净额	资产总计	流动 负债 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应付账款			实收资本	国家资本
458.33	284.07	876.55	421.86	97.2	568.69	307.86	347.77	3.42
452.11	276.57	862.52	417.63	95.38	564	298.52	341.17	3.42
1.74	1.66	3.73	2.69	0.17	3.26	0.47	0.47	0
0	0	0	0	0	0	0	0	0
1.74	1.66	3.73	2.69	0.17	3.26	0.47	0.47	0
0.05	0.03	0.12	0.07	0.02	0.07	0.05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3.13	209.66	525.82	255.86	77.02	330.44	195.38	98.04	3.42
1.81	4.44	14.3	2.42	1.05	11.17	3.13	0.41	0.11
108.73	133.62	324.52	178.05	52.82	215.48	109.04	61.9	3.31
296.39	64.14	329.08	157.59	17.73	228.32	100.76	241.59	0
53.72	84.86	227.14	82.6	24.75	113.49	113.65	42.82	0
0.8	1.07	3.76	1.42	0.44	1.9	1.85	1.04	0
0	0	0	0	0	0	0	0	0
42.59	71.61	187	75.39	23.15	103.78	83.22	35.73	0
10.34	12.18	36.38	5.79	1.16	7.8	28.58	6.05	0
0	0	0	0	0	0	0	0	0
0.71	1.16	2.61	1.49	0.13	1.6	1	0.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1	1.16	2.61	1.49	0.13	1.6	1	0.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2	6.34	11.43	2.74	1.69	3.09	8.34	5.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2	6.34	11.43	2.74	1.69	3.09	8.34	5.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规 模 以 上 工 业 企

分 组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港澳台资本	外商资本
总 计	1.87	301.83	40.16	0.16	0.34
内资企业	1.87	295.81	40.08	0	0
国有企业	0	0.47	0	0	0
中央企业	0	0	0	0	0
地方企业	0	0.47	0	0	0
集体企业	0	0	0.03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0	0	0
联营企业	0	0	0	0	0
国有联营企业	0	0	0	0	0
集体联营企业	0	0	0	0	0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0	0	0	0	0
其他联营企业	0	0	0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37	58.37	34.89	0	0
国有独资公司	0	0.3	0	0	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0.67	43.92	14	0	0
股份有限公司	0.5	236.84	4.24	0	0
私营企业	1.19	15.67	25.95	0	0
私营独资企业	0	0.12	0.92	0	0
私营合伙企业	0	0	0	0	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0.69	14.15	20.89	0	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0.5	1.4	4.14	0	0
其他企业	0	0	0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7	0.08	0.16	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0	0	0	0	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0	0	0	0	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0	0.7	0.08	0.16	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0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5.32	0	0	0.3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0	0	0	0	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0	0	0	0	0
外资企业	0	5.32	0	0	0.34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	0	0	0	0

业 主 要 经 济 指 标（二）（续1）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04	655.06	590.38	44.47	8.84	24.15	5.33	6.17	1.71
691.31	642.78	579.3	44.41	8.64	23.61	5.3	6.15	1.72
1.88	1.54	1.23	0.01	0.02	0.58	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1.88	1.54	1.23	0.01	0.02	0.58	0	0.01	0.01
0.15	0.15	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2.99	567.83	489.39	36.21	6.99	13.28	3.7	3.46	0.64
2.76	2.4	2.21	0.03	0.12	0.27	0	0.01	0
416.89	405.75	347.49	34.34	2.26	7.63	2.51	2.79	0.6
103.07	70.04	85.68	8.13	1.58	9.69	1.59	2.67	1.07
185.97	182.27	157.95	2.17	4.86	6.72	1.25	0.74	0.06
3.22	3.22	2.86	0.06	0.04	0.07	0.02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163.34	159.68	139.7	1.83	4.62	5.38	1.19	0.66	0.04
19.4	19.36	15.38	0.27	0.2	1.28	0.04	0.06	0.02
0	0	0	0	0	0	0	0	0
1.36	1.01	1.13	0.02	0.01	0.09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	1.01	1.13	0.02	0.01	0.09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3	11.26	9.96	0.04	0.19	0.45	0.01	0.02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3	11.26	9.96	0.04	0.19	0.45	0.01	0.02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规 模 以 上 工 业 企

分 组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总 计	2.38	0.28	17.48	2.82	0.99
内资企业	2.38	0.27	16.9	2.79	0.98
国有企业	0.04	0	0.02	0.02	0.01
中央企业	0	0	0	0	0
地方企业	0.04	0	0.02	0.02	0.01
集体企业	0	0	0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0	0	0
联营企业	0	0	0	0	0
国有联营企业	0	0	0	0	0
集体联营企业	0	0	0	0	0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0	0	0	0	0
其他联营企业	0	0	0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48	0.08	22.11	2.66	0.66
国有独资公司	0.32	0.01	0.38	0.02	0.0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0.97	0.06	13.76	1.11	0.41
股份有限公司	0.87	0.19	-5.4	0.11	0.32
私营企业	0.23	0.23	10.18	1.58	0.29
私营独资企业	0	0	0.17	0	0
私营合伙企业	0	0	0	0	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0.19	0.02	7.97	1.54	0.2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0.03	0.22	2.03	0.04	0.05
其他企业	0	0	0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0.08	0	0.01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0	0	0	0	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0	0	0	0	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0	0	0.08	0	0.01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0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01	0.49	0.02	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0	0	0	0	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0	0	0	0	0
外资企业	0	0.01	0.49	0.02	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	0	0	0	0

业 主 要 经 济 指 标（二）（续2）

单位：亿元

利润总额	所得税 费用	应付职 工薪酬	应交 增值税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万人）	亏损企业 亏损总额	资产 负债率 （%）	流动资产 周转率 （次/年）
19.3	3.55	99.72	14.37	5.47	10.29	64.88	2.18
18.71	3.45	98.33	14.09	5.37	10.29	65.39	2.18
0.03	0	0.93	0.05	0.08	0	87.33	0.67
0	0	0	0	0	0	0	0
0.03	0	0.93	0.05	0.08	0	87.33	0.67
0	0	0.02	0	0	0	61.92	1.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11	3.05	66.05	9.53	4.02	2.63	62.84	2.63
0.39	0.06	0.34	0.05	0.03	0	78.12	0.51
14.46	1.8	34.65	5.54	4.02	1.13	66.4	3.09
-5.61	0.38	30.78	4.41	1.22	7.64	69.38	1.14
11.47	1.36	34.98	4.65	2.71	1.52	49.96	1.84
0.18	0.02	0.54	0.1	0.05	0.01	50.68	1.44
0	0	0	0	0	0	0	0
9.26	1.19	31.06	3.94	2.38	1.5	55.5	2
2.03	0.15	3.38	0.62	0.28	0	21.44	1.12
0	0	0	0	0	0	0	0
0.08	0.01	0.84	0.03	0.05	0	61.56	1.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8	0.01	0.84	0.03	0.05	0	61.56	1.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1	0.09	0.55	0.25	0.04	0	27.01	2.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1	0.09	0.55	0.25	0.04	0	27.01	2.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规 模 以 上 工 业 企

分组	企业 单位数 (个)	亏损企业	流动资产 合计		固定资产 原价
				应收账款	
总计	328	41	323.02	52.03	794.6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1	70.37	2.37	370.1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	0	0.95	0.2	0.87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0	22.84	4.88	57.59
其他采矿业	0	0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58	3	31.37	5.92	34.35
食品制造业	11	3	6.53	2.06	10.0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	1	0.05	-0.06	0.64
烟草制品业	0	0	0	0	0
纺织业	30	4	12.04	3.48	13.97
纺织服装、服饰业	36	3	9.4	2.78	13.0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0	0.27	0.13	0.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	1	4.09	0.74	4.56
家具制造业	8	2	5.38	1.84	7.11
造纸和纸制品业	6	0	1.5	0.43	2.7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	1	0.12	0.08	0.1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	1	0.21	0.02	0.1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	1	27.28	0.12	42.2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3	7	37.6	4.02	71.52
医药制造业	12	2	13.79	1.97	23.47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0	0.05	0.01	0.0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	0	0.85	0.2	0.8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8	3	13.23	4.92	12.1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0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1	5.27	2.15	14.6
金属制品业	6	0	2.08	0.86	1.5
通用设备制造业	3	0	1.74	0.58	6.3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	0	9.13	4.55	6.01
汽车制造业	2	1	0.68	0.14	1.4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	0	28.08	3.74	37.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	3	6.9	1.46	20.06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0	0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0	0.45	0.4	7.8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0	0	0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	3	8.72	1.88	32.8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	0	0	0	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0	2.01	0.17	1.13

业 主 要 经 济 指 标（三）

单位：亿元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净额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负债合计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国家资本
458.33	336.33	876.55	421.86	97.2	568.69	307.86	347.77	3.42
0	0	0	0	0	0	0	0	0
284.39	85.74	283.14	149.63	15.64	217.86	65.28	226.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0.77	2.24	0.6	0.56	1.49	0.75	0.51	0
34.67	22.92	53.03	39.56	26.61	39.86	13.17	2.5	0
0	0	0	0	0	0	0	0	0
10.07	24.28	61.01	30.97	8.4	37.74	23.26	12.16	0
2.04	8.02	15.44	4.33	1.61	6.46	8.97	5.99	0
0.06	0.58	0.91	0.24	0	0.32	0.59	0.06	0
0	0	0	0	0	0	0	0	0
5.32	8.64	21.23	12.58	2.81	14.92	6.31	2.78	0
3.83	9.2	22.26	7.92	1.93	8.93	13.34	5.76	0
0.01	0.09	0.4	0.26	0.09	0.26	0.14	0.1	0
1.93	2.62	7.64	3.3	0.69	4.05	3.59	1.39	0
2.34	4.77	12.3	4.22	0.57	7.31	4.99	0.82	0
0.63	2.12	3.97	1.55	0.69	2.75	1.22	0.75	0
0.1	0.06	0.3	0.07	0.04	0.07	0.23	0.12	0
0.02	0.08	0.22	0	0	0.18	0.04	0.04	0
18.8	23.48	57.36	40.79	0.08	51.45	5.9	6.72	0
37.07	34.45	91.42	58.12	16.69	65.67	25.75	21.31	0
12.16	11.31	32.01	5.6	2.48	6.08	25.93	7.75	0
0.02	0.06	0.08	0.02	0.02	0.03	0.05	0	0
0.39	0.42	1.71	0.13	0.09	0.36	1.35	0.05	0
5.34	6.8	25.43	8.21	3.64	11.46	13.97	8.07	0
0	0	0	0	0	0	0	0	0
6.84	7.76	14.54	4.01	1.07	6.38	8.15	1.4	0
0.82	0.68	2.78	0.94	0.18	0.97	1.81	0.54	0
0.82	5.52	11.3	3.83	0.63	9	2.3	2.02	0
2.29	3.72	12.33	6.67	2.75	7.8	4.53	3.04	0
1.09	0.32	0.99	0.11	0.05	0.19	0.8	0.11	0
0	0	0	0	0	0	0	0	0
11.27	25.93	56.13	11.8	2.13	15.83	40.3	10.06	0
2.84	17.21	28.93	12.75	2.81	14.57	14.36	8.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3	1.58	8.66	0.11	0.11	0.12	8.54	8.54	0
0	0	0	0	0	0	0	0	0
5.88	26.99	43.62	12.83	4.68	32.87	10.74	10.08	3.34
0	0	0	0	0	0	0	0	0
0.94	0.2	5.18	0.7	0.13	3.7	1.48	0.09	0.08

3—2 规 模 以 上 工 业 企

分组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港澳台资本	外商资本
总计	1.87	301.83	40.16	0.16	0.3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226.77	0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	0.51	0	0	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2.5	0	0	0
其他采矿业	0	0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0.52	3.86	7.47	0	0.32
食品制造业	0.1	5.25	0.65	0	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	0	0.06	0	0
烟草制品业	0	0	0	0	0
纺织业	0	0.83	1.95	0	0
纺织服装、服饰业	0	1.29	4.32	0.16	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0	0.1	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0.77	0.63	0	0
家具制造业	0	0.1	0.72	0	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0.2	0.55	0	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1	0	0.11	0	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	0.04	0	0	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	6.7	0.02	0	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	19.27	2.04	0	0
医药制造业	0.63	3.77	3.33	0	0.02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0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	0	0.05	0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04	4.82	3.22	0	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0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6	0.8	0	0
金属制品业	0	0.11	0.43	0	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	2.01	0.01	0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0.57	0.47	2	0	0
汽车制造业	0	0	0.11	0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	8.96	1.1	0	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	7.23	1	0	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0	0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0	8.54	0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0	0	0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	5.79	0.95	0	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	0	0	0	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	0.01	0	0

业 主 要 经 济 指 标（三）（续1）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04	655.06	590.38	44.47	8.84	24.15	5.33	6.17	1.71
0	0	0	0	0	0	0	0	0
81.84	48.87	68.65	7.81	1.2	8.14	1.56	2.6	1.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9	0.89	0.72	0.01	0.01	0.04	0.02	0	0
58.12	57.53	55.01	0.17	0	1.05	0.53	0.25	0.04
0	0	0	0	0	0	0	0	0
67.98	67.32	60.95	0.56	0.72	1.49	0.47	0.32	0.01
9.97	9.89	7.8	0.1	0.17	0.6	0.08	0.07	0
0.22	0.22	0.21	0	0.01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36	24.99	23.31	0.17	0.29	0.36	0.13	0.09	0
16.06	15.72	13.86	0.29	0.18	0.48	0.1	0.04	0
0.51	0.51	0.48	0	0	0.01	0.01	0	0
8.54	8.54	7.61	0.24	0.09	0.11	0.05	0.03	0
4.92	4.56	4.34	0.11	0.09	0.32	0.04	0	0
5.06	5.06	4.05	0.07	0.32	0.11	0.04	0.04	0
0.35	0.35	0.33	0	0	0.01	0	0	0
0.06	0.06	0.06	0	0	0	0	0	0
215.33	209.44	173.25	32.88	0.79	1.24	0.52	1.05	0.6
88.68	82.67	75.89	0.64	1.5	4.16	0.89	0.96	0.12
15.75	15.74	11.1	0.2	1.51	1.7	-0.05	0.02	0.02
0.07	0.07	0.06	0	0	0.01	0	0	0
0.23	0.23	0.17	0.01	0.01	0.01	0.01	0	0
19.83	19.55	16.16	0.27	0.79	0.65	0.11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17.89	17.4	16.51	0.26	0.14	0.28	0.09	0.1	0.01
1.9	1.9	1.51	0.02	0.06	0.08	0.03	0.02	0
6.54	6.52	6.31	0.03	0.07	0.07	0.01	0	0
9.19	9.02	7.54	0.12	0.17	0.55	0.08	0.02	0
0.57	0.54	0.5	0.01	0.03	0.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91	23.74	14.56	0.22	0.24	1.02	-0.08	0.08	-0.15
9.15	9.1	6.67	0.07	0.31	1.04	0.13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3	8.63	8.1	0.09	0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7	5.5	4.18	0.1	0.03	0.29	0.59	0.32	0
0	0	0	0	0	0	0	0	0
0.86	0.5	0.47	0	0.12	0.15	-0.01	0	0

3—2 规 模 以 上 工 业 企

分组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总计	2.38	0.28	17.48	2.82	0.9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	0	-7.07	0.06	0.2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1	0	0.05	0	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11	0	0.52	0.09	0.02
其他采矿业	0	0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0.05	0	2.82	0.34	0.05
食品制造业	0.01	0	1.14	0.16	0.0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	0	-0.05	0	0
烟草制品业	0	0	0	0	0
纺织业	0.01	0	0.62	0.08	0.05
纺织服装、服饰业	0	0.01	1.09	0.05	0.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0	0.01	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0	0.42	0.03	0
家具制造业	0	0	0.03	0.01	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0	0.38	0.01	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	0	-0.01	0	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	0	0	0	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1	0	0.15	0.3	0.3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22	0.06	4.17	0.59	0.06
医药制造业	0.06	0.22	1.13	0.12	0.06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0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	0	0.02	0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06	0	1.77	0.03	0.0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0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0.38	0.14	0
金属制品业	0	0	0.13	0.01	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7	0	0.07	0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0	0	0.48	0.07	0.01
汽车制造业	0	0	-0.1	0.01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48	0	7.6	0.04	0.0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12	-0.02	0.53	0.6	0.01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0	0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0	0.42	0.02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0	0	0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37	0	0.65	0.04	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	0	0	0	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01	0.13	0.02	0

业 主 要 经 济 指 标（三）（续2）

单位：亿元

利润总额	所得税 费用	应付职 工薪酬	应交 增值税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万人)	亏损企业 亏损总额	资产 负债率 (%)	流动资产 周转率 (次/年)
19.3	3.55	99.72	14.37	5.47	10.29	64.88	2.18
0	0	0	0	0	0	0	0
-7.26	0.23	26.86	3.74	0.91	7.26	76.95	1.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01	0.1	0	0.01	0	66.39	0.93
0.6	0.13	12.98	0.3	0.32	0	75.17	2.55
0	0	0	0	0	0	0	0
3.12	0.22	13.91	0.89	0.82	0.33	61.87	2.17
1.28	0.26	1.56	0.41	0.17	0.05	41.87	1.53
-0.04	0	0.09	0	0.01	0.04	35.07	4.23
0	0	0	0	0	0	0	0
0.65	0.05	3.94	0.38	0.29	0.07	70.28	2.11
1.04	0.11	8.22	0.45	0.77	0.05	40.1	1.71
0	0	0.07	0.01	0	0	65.34	1.88
0.45	0	1.06	0.37	0.07	0	52.97	2.08
0.03	0	1.55	0.19	0.16	0.06	59.43	0.91
0.39	0.05	0.83	0.11	0.08	0	69.26	3.38
-0.01	0	0.08	0.01	0.01	0.02	23.57	2.82
0	0	0.03	0	0	0	80.54	0.3
0.13	0.03	2.28	1.3	0.19	0.17	89.71	7.89
4.7	0.43	10.92	1.56	0.57	0.71	71.83	2.36
1.18	0.14	2.89	0.65	0.24	0	18.99	1.14
0	0	0.02	0	0	0	34.03	1.37
0.02	0	0.09	0.01	0.01	0	21.08	0.27
1.78	0.16	2.92	0.68	0.21	0.04	45.06	1.5
0	0	0	0	0	0	0	0
0.52	0.03	2.86	0.28	0.2	0.35	43.9	3.39
0.13	0	0.37	0.03	0.03	0	34.79	0.91
0.07	0	0.32	0.01	0.02	0	79.68	3.75
0.54	0.02	1.8	0.36	0.11	0	63.27	1.01
-0.09	0	0.17	0.04	0.03	0.1	19.33	0.83
0	0	0	0	0	0	0	0
7.63	1.01	1.77	1.13	0.1	0	28.2	0.85
1.12	0.54	1.07	0.14	0.07	0.66	50.38	1.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4	0.05	0.17	1.1	0	0	1.34	19.03
0	0	0	0	0	0	0	0
0.68	0.04	0.58	0.16	0.04	0.38	75.37	0.64
0	0	0	0	0	0	0	0
0.15	0.03	0.22	0.05	0.02	0	71.46	0.43

3—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企业单位数 (个)	年初库存量	全年购进量
原煤	吨	12	254697.98	1767976.29
无烟煤	吨	4	20644.55	152824.58
炼焦烟煤	吨	0	0.00	0.00
一般烟煤	吨	8	232598.43	1615151.71
褐煤	吨	1	1455.00	0.0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	0.00	0.00
其它洗煤	吨	0	0.00	0.00
煤制品	吨	0	0.00	0.00
焦炭	吨	0	0.00	0.00
其它焦化产品	吨	0	0.00	0.0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0	0.00	0.00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0	0.00	0.0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0	0.00	0.00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0	0.00	0.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40	48.48	9388.72
液化天然气	吨	2	16.31	4266.95
氢气	万立方米	0	0.00	0.00
原油	吨	2	138974.65	3095137.97
汽油	吨	15	1.00	2006.42
煤油	吨	0	0.00	0.00
柴油	吨	17	142.79	42512.88
燃料油	吨	0	0.00	0.00
液化石油气	吨	0	0.00	0.00
炼厂干气	吨	0	0.00	0.00
石脑油	吨	0	0.00	0.00
润滑油	吨	13	0.00	545.17
石蜡	吨	0	0.00	0.00
溶剂油	吨	0	0.00	0.00
石油焦	吨	1	110.00	22066.00
石油沥青	吨	0	0.00	0.00
其它石油制品	吨	1	23190.91	257112.75
热力	百万千焦	8	0.00	1152962.15
电力	万千瓦时	308	0.00	398639.31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0	0.00	0.00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1	0.00	161135.95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吨标准煤	3	0.00	23120.00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0	0.00	0.00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0	0.00	0.00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0	0.00	0.0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308	0.00	0.00

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

购自省外	购进金额 (千元)	工业生产 消费量	用于原材料	运输工具 消费	期末库存量
1760470.87	2166872.00	1792458.74	862383.32	0.00	222747.53
145325.26	152967.41	160240.06	7999.32	0.00	721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5145.61	2013904.59	1632218.68	854384.00	0.00	21553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484.32	12174.93	0.00	76.03	61.47
4266.95	23340.22	428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5137.97	15574734.27	3120614.20	0.00	0.00	156422.43
24.00	18719.14	1994.35	0.00	194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9	307125.34	42546.58	19.09	1087.40	10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29.05	545.17	511.81	0.00	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871.00	22085.00	22001.00	0.00	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7112.75	619641.72	270088.36	12208.40	0.00	10215.30
0.00	104767.99	1152962.15	0.00	0.00	0.00
0.00	2916848.50	435682.72	0.00	232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135.95	0.00	0.00	0.00
0.00	17117.30	21626.00	0.00	0.00	14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73250.85	7101633.07	752627.34	33809.10	0.00

3—4 全社会用电量情况（一）

单位：万千瓦时

指 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 (%)
全社会用电总计	566872.81	536072.09	5.7456
A、全行业用电合计	486294.33	458708.91	6.0137
第一产业	9830.88	9266.49	6.0907
第二产业	412825.57	390006.54	5.8509
第三产业	63637.87	59435.88	7.0698
B、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80578.48	77363.18	4.1561
城镇居民	25924.87	28872.71	-10.2098
乡村居民	54653.61	48490.47	12.7100
全行业用电分类	486294.33	458708.91	6.0137
一、农、林、牧、渔业	22037.44	21642.34	1.8256
1. 农业	5232.75	4487.69	16.6023
2. 林业	27.41	25.55	7.2798
3. 畜牧业	1339.90	1312.42	2.0938
4. 渔业	3230.83	3240.85	-0.3092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206.56	12575.84	-2.9364
其中：排灌	5190.22	5306.38	-2.1891
二、工业	410636.62	387353.13	6.0109
（一）采矿业	35325.11	32777.42	7.7727
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0	0.03	-100.0000
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5107.75	32639.22	7.5631
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100.0000
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100.0000
5. 非金属矿采选业	8.17	1.42	475.3521
6. 其他采矿业	209.18	136.74	52.9765
（二）制造业	307599.16	283196.95	8.6167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578.79	14423.12	8.0126
2. 食品制造业	1038.62	1163.10	-10.7024

3—4 全社会用电量情况（二）

单位：万千瓦时

指 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 (%)
3.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	59.99	50.42	18.9806
4. 烟草制品业	1.32	0.21	528.5714
5. 纺织业	11945.23	11288.38	5.8188
6. 纺织服装、服饰业	2975.14	2900.14	2.5861
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69.71	158.42	7.1266
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225.13	3814.46	36.9822
9. 家具制造业	1520.59	1675.46	-9.2434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6699.47	6392.54	4.8014
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4.72	112.80	1.7021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7.05	35.90	3.2033
其中：体育用品制造	0.00	0.00	-100.0000
1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4287.51	24103.05	42.2538
其中：煤化工	0.00	0.00	-100.0000
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6796.04	169883.52	4.0690
其中：氯碱	58631.75	57786.76	1.4623
电石	0.00	0.00	-100.0000
黄磷	0.00	0.00	-100.0000
其中：肥料制造	86432.15	87990.56	-1.7711
15. 医药制造业	12978.55	12239.03	6.0423
其中：中成药生产	341.98	330.25	3.5519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93.30	109.26	-14.6074
16. 化学纤维制造业	34.89	26.61	31.1161
1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92.20	1109.42	7.4616
其中：橡胶制品业	320.98	244.67	31.1889
塑料制品业	871.22	864.75	0.7482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381.84	6446.37	-1.0010
其中：水泥制造	1075.49	975.34	10.2682

3—4 全社会用电量情况（三）

单位：万千瓦时

指 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 (%)
玻璃制造	1444.20	1625.76	-11.1677
陶瓷制品制造	59.58	33.76	76.4810
其中：碳化硅	0.00	0.00	-100.0000
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0	0.00	-100.0000
其中：钢铁	0.00	0.00	-100.0000
铁合金冶炼	0.00	0.00	-100.0000
2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48	10.75	211.4419
其中：铝冶炼	2.11	0.00	-100.0000
铅锌冶炼	0.00	0.00	-100.0000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0.00	0.00	-100.0000
21. 金属制品业	663.48	640.22	3.6331
其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42.02	48.42	-13.2177
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513.09	377.74	35.8315
其中：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0.00	0.00	-100.0000
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237.65	271.64	-12.5129
其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52.03	54.27	-4.1275
24. 汽车制造业	77.70	85.22	-8.8242
其中：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0.00	0.00	-100.0000
2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6.73	100.52	-23.6669
其中：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0.00	0.00	-100.000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0.00	0.00	-100.0000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0.00	0.00	-100.0000
2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485.72	5331.75	2.8878
其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0.00	0.00	-100.0000
2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934.29	18895.70	16.0809
其中：计算机制造	0.00	0.00	-100.0000
通信设备制造	20945.66	18494.69	13.2523

3—4 全社会用电量情况（四）

单位：万千瓦时

指 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 (%)
28. 仪器仪表制造业	57.29	37.34	53.4280
29. 其他制造业	877.45	933.29	-5.9831
3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8.82	284.85	-26.6912
3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96.67	404.97	-2.0495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712.35	71378.76	-5.1366
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3695.96	67750.88	-5.9850
其中：电厂生产全部耗用电量	49290.53	55998.54	-11.9789
线路损失电量	10899.58	10077.43	8.1583
抽水蓄能抽水耗用电量	0.00	0.00	-100.0000
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2.73	39.36	8.5620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73.67	3588.52	10.7328
三、建筑业	2585.62	3058.38	-15.4579
1. 房屋建筑业	380.02	379.22	0.2110
2.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68.38	2545.21	-18.7344
3. 建筑安装业	40.48	33.31	21.5251
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6.74	100.64	-3.8752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98.52	11381.40	21.2375
1. 铁路运输业	4410.05	1654.29	166.5826
其中：电气化铁路	4156.35	1390.40	198.9320
2. 道路运输业	206.15	187.00	10.2406
其中：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3.78	0.00	-100.0000
3. 水上运输业	0.00	0.00	-100.0000
其中：港口岸电	0.00	0.00	-100.0000
4. 航空运输业	0.00	0.00	-100.0000
5. 管道运输业	8226.55	8701.92	-5.4628
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0	0.00	-100.0000
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75.03	783.48	11.6850

3—4 全社会用电量情况（五）

单位：万千瓦时

指 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 (%)
8. 邮政业	80.73	54.71	47.5599
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29.41	3265.91	5.0063
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654.90	1598.00	3.5607
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718.17	1611.28	6.6339
其中：互联网数据服务	0.62	0.56	10.7143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34	56.63	-0.5121
六、批发和零售业	14528.89	13768.78	5.5205
其中：充换电服务业	2289.41	1872.66	22.2544
七、住宿和餐饮业	4239.60	3957.92	7.1169
八、金融业	452.37	478.14	-5.3896
九、房地产业	451.80	364.79	23.8521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7.21	719.65	5.2192
其中：租赁业	4.56	4.69	-2.7719
十一、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13376.84	12718.48	5.1764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92	60.37	15.8191
其中：地质勘查	2.05	2.00	2.5000
其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65	1.46	766.4384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25.06	5137.42	7.5454
其中：水利管理业	166.01	152.32	8.9877
其中：公共照明	4772.17	4260.58	12.0075
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40.24	614.32	4.2193
4. 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05.78	3350.30	10.6104
其中：教育	3395.18	3026.60	12.1780
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5.44	2061.92	-2.2542
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1420.40	1494.15	-4.9359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

（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等。

工业统计调查单位为工业法人单位。

工业法人单位指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工业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来源于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来源于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

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来源于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来源于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来源于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来源于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来源于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来源于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

4

建筑和房地产业

资料整理人员：陈跃文、曾俊杰、胡继海

4—1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表

	总计	国有及控股
企业个数（个）	80	10
签订合同额（千元）	35544314	20642304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18040834	7376066
其中：1. 建筑工程产值（千元）	15522662	6828072
2. 安装工程产值（千元）	1779062	452134
3. 其他产值（千元）	739110	95860
房屋施工面积（平方米）	2602592	55432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人）	28785	6925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平方米）	779822	29639

注：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指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4—2 资质以上建筑业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数（个）	亏损单位数（个）
甲	1	2
总计	80	12
一、按建筑业行业分组	—	—
房屋建筑业	41	4
住宅房屋建筑	35	3
其他房屋建筑业	6	1
土木工程建筑业	31	6
公路工程建筑	4	2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11	2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1	0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3	0
工矿工程建筑	6	0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0	0
管道工程建筑	3	1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3	1
建筑安装业	4	0
电气安装	2	0
管道和设备安装	2	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	2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3	1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1	1
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	—
国有独资公司	1	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63	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	3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	0
三、按控股情况分组	—	—
国有控股	10	3
集体控股	3	0
私人控股	67	9

企业财务状况表（一）

计量单位：千 元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在建工程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3	4	5	6	7
22487914	1783636	122439	24247429	16593444
-	-	-	-	-
4266560	430851	46433	4780028	3042559
3870910	404947	46433	4371209	2673783
395650	25904	0	408819	368776
17678857	1260225	76006	18870706	13358633
10527617	296698	0	10935262	8013298
2941751	106701	64405	3229510	1669462
178744	27082		191502	119464
448655	35350	0	490776	320213
992617	223227	11471	1165600	728534
2550740	556134	130	2808461	2470229
38733	15033	0	49595	37433
307983	91449		361356	
139396	54546		150601	
168587	36903		210755	
234514	1111	0	235339	192252
20965	1016		21617	17530
213549	95	0	213722	174722
-	-	-	-	-
84829	4		85232	82333
6327339	838396	118744	7225464	4498725
16075746	945236	3695	16936733	12012386
-	-	-	-	-
15693767	806094	3578	16449937	11786270
123826	18635	0	134055	118968
6670321	958907	118861	7663437	4688206

4—2 资质以上建筑业

指标名称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甲	8	9
总计	1199552	18606503
一、按建筑业行业分组	—	—
房屋建筑业	173972	3347573
住宅房屋建筑	173650	2978475
其他房屋建筑业	322	36909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25580	14839295
公路工程建筑	642939	8656238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381932	2506098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10	119474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0	320213
工矿工程建筑	551	729086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管道工程建筑	148	2470378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0	37808
建筑安装业		227383
电气安装		86644
管道和设备安装		14073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0	192252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0	1753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0	174722
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	—
国有独资公司		8233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4833	492090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54719	13603265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三、按控股情况分组	—	—
国有控股	1154719	13377149
集体控股	0	118968
私人控股	44833	5110386

企业财务状况表（二）

计量单位：千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0	11	12	13
5640926	2974725	18107264	634599
-	-	-	-
1432455	794586	4297858	187514
1392734	774733	3813761	181184
39721	19853	484097	6330
4031411	2131939	13388134	456848
2279024	705000	3659873	269809
723412	476390	5147628	99519
72028	62100	109154	1587
170563	128526	523062	11045
436514	313160	1223283	38318
338083	435917	2690599	36251
11787	10846	34535	319
133973	8700	342304	966
63957	8700	137239	300
70016		205065	666
43087	39500	78968	-10729
4087	500	31495	270
39000	39000	47473	-10999
-	-	-	-
2899	2899	16852	1524
2304559	1321109	10087089	233035
3333468	1650717	8003323	400040
-	-	-	-
3072788	1437816	7362497	379339
15087	10140	124988	2808
2553051	1526769	10619779	252452

4—3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情况

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合计	
	商品房销售面积	商品房销售额
总计	464122	249702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464122	249702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6618	117579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25071	120913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2433	11210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		
二、按控股类型分组		
国有控股	0	0
私人控股	464122	249702
其他	0	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建筑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

（1）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3）其他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a.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和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

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产值。

b.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施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达到了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房屋建筑面积。

5

贸易

资料整理人员：付平丽、欧迎春、朱骏仁

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增幅（%）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29559	3154643	8.7
1、限额以上	—	—	7.9
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	—	
1、城镇	—	—	8.7
2、乡村	—	—	8.9
按行业分	—	—	
1、批发业	—	—	8.2
2、零售业	—	—	8.4
3、住宿业	—	—	4.8
4、餐饮业	—	—	12.3

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5—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指标名称	法人企业数 (个)	从业人员期末 人数 (人)	商品购进额
甲	1	2	3
总计	297	6482	2048692.2
一、批发业	197	3135	1614091.8
1.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14	1590	452400.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7	325	126572.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	41	879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	320	47131.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8	767	955832.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	92	23363.9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97	3135	1614091.8
国有独资公司	1	19	2545.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1	2478	1177890.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	454	291517.6
全民所有制企业 (国有企业)	1	137	103011.3
个人独资企业	6	47	37798.4
农民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	1	0	1328.3
3. 按单位规模分			
大型	1	201	37371.9
中型	10	518	329470.0
小型	155	2271	1105462.7
微型	30	145	140458.9

法人单位经营情况（一）

商品销售额			期末商品 库存额	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批发额	零售额		
4	5	6	7	8
2295239.8	1775548.5	519691.3	91370.0	262569
1808582.8	1752212.4	56370.4	55091.0	85871
530147.1	515017.6	15129.5	31626.8	40718
175863.5	173694.9	2168.6	5234.8	21239
11181.7	11181.7	0	808.6	2500
55126.6	47347.6	7779	2824.3	10023
1012858.4	981565.1	31293.3	13059.5	9546
23405.5	23405.5	0	1537.0	1845
1808582.8	1752212.4	56370.4	55091.0	85871
2896.3	2896.3	0	47.6	5000
1288448.1	1260649.7	27798.4	19505.3	72618
328031.5	300024.7	28006.8	32628.4	5953
147710.4	147710.4	0	2568.6	0
39928.1	39582.5	345.6	341.1	200
1568.4	1348.8	219.6	0	2100
45189.0	22991.1	22197.9	0	2953
403083.1	397063.0	6020.1	36783.8	4768
1203137.5	1175718.4	27419.1	14554.4	58361
155604.8	155091.1	513.7	3752.8	19789

5—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指标名称	法人企业数 (个)	从业人员期末 人数 (人)	商品购进额
甲	1	2	3
4. 按经营地分			
城镇	168	2790	1510199.1
其中：城区	63	1299	1065498.4
乡村	29	345	103892.7
二、零售业	100	3347	434600.4
1. 按行业分			
综合零售	10	1221	93308.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4	171	18971.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	107	3938.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	12	1087.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	676	24620.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6	672	153710.8
汽车新车零售	27	482	104331.3
汽车旧车零售	1	5	513.7
机动车燃油零售	8	185	48865.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1	351	41328.8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2	225	26887.9
日用家电零售	4	46	3750.8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	13	234.1
通信设备零售	3	67	10456.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	67	8388.4
五金零售	2	15	1670.4
家具零售	2	21	2065.5

法人单位经营情况（二）

商品销售额			期末商品 库存额	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批发额	零售额		
4	5	6	7	8
1691702.3	1637001.2	54701.1	54250.5	65841
1165246.4	1125441.8	39804.6	52540.1	32421
116880.5	115211.2	1669.3	840.5	20030
486657.0	23336.1	463320.9	36279.0	176698
104561.4	0	104561.4	12780.2	31611
20121.5	2846.8	17274.7	666.4	1909
5404.9	1077.3	4327.6	791.3	3746
1180.4	0	1180.4	19.8	1850
23779.6	76.4	23703.2	6247.4	21491
159269.9	13996.0	145273.9	8984.8	90671
105549.8	3198.0	102351.8	7865.1	34305
870.3	0	870.3	113.6	980
52849.8	10798.0	42051.8	1006.1	55386
46907.1	4036.6	42870.5	5302.1	11656
27259.3	1356.1	25903.2	3934.2	10150
3782.6	437.9	3344.7	869.2	553
1206.5	0	1206.5	17.5	106
14658.7	2242.6	12416.1	481.2	847
9962.8	573.0	9389.8	792.2	2424
2280.4	0	2280.4	73.0	180
2205.0	324.1	1880.9	26.9	1430

5—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指标名称	法人企业数 (个)	从业人员期末 人数 (人)	商品购进额
甲	1	2	3
涂料零售	1	6	427.8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1	14	1395.5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3	11	2829.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	70	89246.4
互联网零售	7	48	86438.6
生活用燃料零售	2	9	1270.6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1	13	1537.2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00	3347	434600.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75	2492	249518.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8	781	174922.5
全民所有制企业 (国有企业)	1	5	459.9
个人独资企业	5	58	8415.0
合伙企业	1	11	1284.4
3. 按单位规模分			
大型	0	0	0
中型	10	2114	166846.3
小型	52	1056	161976.9
微型	38	177	105777.2
4. 按经营地分			
城镇	89	3172	406297.0
其中：城区	81	3086	394597.1
乡村	11	175	28303.4

法人单位经营情况（三）

商品销售额			期末商品 库存额	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批发额	零售额		
4	5	6	7	8
402.2	0	402.2	25.6	20
1659.0	0	1659.0	19.0	600
3416.2	248.9	3167.3	647.7	194
115469.4	730.0	114739.4	694.8	11340
112400.1	0	112400.1	568.9	3720
1583.2	520.1	1063.1	98.8	7500
1486.1	209.9	1276.2	27.1	120
486657.0	23336.1	463320.9	36279.0	176698
255822.7	13129.7	242693	28368.1	87769
216955.4	9571.9	207383.5	7542.8	74351
645.2	40.0	605.2	54.5	1910
11738.2	593.2	11145.0	310.3	11368
1495.5	1.3	1494.2	3.3	1300
0	0	0	0	0
175819.8	7840.2	167979.6	22969.4	105500
171659.0	12526.1	159132.9	10693.8	52110
139178.2	2969.8	136208.4	2615.8	19088
456043.4	22736.6	433306.8	34457.1	165285
440050.0	22685.1	417364.9	33935.9	153200
30613.6	599.5	30014.1	1821.9	11413

5—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指标名称	一、法人企业数 (个)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甲	1	2	3
总计	297	592008.9	115307.0
一、批发业	197	412090.1	78973.5
1.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14	202995.6	21114.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7	49794.2	9144.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	2148.5	1833.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	41891.8	2418.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8	105032.2	41836.3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5	7387.5	183.5
建材批发	12	17497.3	1252.6
化肥批发	3	738.5	731.0
农药批发	1	1147.0	24.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7	18888.4	8753.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	10227.8	2626.9
农业机械批发	3	1801.6	2083.5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1	1350.3	446.6
五金产品批发	1	753.5	1.0
通讯设备批发	1	4238.4	2.0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2	2084	93.8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97	412090.1	78973.5
国有独资公司	1	1599.1	1599.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1	223959.0	39610.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	144964.2	29179.8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	36283.1	4607.3
个人独资企业	6	3652.6	2409.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	1632.1	1568.1

法人单位财务状况（一）

单位：万元

			三、损益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业务利润	利润总额
4	5	6	7	8	9	10
721491.4	541627.3	179864.1	2075433.6	1847514.2	4417.0	111651.8
493386.3	354592.8	138793.5	1646205.1	1488469.3	1.4	84842.6
231525.3	191646.4	39878.9	492863.7	435052.0	0	34817.7
56649.3	30226.7	26422.6	153393.5	109201.6	1.4	12934.1
3259.2	2165.9	1093.3	9934.4	9323.4		299.3
43801.2	32263	11538.2	50102.5	43017.0	0	3813.0
144483.4	88887.8	55595.6	917653.0	872514.3	0	30914.5
7541.1	6310.5	1230.6	33347.7	30448.0	0	2446.7
20982.7	15851.6	5131.1	27349.9	23416.0	0	2193.5
1038.5	132.0	906.5	7616.6	6494.4	0	806.4
2148.0	984.0	1164.0	3047.0	2611.3	0	154.5
24900.3	10106.3	14794.0	184768.7	174005.8	0	8066.0
13667.9	9403.0	4264.9	22258.0	19361.0	0	2064.0
3165.0	2408.6	756.4	7239.7	6226.3	0	662.7
3382.6	607.2	2775.4	1549.6	1225.8	0	203.1
754.6	662.7	91.9	3499.7	3091.7	0	320.0
4238.4	4195.6	42.8	2186.5	2035.1	0	136.5
2127.3	1528.9	598.4	7782.5	6782.1	0	741.7
493386.3	354592.8	138793.5	1646205.1	1488469.3	1.4	84842.6
1753.0	1600.8	152.2	2876.4	2575.4	0	280.3
268020.9	200351.3	67669.6	1170069.9	1080213.6	1.4	58327.6
174965.6	130541.2	44424.4	302841.8	280377.9	0	11416.3
42014.5	19575.6	22438.9	130732.9	90156.8	0	11109.3
5000.2	2349.8	2650.4	38082.0	33690.8	0	3666.0
1632.1	174.1	1458.0	1602.1	1454.8	0	43.1

5—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指标名称	一、法人企业数 (个)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甲	1	2	3
3.按单位规模分			
大型	1	15360.5	25608.5
中型	10	167738.5	10112.9
小型	155	116036.4	33330.3
微型	30	111322.6	8353.7
4.按经营地分			
城镇	168	359701.5	64135.7
其中：城区	63	320107.8	42421.0
乡村	29	52388.6	14837.8
二、零售业	100	179918.8	36333.5
1.按行业分			
综合零售	10	21334.7	13762.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4	8571.8	1261.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	1787.3	84.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	430.2	494.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	12020.4	729.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6	43879.3	14111.5
汽车新车零售	27	32245.7	7110.4
汽车旧车零售	1	1245.1	125.7
机动车燃油零售	8	10388.5	6875.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1	12500.8	4262.1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2	8040.9	4201.4
日用家电零售	4	2417.0	12.6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	226.2	20.8
通信设备零售	3	1816.7	27.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	5006.7	1019.2
五金零售	2	1204.4	809.6

法人单位财务状况（二）

单位：万元

			三、损益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业务利润	利润总额
4	5	6	7	8	9	10
36348.9	18353.3	17995.6	48475.0	41495.4	0	2451.7
178328.1	133594.9	44733.2	365125.2	309803.4	0	17842.1
160007.2	92850.1	67157.1	1093753.8	1013550.6	1.4	51349.2
117070.0	109620.4	7449.6	137249.0	122165.1	0	13156.5
427447.7	307888.3	119559.4	1536365.4	1392221.5	1.4	74494.9
368099.9	281359.4	86740.5	1058153.0	970089.0	1.4	38419.6
65938.6	46704.5	19234.1	109839.7	96247.8	0	10347.7
228105.1	187034.5	41070.6	429228.5	359044.9	4415.6	26809.2
33082.5	17365.0	15717.5	86963.5	67445.9	12.2	8278.4
9819.0	6924.0	2895.0	18222.9	15784.8	0	1478.2
1976.9	1360.4	616.5	5745.7	4643.7	0	484.4
430.2	376.6	53.6	1047.3	887.4	0	103.0
13934.7	11954.6	1980.1	21872.4	17937.2	0	908.6
64114.0	51304.0	12810.0	141537.5	122158.8	10	9039.6
41932.0	37041.5	4890.5	92541.1	80476.8	6.9	4775.9
1593.4	56.6	1536.8	858.6	756.2	0	73.8
20588.6	14205.9	6382.7	48137.8	40925.8	3.1	4189.9
23000.4	18879.1	4121.3	42877.6	35614.7	4393.4	3860.5
18449.3	15560.8	2888.5	25074.4	20171.6	4393.4	2911.1
2420.6	2086.8	333.8	3546.7	3109.6	0	102.8
298.2	189.7	108.5	1177.3	1032.6	0	126.4
1832.3	1041.8	790.5	13079.2	11300.9	0	720.2
5881.2	3837.6	2043.6	9139.6	7874.8	0	757.8
1764.9	326.6	1438.3	2036.7	1646.5	0	216.5

5—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指标名称	一、法人企业数 (个)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甲	1	2	3
家具零售	2	117.5	142.4
涂料零售	1	603.8	6.1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1	672.2	14.9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3	2408.8	46.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	74387.6	607.9
互联网零售	7	74013.0	206.3
生活用燃料零售	2	206.1	365.6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1	168.5	36.0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00	179918.8	36333.5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75	80141.6	23105.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8	95371.6	10910.9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	676.2	70.5
个人独资企业	5	3702.6	1725.0
合伙企业	1	26.8	521.3
私人控股			
3.按单位规模分			
大型	0	0	0
中型	10	39801.5	20254.5
小型	52	52354.4	13634.1
微型	38	87762.9	2444.9
4.按经营地分			
城镇	89	172935.8	33677.3
其中:城区	81	169935.4	31666.5
乡村	11	6983.0	2656.2

法人单位财务状况（三）

单位：万元

			三、损益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业务利润	利润总额
4	5	6	7	8	9	10
371.9	71.5	300.4	2116.7	1828.7	0	188.5
604.2	553.3	50.9	395.1	315.2	0	39.2
674.1	548.3	125.8	1468.2	1360.1	0	35.6
2466.1	2337.9	128.2	3122.9	2724.3	0	278.0
75866.2	75033.2	833.0	101822.0	86697.6	0	1898.7
75356.1	74758.1	598.0	99103.2	84255.7	0	1751.7
311.0	99.9	211.1	1444.7	1208.8	0	144.5
199.1	175.2	23.9	1274.1	1233.1	0	2.5
228105.1	187034.5	41070.6	429228.5	359044.9	4415.6	26809.2
110177.6	86070.8	24106.8	234638.0	193583.9	4412.5	18761.2
111392.0	97022.5	14369.5	181371.2	155597.0	3.1	6902.5
677.8	18.9	658.9	519.7	413.4	0	35.2
5163.4	3901.8	1261.6	11353.6	8253.4	0	981.6
694.3	20.5	673.8	1346.0	1197.2	0	128.7
218550.7	182713.9	35836.8	419683.3	351449.1	4415.6	26081.7
0	0	0	0	0	0	0
69967.7	47533.1	22434.6	152458.4	121658.7	4408.7	14559.5
68124.8	57242.4	10882.4	153141.8	130727.0	6.9	9027.7
90012.6	82259.0	7753.6	123628.3	106659.2	0	3222.0
217322.5	180495.7	36826.8	400604.6	335572.6	4415.6	24120.1
212397.6	178062.7	34334.9	386674.3	325253.4	4415.6	22951.0
10782.6	6538.8	4243.8	28623.9	23472.3	0	2689.1

5—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指标名称	法人企业数 (个)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营业额	
				客房收入
甲	1	2	3	4
总计	70	1731	44049.6	10340.3
一、住宿业	28	731	15576.3	10340.3
1. 按行业分				
旅游饭店	10	424	10790.3	5704.2
一般旅馆	18	307	4786.0	4636.1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28	731	15576.3	10340.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0	535	11871.1	7787.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145	2861.7	1715.8
个人独资企业	4	51	843.5	837.5
3. 按单位规模分				
小型	22	689	14336.8	9206.5
微型	6	42	1239.5	1133.8
4. 按经营地分				
城镇	27	723	15352.6	10188.4
城区	21	660	13838.0	8726.2
乡村	1	8	223.7	151.9
二、餐饮业	42	1000	28473.3	0
1. 按行业分				
正餐服务	38	810	26953.2	0
饮料及冷饮服务	1	22	253.6	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	168	1266.5	0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42	1000	28473.3	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725	22548.5	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190	3375.0	0
个人独资企业	10	85	2549.8	0
3. 按单位规模分				
中型	1	110	10585.7	0
小型	27	788	14596.4	0
微型	14	102	3291.2	0
4. 按经营地分				
城镇	34	905	26203.4	0
其中：城区	28	847	24658.8	0
乡村	8	95	2269.9	0

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床位数 (个)	餐位数 (位)	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收入	其他收入			
5	6	7	8	9	10
32620.4	582.5	506.4	4084	29649	160527
4498.2	283.5	454.3	4046	4377	96932
4498.2	133.6	454.3	2299	4377	61650
0	149.9	0	1747	30	35282
4498.2	283.5	454.3	4046	4377	96932
3438.5	226.4	419.2	3186	4277	60510
1059.7	51.1	35.1	647	100	29810
0	6.0	0	213	0	6612
4498.2	177.8	454.3	3596	4377	94122
0	105.7	0	450	0	2810
4498.2	211.7	454.3	4014	4377	96432
4498.2	159.3	454.3	3623	4377	87397
0	71.8	0	32	0	500
28122.2	299.0	52.1	38	25272	63595
26602.1	299.0	52.1	38	22361	62827
253.6	0	0	0	2900	300
1266.5	0	0	0	11	468
28122.2	299.0	52.1	38	25272	63595
22464.0	84.5	0	0	19404	30156
3262.8	60.1	52.1	0	3947	24936
2395.4	154.4	0	38	1921	8503
10585.7	0	0	0	120	7000
14429.5	114.8	52.1	0	22926	43840
3107.0	184.2	0	38	2226	12755
25906.8	244.5	52.1	0	23440	48866
24518.0	88.7	52.1	0	22179	44717
2215.4	54.5	0	38	1832	14729

5—5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指标名称	一、法人企业数 (个)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资产总计
甲	1	2	3	4
总计	70	25257.0	44744.6	58346.0
一、住宿业	28	16324.0	17585.8	34185.0
1. 按行业分				
旅游饭店	10	9992.3	10353.4	20066.9
一般旅馆	18	6331.7	7232.4	14118.1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28	16324.0	17585.8	34185.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0	12809.9	12895.6	24619.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2496.2	3515.8	8167.0
个人独资企业	4	1017.9	1174.4	1398.4
3. 按单位规模分				
小型	22	15899.7	16603.9	32248.8
微型	6	424.3	981.9	1936.2
4. 按经营地分				
城镇	27	16123.2	17385.3	33984.1
城区	21	14491.6	13021.7	28962.2
乡村	1	200.8	200.5	200.9

法人单位财务状况（一）

单位：万元

		三、损益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业务利润	利润总额
5	6	7	8	9	10
30342.8	28003.2	42276.8	21923.4	1222.9	7826.2
20744.7	13440.3	14988.0	7112.9	1222.9	1812.4
12968.8	7098.1	10254.5	4005.1	1222.9	1441.3
7775.9	6342.2	4733.5	3107.8	0	371.1
20744.7	13440.3	14988.0	7112.9	1222.9	1812.4
17067.4	7552.2	11380.6	5692.5	1222.9	1579.2
3525.2	4641.8	2779.5	858.0	0	61.6
152.1	1246.3	827.9	562.4	0	171.6
19876.4	12372.4	13755.9	6183.0	1222.9	1690.3
868.3	1067.9	1232.1	929.9	0	122.1
20744.6	13239.5	14766.3	6924.1	1222.9	1789.3
20303.9	8658.3	13292.3	5920.8	1222.9	1456.3
0.1	200.8	221.7	188.8	0	23.1

5—5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指标名称	一、法人企业数 (个)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资产总计
甲	1	2	3	4
二、餐饮业	42	8933.0	27158.8	24161.0
1. 按行业分				
正餐服务	38	8218.0	26639.5	23440.4
饮料及冷饮服务	1	10.0	10.0	15.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	705.0	509.3	705.6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42	8933.0	27158.8	24161.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6600.5	22834.4	13777.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1636.1	519.7	4939.6
个人独资企业	10	696.4	3804.7	5443.8
3. 按单位规模分				
中型	1	3457.7	10457.0	4597.1
小型	27	3466.1	12303.8	12399.2
微型	14	2009.2	4398.0	7164.7
4. 按经营地分				
城镇	34	8224.0	23756.9	19105.2
其中：城区	28	7437.4	22252.3	17140.9
乡村	8	709.0	3401.9	5055.8

法人单位财务状况（二）

单位：万元

		三、损益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业务利润	利润总额
5	6	7	8	9	10
9598.1	14562.9	27288.8	14810.5	0	6013.8
8977.6	14462.8	25620.5	13314.0	0	5878.0
5.5	9.5	253.6	168.0	0	63.1
615.0	90.6	1414.7	1328.5	0	72.7
9598.1	14562.9	27288.8	14810.5	0	6013.8
4924.7	8852.9	21541.1	11359.8	0	5051.6
4231.6	708.0	3243.5	1774.5	0	302.9
441.8	5002.0	2504.2	1676.2	0	659.3
1965.7	2631.4	9894.6	4003.2	0	3039.0
6072.2	6327.0	14122.1	8713.7	0	2142.8
1560.2	5604.5	3272.1	2093.6	0	832.0
8815.7	10289.5	25101.7	13400.3	0	5468.5
8443.8	8697.1	23586.5	12265.9	0	5215.7
782.4	4273.4	2187.1	1410.2	0	545.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批发业 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

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

住宿业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活动，有些单位只提供住宿，也有些单位提供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

餐饮业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

6

服务业

资料整理人员：付平丽、欧迎春、朱骏仁

6—1 规模以上服务业

单位：万元

指标	企业单位数（个）	营业收入
总计	138	589053.1
分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内资企业	137	574296.0
有限责任公司	119	417598.4
股份有限公司	2	33194.4
非公司企业法人	2	2922.8
个人独资企业	13	119583.4
合伙企业	1	997.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14757.1
分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	177351.0
道路运输业	35	131073.1
水上运输业	1	7721.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	8741.3
邮政业	1	2981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96432.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	71569.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16671.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8191.6
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4	1240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	138438.4
租赁业	3	4798.2

企业财务状况主要指标（一）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税金总额	资产总计
470297.3	57792.9	22347.0	1664223.3
460345.5	55685.0	22271.7	1653219.3
325954.1	48323.2	17327.1	1508864.4
24808.4	4190.3	800.4	30343.3
1622.6	493.0	193.5	8355.3
107328.3	2344.1	3914.1	105173.7
632.1	334.4	36.6	482.6
9951.8	2107.9	75.3	11004.0
139946.3	20741.0	8300.0	240727.8
104460.8	12505.6	7403.4	176225.4
6919.4	226.3	177.5	3524.4
7741.5	833.6	736.5	41019.1
20824.6	7175.5	-17.4	19958.9
66322.5	17549.6	877.8	83228.2
45689.2	15801.8	298.3	72967.3
13876.4	1378.6	278.3	4873.0
6756.9	369.2	301.2	5387.9
10664.2	1162.5	421.6	9550.6
124795.2	7182.6	7972.8	1136120.5
3979.8	545.6	400.1	2677.4

6—1 规模以上服务业

单位：万元

指标	企业单位数（个）	营业收入
商务服务业	31	13364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	35496.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	3549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6441.6
公共设施管理业	1	644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	15616.6
居民服务业	5	5793.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	9120.2
其他服务业	1	703.4
教育	11	19913.8
教育	11	1991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49018.3
卫生	2	49018.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	37937.9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7	7546.3
文化艺术业	2	1121.4
娱乐业	9	29270.2

注：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企业财务状况主要指标（二）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税金总额	资产总计
120815.4	6637.0	7572.7	1133443.1
26863.9	3832.3	1521.6	49949.1
26863.9	3832.3	1521.6	49949.1
5488.9	636.1	122.7	4748.4
5488.9	636.1	122.7	4748.4
11677.4	1619.7	504.2	17970.6
4767.5	212.2	107.0	2571.3
6398.4	1332.3	353.6	15367.4
511.5	75.2	43.6	31.9
11016.8	3792.9	422.5	65274.6
11016.8	3792.9	422.5	65274.6
44853.2	-781.1	194.9	45385.1
44853.2	-781.1	194.9	45385.1
28668.9	2057.3	2008.9	11268.4
3882.6	1669.9	374.7	5656.7
885.7	194.1	46.7	235.3
23900.6	193.3	1587.5	5376.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

税金合计 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税金合计=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

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7

固定资产投资

资料整理人员：陈跃文、曾俊杰、胡继海

7—1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一）

	2023 年比 2022 年± (%)
总计	8.1
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3.4
国有企业	-30.9
集体企业	299.2
股份合作企业	—
联营企业	—
国有联营企业	—
集体联营企业	—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
其他联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0.4
国有独资公司	13.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
股份有限公司	7.2
私营企业	54.7
私营独资企业	392.9
私营合伙企业	-100.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7.9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79.8
其他企业	54.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0.5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70.5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
外商投资企业	-63.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00.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7—1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二）

	2023 年比 2022 年± (%)
外资企业	-63.1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外商投资	—
个体经营	20.3
个体户	20.3
个人合伙	—
2. 按建设性质分	
（1）新建	13.2
（2）改建	4.4
（3）改建和技术改造	3.8
3.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13.6
设备工器具购置	-9.7
其他费用	3.3
4.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一）农、林、牧、渔业	121.9
农业	178.2
林业	—
畜牧业	-26.3
渔业	399.7
农、林、牧、渔服务业	5.4
（二）采矿业	-17.8
（三）制造业	44.1
农副食品加工业	74.6
食品制造业	44.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46.8
烟草制品业	—
纺织业	200.8
纺织服装、服饰业	599.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7—1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三）

	2023 年比 2022 年±（%）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789.7
家具制造业	-76.4
造纸和纸制品业	921.5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0.0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65.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30.2
医药制造业	73.1
化学纤维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55.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57.9
金属制品业	14.9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7.7
专用设备制造业	540.4
汽车制造业	9616.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6.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8.4
仪器仪表制造业	—
其他制造业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59.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四）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4.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59.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1.7
（五）建筑业	—
（六）批发和零售业	103.8
（八）住宿和餐饮业	-61.1

7—1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四）

	2023 年比 2022 年± (%)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
铁路运输业	—
道路运输业	-17.1
水上运输业	538.1
航空运输业	—
管道运输业	-81.4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仓储业	247.7
邮政业	—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3.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513.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十）金融业	-100.0
（十一）房地产业	-20.4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3
租赁业	—
商务服务业	65.3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2.2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4
水利管理业	-38.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2.9
公共设施管理业	-27.8
土地管理业	—
（十五）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36.6
（十六）教育	103.4
教育	103.4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60.6
卫生	-42.8
社会工作	-89.8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6.3

7—1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五）

	2023 年比 2022 年± (%)
新闻和出版业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
文化艺术业	—
体育	—
娱乐业	191.0
（十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6.9
三、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154.6
第二产业	26.6
第三产业	-7.9
四、项目个数（个）	
1. 施工项目个数	30.3
其中：本年新开工	23.9
2.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25.6
五、本年资金来源合计（万元）	12.3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14.6
(1) 国家预算内资金	35.7
(2) 国内贷款	-35.8
(3) 利用外资	28.4
(4) 自筹资金	-21.1
(5) 其他资金来源	—
六、结构性投资	
1. 工业	26.6
2. 工业技改	25.8
其中：制造业技改投资	24.2
3. 高技术制造业	-28.5
4. 高技术服务业	23.3
5. 社会领域	30.9
6. 装备制造业	8.2
7. 消费品制造业	118.4
8. 高耗能制造业	13.9

固定资产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根据整个建设项目情况来确定。建设项目的性质一般分为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迁建、恢复。房地产开发单位、农村投资、城镇工矿区私人建房投资不划分建设性质。

(1) 新建：一般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或建设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应作为新建。

(2) 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等）的建设项目，应作为改建。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也应作为改建。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三个部分。

(1) 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作量）：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和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包括各种房屋建筑工程；各种用途设备基础和各种工业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为施工而进行的各种准备工作和临时工程以及完工后的清理工作等；铁路、道路的铺设，矿井的开凿及石油管道的架设等；水利工程；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以及各种机械设备的安装工程；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设备进行的试运工作；房地产开发单位进行的商品房屋开发建设工程、土地开发工程。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2)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指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3) 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几项内容以外的各种应分摊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性质来确定国民经济行业。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或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8

住户调查

资料提供单位：国家统计局潜江调查队

8—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收支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值（元）	增幅（%）
一、人均可支配收入	41462	5.9
其中：工资性收入	18970	6.0
经营性收入	5557	6.9
财产净收入	2626	8.5
转移净收入	14309	4.8
二、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5503	8.3
其中：食品烟酒	7802	2.6
衣着	2511	8.0
居住	3080	11.5
生活用品及服务	2433	7.7
交通通信	3008	9.3
教育文化娱乐	3341	12.7
医疗保健	2453	17.3
其他用品和服务	875	10.8

注：2023 年潜江市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30.6%。

8—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收支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值（元）	增幅（%）
一、人均可支配收入	24791	8.2
其中：工资性收入	7541	9.4
经营性收入	12008	7.1
财产净收入	221	9.4
转移净收入	5021	8.9
二、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9433	8.8
其中：食品烟酒	6063	4.3
衣着	1859	8.0
居住	2454	17.4
生活用品及服务	1178	13.9
交通通信	2752	5.3
教育文化娱乐	3002	8.5
医疗保健	1817	16.3
其他用品和服务	308	17.6

注：2023 年潜江市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31.2%。

8—3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位	城镇住户 (U+UR)	农村住户 (R)
一、调查样本住户数	户	80	70
（一）城镇住户	户	80	0
（二）农村住户	户	0	70
（三）居委会住户	户	60	10
（四）村委会住户	户	20	60
（五）城镇居委会住户	户	60	0
（六）城镇村委会住户或农村住户	户	20	70
第二部分 调查人口和就业情况	--		
一、调查人口基本情况	--		
（一）期内住户成员数	人	269	274
（二）期末住户成员数	人	267	271
（三）期内住户常住成员数	人	246	230
（四）期内增加的住户成员数	人	4	17
（五）期内减少的住户成员数	人	2	3
第三部分 可支配收入（不含自产自用）	元	41462	24791
一、工资性收入	元	18970	7541
二、经营净收入	元	5557	12008
三、财产净收入（成本法）	元	2626	221
四、转移净收入	元	14309	5021
一、生活消费支出	元	25503	19433
（一）食品烟酒	元	7802	6063
（二）衣着	元	2511	1859
（三）居住	元	3080	2454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2433	1178
（五）交通通信	元	3008	2752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3341	3002
（七）医疗保健	元	2453	1817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875	308

一体化住户调查

从 2012 年四季度起,国家统计局对分别进行的城乡住户调查实施了一体化改革,统一了城乡居民收入指标名称、分类和统计标准,建立了城乡统一的一体化住户调查《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并据此获得全国居民有关数据。

居民可支配收入 居民可支配收入指居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可用于自由支配的收入。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

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转移性净收入和财产性净收入。

居民消费支出 居民消费支出是指居民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既包括现金消费支出,也包括实物消费支出。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以及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

9

运输和邮政、电信业

资料提供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国邮政潜江分公司

9—1 普通客、货运输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 (%)
客运量	万人	37.43	25.61	46.15
货运量	万吨	2266.5	1916.19	18.28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170.0743	1083.55	100.27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445775.63	362324.76	23.03
换算周转量	万吨公里	445992.64	362433.11	23.05
按水、陆运输分：	—			
公 路	—			
客运量	万人	37.43	25.61	46.15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170.0743	1083.55	100.27
货运量	万吨	2053.99	1711.45	20.01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358879.12	298125.15	20.37
水 运	—			
货运量	万吨	212.51	144.74	46.82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86896.51	64109.61	35.54

9—2 营运车辆、轮驳船拥有量

单位：辆

指标名称	总 计	其 中			
		营 运	进 口	个 人	新注册
一、民用车辆					
（一）汽车	14548	8226	3454	134418	125702
1、载客汽车	128313	1591	3411	122943	110770
#大型	866	527	2	3	819
中型	310	82	14	7	274
小型	126964	982	3383	122761	109559
微型	173	0	12	172	118
#轿车	73705	950	994	71794	63018
2、载货汽车	15653	6326	32	11110	13572
#重型（危货）	3104	2858	1	1031	2367
中型	445	369	0	227	398
轻型	12108	3027	31	9769	10726
微型	2	0	0	2	2
#普通载货					
三轮	1	1	0	1	0
低速货车	83	71	0	80	79
3、其他汽车	1521	309	11	365	1360
（二）摩托车	34380	17	265	34133	32701
1、普通	32365	17	265	32122	30701
2、轻便	2015	0	0	2011	2000
（三）拖拉机	0	0	0	0	0
1、大型	0	0	0	0	0
2、小型	0	0	0	0	0
（四）挂车（属货车类）	1570	1544	0	357	1371
二、民用轮驳船					
（一）机动船艘数（艘）	110	110		2	
净载重量（吨位）	151246.52	151246.52		965	
总功率（千瓦）	41759	41759		358	
（二）驳船艘数（艘）	4	4			
净载重量（吨位）	3740	3740			
附：公共交通汽车车辆（辆）	429	426			
出租汽车（辆）	346	350			

9—3 公路通车里程和公路桥梁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一、公路总里程通车里程	公里	3900.816	3869.017	31.799	0.82
#国道	公里	153.028	153.028	0	0.00
省道	公里	191.032	202.924	-11.892	-5.86
县道	公里	706.897	708.873	-1.976	-0.28
乡道	公里	1193.868	1194.682	-0.814	-0.07
村道	公里	1655.991	1609.51	46.481	2.89
专用公路	公里	-	-	-	-
(一) 等级公路	公里	3900.816	3869.017	31.799	0.82
一级	公里	235.093	221.874	13.219	5.96
二级	公里	321.732	335.48	-13.748	-4.10
三级	公里	138.482	105.605	32.877	31.13
四级	公里	3205.449	3206.058	-0.609	-0.02
(二) 等外级公路	公里	0	0	0	0
在公路总里程中：	公里	3900.816	3869.017	31.799	0.82
1. 高级路面	公里	3889.927	3851.611	38.316	0.99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2448.209	2685.905	-237.696	-8.85
2. 次高级路面	公里	6.01	10.49	-4.48	-42.71
3. 中级	公里	4.879	6.916	-2.037	-29.45
二、公路桥梁					
桥梁总计	座	428	420	8	1.90
	米	21850.57	21441.97	408.6	1.91
#永久性	座	428	420	8	1.90
		21850.57	21441.97	408.6	1.91
在桥梁总计中	—				
特大桥	座	3	3	0	0.0
	米	4963.5	4749.64	213.86	4.5
大桥	座	19	20	-1	-5.0
	米	5500.96	5552.96	-52	-0.94
中桥	座	106	102	4	3.92
	米	5444.8	5296.7	148.1	2.80
小桥	座	300	295	5	1.69
	米	5941.31	5842.67	98.64	1.69

9—4 邮政业务水平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 (%)
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29065.5	25979.3	11.9
函件	万件	6.2	3.7	70
包裹	万件	0.7	0.1	537
汇票	万张	0.1	0.1	-11
机要文件	件	1088	1415	-23
国内特快专递	件	605176	184877	227.3
订销报刊累计份数	万份	1139.1	1159.1	-2
订销杂志累计份数	万份	29	32.8	-12
报刊流转额	万元	1554.3	1629.8	-4.6
邮政储蓄年平均余额	万元	1493074.2	1256441.7	19
邮政储蓄期末余额	万元	1617734.6	1381822.1	17
集邮业务	万枚	17.6	19.3	-9
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301	285	6
邮政局（所）	个	26	26	-
信筒信箱	个	26	26	-
邮路总条数	条	10	12	-16.7
邮路总长度（单程）	公里	724	639	13.3
农村投递总长度	公里	2074.7	1224	69.5
邮政汽车	辆	63	68	-7.4
邮政三轮电动车	辆	80	71	12.7

9—5 电信业务及通信网络水平

	计量单位	总计	中国电信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
电信业务总量（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70964	23597	32610	14757
国内长途电话	万次	29674.81	16708.5	8984.31	3982
国际电话	分钟	90553	13798	37805	38950
港澳台电话	分钟	53284	1635	29265	22384
本网通话	万次	69176.03	9262.8	31345.23	28568
移动电话年末用户	户	887705	297669	438390	151646
国际互联网用户数	户	199377	157752	2980	38645
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524	305	172	47
光缆总长度	皮长公里	38471	12600	19624	6247
接入网光缆长度	皮长公里	26833	5525	18468	2840
长途光缆线路总长度	公里	1463	187	1156	120
固定电话用户	户	35280	31810	0	3470
#农村电话用户	户	10771	10693	0	7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公路总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WTBZ]技术标准 JTJ01-88》规定的等级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通过小城镇街道部分的公路里程和桥梁、渡口的长度,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该指标可以反映公路建设的发展规模,也是计算运输网密度等指标的基础资料。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该指标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货物(旅客)周转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该指标可以反映运输业生产的总成果,也是编制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计算运输效率、劳动生产率以及核算运输单位成本的主要基础资料。计算货物周转量通常按发出站与到达站之间的最短距离,也就是计费距离计算。计算公式为:

货物(旅客)周转量 $=\Sigma$ (货物(旅客)运输量 $\times$ 运输距离)

民用汽车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及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不同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形式表示的邮政、电信通信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政、电信通信服务的总数量。计算方法为各类业务的实物量分别乘以相应的不变单价,求出各类业务的货币量加总求得。没有不变单价的业务按其业务收入直接相加。

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指接入本地电信运营商固定电话网上的电话用户。包括:住宅用户、单位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等。

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用移动电话号码的各类电话用户。包括签约用户和智能网预付费用户。一个移动电话号码统计为一户。

10

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资料提供单位：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潜江营管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潜江监管支局

10—1 财政收支（一）

单位：万元

指 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1122	273227	57895	21.2
#税收收入	245064	204102	40962	20.1
#增值税	110154	78914	31240	39.6
企业所得税	17710	18019	-309	-1.7
个人所得税	9965	7339	2626	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25	14741	4684	31.8
房产税	9174	7295	1879	25.8
耕地占用税	8242	4380	3862	88.2
#非税收入	86058	69125	16933	24.5
#专项收入	16139	11386	4753	41.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841	14697	2144	14.6
罚没收入	7242	11586	-4344	-37.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2899	25385	17514	69.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635	5561	-2926	-52.6
其他收入	302	510	-208	-40.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1122	273227	57895	21.2
（一）税务部门	264737	217558	47179	21.7
（二）财政部门	66385	55669	10716	19.2
三、基金预算收入	575110	572043	3067	0.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950	15661	9289	59.3
全地域财政收入合计	1480007	1232114	247893	20.1

10—1 财政收支（二）

单位：万元

指 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0948	805687	85261	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08	59191	13217	22.3
（二）公共安全支出	32722	29552	3170	10.7
（三）教育支出	142015	126542	15473	12.2
（四）科学技术支出	27663	22861	4802	21.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42	14939	7303	48.9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05	121430	8875	7.3
（七）卫生健康支出	85002	82055	2947	3.6
（八）节能环保支出	32110	20502	11608	56.6
（九）城乡社区支出	58285	56685	1600	2.8
（十）农林水支出	163481	131569	31912	24.3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60416	40263	20153	50.1
（十二）其他支出	821	2641	-1820	-68.9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675502	671067	4435	0.7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96	-90	-93.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	3248	-2275	-70.0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447010	486019	-39009	-8.0
（六）农林水支出	300	684	-384	-56.1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九）金融支出				
（十）其他支出	227213	181020	46193	25.5
三、社保基金支出	124468	111719	12749	11.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522	10704	5818	54.4

10—2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

单位：万元

指 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比2022年±	
			绝对数	%
各项存款	10856955	9606248	1250707	13.02
一、境内存款	10856227	9605484	1250743	13.02
住户存款	8478713	7341386	1137327	15.49
#活期存款	2371809	2267011	104798	4.62
定期及其他存款	6106904	5074375	1032529	20.35
非金融企业存款	1184264	1209438	-25174	-2.08
#活期存款	822119	851224	-29105	-3.42
定期及其他存款	362145	358214	3931	1.10
广义政府存款	1182547	1046044	136503	13.05
#财政性存款	166690	77406	89284	115.35
机关团体存款	1015857	968638	47219	4.87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0702	8617	2085	24.20
二、境外存款	728	764	-36	-4.71
各项贷款	6059266	5086925	972341	19.11
一、境内贷款	6059194	5086904	972290	19.11
住户贷款	1993944	1694600	299344	17.66
#短期消费贷款	108510	90719	17791	19.61
短期经营贷款	532755	428879	103876	24.22
#中长期消费贷款	977838	937900	39938	4.26
中长期经营贷款	374841	237102	137739	58.09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4065250	3392304	672946	19.84
#短期贷款	786721	596440	190281	31.90
中长期贷款	2730338	2264207	466131	20.59
票据融资	548191	531657	16534	3.11
二、境外贷款	72	22	50	227.27

10—3 保 险 业 务 情 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 (%)
一、保费收入	万元	242916.43	257149.03	-5.53%
（一）财产保险	万元	73790.07	69543.48	6.11%
（二）人身保险	万元	169126.35	187605.55	-9.85%
二、给付、决赔金额	万元	83175.54	83728.14	-0.66%
（一）财产保险	万元	46169.24	43348.98	6.51%
（二）人身保险	万元	37006.30	40379.16	-8.35

公共财政收入 是指各级政府为履行职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各项税收及非税收入总和。主要包括：

（1）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

（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

公共财政支出 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指政府提供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关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测绘事务、地震事务、气象事务、民族事务、宗教事务、港澳台侨事务、档案事务、共产党事务、民主党派事务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彩票事务等。

（2）公共安全：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3）教育：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

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4）科学技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5）文化与传媒：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务等。

（7）节能环保：指政府环境保护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退牧还草支出、已垦草原退耕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8）城乡社区事务：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9）农林水事务：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10）交通运输：指政府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

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邮政业支出等。

存款 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或性质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委托存款、其他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贷款 指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根据资金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短期贷款、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票据融资、各项垫款等。

保费 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给付 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11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

资料提供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11—1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	
				绝对数	%
一、劳动就业					
就业人员数	人		617400		
#女 性	人		—		
在就业人数中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数	人		321600		
#女 性	人		—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人	2445	7108	-4663	-65.6
#女 性	人	1341	3405	-2064	-60.6
城镇登记失业率	%	0.85	2.52	-1.67	-66.3
#女 性	%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人	862	1095	-233	-21.3
#女 性	人	291	534	-243	-45.5
二、社会保障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数	人	144555	140693	3862	2.74
年末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数	人	91170	87622	3548	4.0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1.11	31.73	-1.95	-6.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03096	94458	8638	9.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688859	716725	-27866	-3.9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人	54415	52594	1821	3.5
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人	61339	56791	4548	8.0

注：“专业技术人员数”为仅评审和考试取得人数，“#女性”为仅评审取得女性人数。

就业人员 指在 16 周岁及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是研究我国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指标。

单位就业人员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各类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基本养老保险

1.（参保）职工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2.（参保）离退休人员人数：指报告期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和退职人员的人数。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缴费单位和个人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养老保险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收入。包括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财政补贴和其他收入。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个人的养老金、丧葬抚恤补助，以及由于保险关系转移、上下级之间调剂资金等原因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离

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各种补贴、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救济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费、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累计余额。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 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退职手续，并享受相应的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的人员。

基本医疗保险

1. 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人数。

2. 基金收入：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缴费单位和个人，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项，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个人缴纳的个人账户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 基金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和从个人账户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包括：住院医疗费用支出、门急诊医疗费用支出、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其他支出。

4. 基金累计结余：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基金累计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工伤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

2. 享受保险待遇人数：指劳动者因工负伤致残、死亡或因患职业病致残，根据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

险待遇职工或供养直系亲属人数。包括伤残人数、职业病人数、因工死亡人数、供养直系亲属人数。

3. 基金收入：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工伤保险基金，以及通过其他形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项。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4. 基金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及供养直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工伤医疗费、伤残补助金、工亡补助金、护理费、丧葬补助费、工伤预防费用、职业康复费用和其他支出。

5. 基金累计结余：指截止报告期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生育保险

1. 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依据有关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人数。

2. 基金收入：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生育保险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项，包括：单位缴纳的基金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3. 基金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给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因妊娠、分娩和计划生育手术而享受的待遇及其他支出。包括：生育津贴、医疗费用支出及其他支出。

4. 基金累计结余：指截止报告期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12

科技与气象

资料提供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市气象局

12—1 科学技术活动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157.39	152.30	5.09	3.34
二、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802079.4	1291399.0	510680.4	39.5
经费内部支出（R&D）	亿元	7.94	5.81	2.13	36.67
R&D 人员合计	人	3629	1849	1780	96.27
有 R&D 活动企业数	个	57	38	19	50.0
有研发机构的企业	个	50	88	-38	-43.2
三、地方政府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20789	19617	1172	5.97
四、获省级以上奖励的科技成果数	项	14	10	4	40
五、技术市场成交金额	万元	382000	300500	81500	27.12

注：1. 高新技术产业包括高新技术制造业、高新技术建筑业、高新技术服务业。

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为可比价增速。

12—2 气象资料

天气要素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气温	℃	17.6	18.1
极端最高气温	℃	37.3	39
极端最低气温	℃	-4.7	-3.2
地面平均温度	℃	19.1	20
地面极端最高温度	℃	61.7	60.4
地面极端最低温度	℃	-2.8	-3.1
降水总量	mm	1068.2	1052.5
降水一日最大	mm	75.9	84
本站平均气压	hpa	1011.9	1012.1
本站最高气压	hpa	1041.3	1040.3
本站最低气压	hpa	993.1	992
平均相对湿度	%	82	73.3
最小相对湿度	%	15	14
日照时数	h	1622.6	1695.9
无霜日	日	\	\
积雪日	日	1	3
结冰日	日	1	0
平均风速	m/s	1.9	1.32
最大风速	m/s	12.3	6.9
极大风速	m/s	20.9	14.1
出现大风的日数	日	2	0
出现霾的日数	日	16	27
出现雾的日数	日	26	14

新产品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既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用来反映科技产出及对经济增长的

直接贡献。

R&D 指研究与试验发展，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国际上通常采用 R&D 活动的规模和强度指标反映一国的科技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13

教育、文化和广播电视

资料提供单位：市委宣传部
市融媒体中心
市教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3—1 教育事业 development 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高等学校数	所	1	1	0	0
在校学生	人	12042	10093	1949	19. 31
#女生	人	9595	8207	1388	16. 91
招生数	人	5178	3977	1201	30. 2
毕业生数	人	3038	3163	-125	-3. 95
专任教师数	人	594	512	82	16. 02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	89. 44	92. 41		-2. 97
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	—	—	—	—
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	%	99. 2	99. 1		0. 1
初中、小学辍学人数	人	0	0	0	0
#女生	人	0	0	0	0
青壮年识字率（15—50 岁）	%	99. 9	99. 9	0	0
成人识字率	%	99. 9	99. 9	0	0
#男性	%	99. 9	99. 9	0	0
女性	%	99. 9	99. 9	0	0
6 岁及以上人口人均受教育年限	年	13. 3	13	0. 3	2
教育经费支出	万元	189898. 83	175912. 97	13985. 86	7. 95

13—2 普通中学教育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学校数	所				
初级中学	所	28	28	0	0
高级中学	所	9	9	0	0
完全中学	所	3	3	0	0
九年一贯制	所	7	7	0	0
十二年一贯制	所	1	1	0	0
班 数	个	905	871	34	3.9
初 中	个	591	575	16	2.78
高 中	个	314	296	18	6.08
毕业生数	人	13297	12423	874	7.04
初 中	人	8214	7375	839	11.38
高 中	人	5083	5048	35	0.69
招生数	人	14921	14553	368	2.53
初 中	人	9405	9518	-113	-1.19
高 中	人	5516	5035	481	9.55
在校学生数	人	44302	42707	1595	3.73
#女学生数	人	21263	20240	1023	5.05
初中	人	28402	27271	1131	4.15
#女学生数	人	13455	12948	507	3.92
高中	人	15900	15436	464	3.01
#女学生数	人	7808	7292	516	7.08
初高中女学生占在校学生的比重	%	48	47.39		0.61
教职工人数	人	3979	3965	14	0.35
#专任教师数	人	3371	3357	14	0.42
在专任教师中：初中	人	2094	2072	22	1.06
高中	人	1277	1285	-8	-0.62
在专任教师中：女教师数	人	1740	1657	83	5.01
女教师占专任教师比重	%	51.62	49.36		2.26
初中校内外学龄人口总数	人	28285	27271	1014	3.72
初中在校学龄人口数	人	28285	27271	1014	3.72
初中学龄儿童入学率	%	100	100	0	0

13—3 中等职业和特殊教育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一、中等职业教育					
学校数	所	3	3	0	0
班数	个				
毕业生数	人	2474	1634	840	51.41
招生数	人	1831	1780	51	2.87
在校学生数	人	5544	6391	-847	-13.25
#女学生数	人	2954	3462	-508	-14.67
女学生占在校学生比重	%	53.28	54.17		-0.89
毕业班学生数	人	2474	1634	840	51.41
加工制造类	人	167	162	5	3.09
农林类	人	77	77	0	0
财经类	人	64	56	8	14.29
医药卫生类	人	420	353	67	18.98
文化艺术与体育类	人	1300	645	655	101.55
师范类	人	—	—	—	—
信息技术类	人	334	247	87	35.22
商贸旅游类	人	—	—	—	—
能源类及石油化工类	人	52	5	47	940
交通运输类	人	60	89	-29	-32.58
教职工人数	人	293	287	6	2.09
#专任教师数	人	241	233	8	3.43
#女教师数	人	128	116	12	10.34
女教师占专任教师比重	%	53.11	49.78		3.33
二、特殊教育					
学校数	所	1	1	0	0
班数	个	9	9	0	0
招生数	人	20	15	5	33.33
在校学生数	人	221	249	-28	-11.24
毕业生数	人	46	60	-27	-45
教职工人数	人	23	25	-2	-8
#专任教师数	人	23	24	-1	-4.17
#女教师数	人	18	18	0	0

13—4 小学、幼儿园教育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一、小学					
学校数	所	89	89	0	0
班 数	个	1245	1255	-10	-0.8
#五年级	个	216	231	-15	-6.49
毕业生数	人	9091	9089	2	0.02
招生数	人	8949	7769	1180	15.19
在校学生数	人	50410	50756	-346	-0.68
#女学生数	人	23646	23685	-39	-0.16
女学生占在校学生比重	%	46.91	46.66		0.25
毕业班学生数	人	7882	8207	-325	3.96
教职工人数	人	3457	3319	138	4.16
#专任教师数	人	3167	3247	-80	-2.46
#女教师数	人	2263	2212	51	2.31
女教师占专任教师比重	%	71.46	68.12		3.34
校内外学龄人口数	人	50360	50756	-396	-0.78
在校学生人口数	人	50360	50576	-396	-0.78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	100	100	0	0
二、幼儿园					
幼儿园数	所	106	105	1	0.95
班 数	个	706	759	-53	-6.98
#附设学前班	个	86	103	-17	-16.5
在园幼儿数	人	19667	22586	-2919	-12.92
#附设学前班幼儿数	人	2440	3272	-832	-25.43
教职工数	人	2473	2567	-94	-3.66
#教 师	人	1226	1261	-35	-2.78
保健员	人	542	568	-26	-4.58

13—5 文化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一、艺术事业					
专业艺术表演团	个	1	1	0	0
从业人员	人	63	65	-2	-3.08
全年演出场次	场	122	125	-3	-2.4
其中：农村演出场次	场	100	30	70	233.33
演出观众人次	千人次	200	180	20	11.11
二、电影事业					
放映单位	个	1	1	0	0
从业人员	人	16	19	-3	15.8
全年放映场次	场	4253	4235	18	0.42
其中：农村演出场次	场	4253	4235	18	0.42
放映观众人次	千人次	340	400	-60	15
三、群众文化事业					
1. 群众艺术馆	个	1	1	0	0
从业人员	人	16	19	-3	-15.79
组织文化活动次数	次	105	49	56	114.29
2. 文化站	个	23	23	0	0
从业人员	人	77	81	-4	-4.94
组织文化活动次数	次	821	567	254	44.8
四、公共图书馆	个	1	1	0	0
从业人员	人	27	29	-2	-6.9
藏书总量	册、件	313024	303300	9724	3.2
其中：市属	册、件	313024	303300	9724	3.2
总流通人数	千人次	381	200	181	90.5
五、博物馆	个	4	4	0	0
从业人员	人	58	57	1	17
文物藏品	件	17342	17298	44	0.25
参观人数	千人次	1100	257	843	328
六、文化娱乐事业					
1. 卡拉 ok	个	58	61	-3	4.9
从业人员	人	290	305	-15	4.9
2. 电子游戏厅(游戏)	个	10	10	0	0
从业人员	人	35	35	0	0
七、新闻出版业					
1. 报刊数	家	4	4	0	0
全年发行量	份、册	5521104	4546160	974944	21.4
2. 图书发行	个				
从业人员	人				
全年发行图书	万册				
3. 印刷企业数	个	81	81	0	0
从业人员数	人	961	1030	-69	5.9

13—6 分乡镇规模以上文化

乡镇	法人单位数（个）			
	合计	文化制造业	文化批发零售业	文化服务业
潜江市	42	9	3	30
园林街道	14	1	2	11
杨市街道	2	1		1
周矶街道	6	1		5
广华寺街道	2		1	1
泰丰街道	8			8
高场街道	1			1
泽口街道				
竹根滩镇	5	3		2
渔洋镇				
王场镇				
高石碑镇				
熊口镇	1	1		
老新镇				
浩口镇	2	1		1
积玉口镇	1			1
张金镇	1	1		
龙湾镇				
周矶管理区				
后湖管理区	2	1		1
熊口管理区				
总口管理区	1	1		
白鹭湖管理区	1	1		
运粮湖管理区				
浩口原种场				

注：规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包含有文化属性的规上制造业、限上批零业、规上服务业企业。

及相关产业企业基本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税金及附加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应交增值税 (万元)
1930	114280.4	143982.9	1031.1	10988.2	3924.5
492	29164.3	46216.6	239.3	5655.6	789.1
364	32010.2	3935.7	10.0	187.1	132.7
94	3704.9	2118.2	37.0	324.7	91.4
33	822.9	1593.1	1.1	237.4	41.2
73	7372.8	38191.1	26.7	478.8	1641.9
21	837.6	594.1	1.3	154.4	49.6
535	19514.6	24248.4	678.0	2429.4	785.8
58	1645.0	668.1	19.9	53.4	39.9
48	2204.6	4907.6	112.5	325.3	237.2
4	389.6	1010.4	15.8	157.9	56.6
425	15275.4	17662.3	529.8	1892.8	452.1
207	17320.0	24390.8	16.4	1441.5	364.8
75	1325.6	2068.0	21.1	112.0	21.0
36	2207.5	626.9	0.2	-32.7	7.0

13—7 体 育 工 作 情 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一、体育业余训练					
体校数	所	1	1	0	0.0
教师数	人	8	8	8	0.0
学生数	人	152	152	152	0.0
向市外输送体育人才	人	24	11	13	118.2
输送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大赛获奖数	人次	5	2	3	150.0
#全国冠军	人次	0	2	-2	-100.0
全国亚军	人次	0	1	-1	-100.0
二、竞技体育获奖情况					
获省级比赛金牌	枚	6	15	-9	-60.0
获省级比赛银牌	枚	14	8	6	75.0
获省级比赛铜牌	枚	16	6	10	166.7
三、群众体育					
组织全市性体育活动次数	次	50	38	12	31.6
参加人数	人	45000	32000	13000	40.6
各部门组织体育活动次数	次	20	12	8	66.7
参加人数	人	5000	3200	1800	56.3
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人数	万人	20	18	2	11.1
添置全民健身路径	条	130	60	70	116.7
四、体育产业					
体育彩票发行点	个	110	109	1	0.9
全年销售总额	万元	16409	14790	1619	10.9

13—8 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 (%)
行政机构	个	0	0	0
业务机构	个	8	8	0
人员数	个	116	125	-7.2
#固定职工人数	人	116	125	-7.2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人	56	63	-11.11
编辑记者人数	人	41	46	-10.87
广播电台	座	1	1	0
广播电台节目套数	套	1	1	0
广播电台平均每日播音时间	时	18 小时	18 小时	0
中短波发射台和转播台	座	0	0	0
中短波发射功率	架	0	0	0
电视台	座	1	1	0
电视台节目套数	套	1	2	-50
电视台平均每周播出时间	时	133 小时	133 小时	0
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座	1	1	0
发射功率	架	2.45 千瓦	1.3 千瓦	88.46
广播人口覆盖率	%	100	100	0
电视人口覆盖率	%	100	100	0
有线电视入户率	%	60	60	0
县（市）广播台（站）	个	0	0	0
镇、处、场广播台（站）	个	0	0	0
村通播率	%	100	100	0
广播喇叭总数	只	3520	3520	0
事业经费支出	万元	4478	2192	104.23

13—9 旅 游 事 业 发 展 情 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入境国际旅游者人数	人	0	0	0	0
其中：外国人	人	0	0	0	0
港澳台同胞	人	0	0	0	0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万美元	0	0	0	0
国内旅游人数	万人次	614.91	420.11	194.8	46.4
国内旅游总收入	万元	432600	294500	138100	46.9
星级饭店数	个	1	1	0	0
星级饭店客房总数	间	198	198	0	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艺术表演团体 指从事戏曲、音乐、舞蹈、杂技等专业艺术表演，有独立账户的单位，不包括半工半艺、半农半艺和民间职业剧团。该指标主要反映全国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发展规模水平。

艺术表演观众人数（人次） 指售票、包场演出或民族地区免费演出的艺术表演观众人次数，不包括彩排审查和内部观摩演出的观看人次数。该指标主要反映全国观看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的效益规模。

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指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

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能接收到由中央、省、地区或县通过无线、有线或卫星等技术方式传播的各级广播节目的人口数占全国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指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

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能接收到由中央、省、地区或县通过无线、有线或卫星等技术方式传播的各级电视节目的人口数占全国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14

人口、卫生和民政

资料提供单位：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1 户籍登记户数、人口

单位：人

单位名称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女性人口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全市	319850	988175	486301	423596	564579	3736	2910
园林街道	54025	135466	67984	135464	2	632	178
广华寺街道	3943	9242	4478	6022	3220	21	45
泽口街道	7760	22343	10938	14220	8123	85	80
竹根滩镇	19173	66458	32274	12972	53486	228	232
杨市街道	8119	30168	14664	11375	18793	128	106
渔洋镇	14705	52721	24809	9737	42984	214	76
王场镇	12798	44299	21540	15525	28774	194	169
高石碑镇	11837	43378	21068	2838	40540	179	165
熊口镇	12623	44544	21593	7469	37075	173	166
周矶街道	9655	37385	18270	8722	28663	144	121
老新镇	15276	53133	25400	6958	46175	213	168
浩口镇	17985	62115	30476	19930	42185	210	201
积玉口镇	10420	40251	19672	3453	36798	150	134
张金镇	16179	58414	28444	19655	38759	223	144
龙湾镇	11382	42021	20467	7567	34454	158	128
周矶管理区	2952	10830	5504	5996	4834	48	16
后湖管理区	8662	28475	14363	8875	19600	134	55
熊口管理区	4475	14112	7052	2902	11210	55	56
高场街道	2126	7646	3772	961	6685	28	19
泰丰街道	11499	36148	18051	23072	13076	184	83
总口管理区	14740	39340	19601	8166	31174	145	61
白鹭湖管理区	4250	13622	6920	3662	9960	62	88
运粮湖管理区	4572	11964	6062	4231	7733	38	67
江汉油田	40694	84100	42899	83824	276	90	352

注：以上数据均为公安部门户籍登记数据。

14—2 医疗卫生机构、

机构分类	机构个数		编制床位数	实有床位数
		已报机构		
总 计	702	702	5060	5702
一、医院	12	12	3299	3748
综合医院	5	5	2150	2328
中医医院	1	1	400	360
专科医院	6	6	749	1060
眼科医院	1	1	55	55
精神病医院	2	2	609	870
皮肤病医院	1	1	50	100
康复医院	1	1	20	20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82	682	1421	168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9	9	157	15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5	150	148
社区卫生服务站	4	4	7	7
卫生院	21	21	1264	1523
街道卫生院	1	1	55	55
乡镇卫生院	20	20	1209	1468
中心卫生院	5	5	353	433
乡卫生院	15	15	856	1035
村卫生室	378	378		0
门诊部	13	13	0	6
综合门诊部	5	5	0	6
专科门诊部	8	8	0	0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261	261	0	0
诊所	234	234	0	0
卫生所、医务室	27	27	0	0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	6	340	27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0	0
地辖市属	1	1	0	0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2	2	0	0
血吸虫病防治所(站、中心)	2	2	0	0
妇幼保健机构	1	1	340	270
妇幼保健院	1	1	340	270
采供血机构	1	1	0	0
卫生监督所(中心)	1	1	0	0
四、其他卫生机构	2	2	0	0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1	1	0	0
临床检验中心(所、站)				
其他	1	1	0	0

床位、人员数（一）

编制人数	在岗职工					
	合计	卫生技术人员				
		小计	执业(助理) 医师	执业医师	注册护士	药师（士）
3730	8214	6701	2920	2363	2819	283
1661	4146	3418	1216	1183	1730	168
1167	3046	2485	905	891	1269	116
300	548	486	181	174	216	30
194	552	447	130	118	245	22
80	80	56	9	6	38	2
30	279	242	68	61	152	5
84	124	100	37	35	38	12
0	29	19	7	7	5	2
1523	3353	2705	1527	1007	875	102
160	215	186	88	70	76	8
143	196	170	81	63	70	8
17	19	16	7	7	6	0
1201	1656	1439	673	441	518	87
7	11	10	4	2	6	0
1194	1645	1429	669	439	512	87
360	521	429	199	117	158	24
834	1124	1000	470	322	354	63
	597	216	204	50	11	1
92	142	129	65	54	59	0
65	82	79	40	36	36	0
27	60	50	25	18	23	0
70	743	735	497	392	211	6
28	670	664	460	363	190	2
42	73	71	37	29	21	4
456	644	537	172	169	207	11
70	159	139	34	32	28	2
70	159	139	34	32	28	2
41	41	33	26	26	3	0
41	41	33	26	26	3	0
272	353	300	107	107	157	9
272	353	300	107	107	157	9
17	35	26	5	4	19	0
56	56	39	0	0	0	0
90	71	41	5	4	7	2
85	66	36	0	0	7	2
5	5	5	5	4	0	0

14—2 医疗卫生机构、

机构分类				
	技师（士）			
		检验师	影像师	康复师
总 计	341	230	75	30
一、医院	200	129	49	19
综合医院	139	94	31	12
中医医院	33	23	9	1
专科医院	28	12	9	6
眼科医院	3	2	1	0
精神病医院	5	2	2	0
皮肤病医院	13	6	5	2
康复医院	5	1	0	4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6	63	24	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2	7	4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6	4	1
社区卫生服务站	1	1	0	0
卫生院	80	55	17	8
街道卫生院	0	0	0	0
乡镇卫生院	80	55	17	8
中心卫生院	24	16	6	2
乡卫生院	56	39	11	6
村卫生室	0	0	0	0
门诊部	4	1	3	0
综合门诊部	3	1	2	0
专科门诊部	1	0	1	0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0	0	0	0
诊所	0	0	0	0
卫生所、医务室	0	0	0	0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5	38	2	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	20	1	0
地辖市属	21	20	1	0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3	0	0	0
血吸虫病防治所(站、中心)	3	0	0	0
妇幼保健机构	19	16	1	2
妇幼保健院	19	16	1	2
采供血机构	2	2	0	0
卫生监督所(中心)	0	0	0	0
四、其他卫生机构	0	0	0	0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0	0	0	0
临床检验中心（所、站）				
其他	0	0	0	0

床位、人员数（二）

			其他技术 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技能 人员
卫生监督员		其他			仅从事管理 的人员	
		见习医师				
35	303	62	269	650	436	427
0	104	17	86	502	333	309
0	56	2	38	405	256	267
0	26	5	0	48	48	14
0	22	10	48	49	29	28
0	4	4	15	9	9	0
0	12	0	25	12	0	12
0	0	0	0	16	16	8
0	0	0	8	2	2	0
0	105	37	129	95	53	85
0	2	0	12	22	11	6
0	0	0	12	20	11	3
0	2	0	0	2	0	3
0	81	35	112	60	38	67
0	0	0	1	0	0	0
0	81	35	111	60	38	67
0	24	13	50	17	10	32
0	57	22	61	43	28	35
	0	0	0	0	0	0
0	1	0	4	9	4	5
0	0	0	2	0	0	1
0	1	0	2	9	4	4
0	21	2	1	4	0	7
0	12	0	1	4	0	5
0	9	2	0	0	0	2
35	67	8	35	44	42	30
0	54	0	2	18	16	2
0	54	0	2	18	16	2
0	1	0	1	3	3	4
0	1	0	1	3	3	4
0	8	8	23	12	12	18
0	8	8	23	12	12	18
0	0	0	5	1	1	3
35	4	0	4	10	10	3
0	27	0	19	9	8	3
0	27	0	19	9	8	3
0	0	0	0	0	0	0

14—3 村卫生室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合计	按主办单位分(应报机构)					按行医方式分 (已报机构)		
		村办	乡镇卫生院设点	联合办	私人办	其他	中医	西医	中西医结合
机构数(个)	378	327		1	6	44	1	326	51
执业(助理)医师(人)	204	171		0	8	25	0	192	12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69	56		0	3.00	10.00	0	68	1
药师	1	1		0	0.00	0.00	0	1	0
注册护士(人)	11	11		0	0	0	0	7	4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人)	381	313		1	3	64	1	318	62
乡村医生	373	310		1	3	59	1	310	62
其中：以中医、中西医结合或民族医为主的人数	10	7		0	0	3	1	5	4
当年考核合格的乡村医生数	311	271		1	0	39	1	254	56
卫生员	8	3		0	0	5	0	8	0

14—4 卫生计生事业综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医疗卫生支出	万元	174586.41	166663.08
卫生总费用	亿元	25.93	22.15
公共卫生服务费	万元	10485.55	9991.8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	万人	—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	—
床位使用率	%	79.91	75.80
#医院床位使用率	%	84.42	81.71
执业（助理）医师	人	2920	2686
#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人	2391	2105
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人	296	274
口腔类执业（助理）医师	人	156	119
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	人	77	188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	人	7.96	7.77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6.77	6.67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人	3.46	3.13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人	3.34	3.37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	%	71.11	72.07
已婚育龄妇女人口（15-49 岁）	万人	21.40	21.49
人口自然增长率	‰	-3.62	-3.62
出生人口性别比（以女孩为 100）	—	107.95	109.91
婚前医学检查率	%	80.07	64.7
产前检查率	%	98.43	85.53

14—5 婚姻登记与社会福利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
一、婚姻登记情况				
1、给予登记结婚	对	3328	3287	1.2
初 婚	人	4795	4873	-1.6
再 婚	人	1861	1701	9.4
2、离 婚	对	1597	1369	16.7
离婚率	‰	3.7	2.7	1.0
二、民政管理				
民政经费	万元	35294.6	35424.7	-0.4
社会福利	万元	16214	14730.4	10.1
#优抚对象补助	万元			
困难户救济	万元	17211.9	18068.5	-4.7
社会散居孤老残幼供养金	万元	5513.2	5248.9	5.0
城乡各种福利院	万元	1688.2	2020.6	-16.5
1、光荣院	万元			
2、城市社会福利院	万元	396.2	385.1	2.9
3、农村福利院	万元	1292	1635.5	-21.0
城镇社区服务中心	个	6	6	0.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113	113	0.0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重	%	34.8	34.8	0.0
#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重	%	6.69	6.69	0.0
居民委员会成员女性比重	%	56.66	56.66	0.0
三、社会救济与福利				
社会救济总人数	人	78301	82675	-5.3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4066	4276	-4.9
城市特困人口数	人	107	103	3.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21849	21811	0.2
农村传统救济人数	人	34	45	-24.4
农村特困人口数	人	1537	1545	-0.5
享受低保人员数占救济总人数的比例	%	33.1	31.55	1.6
临时救助人口数	人	4151	4148	-0.1
特困供养机构数	个	14	14	0.0
特困供养机构床位数	张	1790	1790	0.0
特困供养机构收养人数	人	926	1015	-8.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有生命的个人总和。

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

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 城镇人口是指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全部常住人口；乡村人口是除上述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

卫生机构 包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及监测（检验）机构、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所等。

医疗机构 包括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疗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医疗机构分为非赢利性医疗机构和赢利性医疗机构。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机构中医生、护理人员、药剂人员、检验人员等卫生技术人员。

医生 指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且取得《执业医师证书》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15

司 法

资料提供单位：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法院

15—1 社会治安及其他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 (%)
一、刑事案件发案总数	件	2167	2745	-21
破案总数	件	1148	1122	2
破获强奸案件数	起	13	6	117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	起	0	0	
破获拐卖儿童案件数	起	0	0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件数	起	8	1	700
破案率	%	53	41	12
二、交通事故处理件数	起	1446	1431	1.05
死亡人数	人	125	114	9.65
受伤人数	人	1647	1663	-0.96
折合经济损失	万元	697.4	685.7	1.71
三、火灾发生数	起	256	298	-14.09
死亡人数	人	0	0	
受伤人数	人	0	1	
折合经济损失	万元	34.468	38.5548	-10.60
四、其他情况				
人民警察数	人	608	607	0.16

15—2 刑事检察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
一、审查逮捕				
(1) 受理批捕件数	件	518	346	49.71
(2) 受理批捕人数	人	763	536	42.35
(3) 批准逮捕件数	件	311	193	61.14
(4) 批准逮捕人数	人	450	286	57.34
(5) 不批准逮捕人数	件	200	148	35.14
(6) 不批准逮捕人数	人	307	244	25.82
二、审查起诉				
(1) 受理移送起诉件数	件	1596	776	105.67
(2) 受理移送起诉人数	人	2234	1038	115.22
(3) 提起公诉件数	件	730	470	55.32
(4) 提起公诉人数	人	1001	625	60.16
(5) 不起诉件数	件	383	260	47.31
(6) 不起诉人数	人	434	321	35.20
三、诉讼监督				
(1) 立案监督件数	件	34	15	126.67
(2) 立案监督人数	人	34	15	126.67
(3) 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案件数	件	85	45	88.89
(4) 纠正审判活动违法案件数	件	10	23	-56.52
(5) 提出抗诉件数	件	5	4	25.00
(6) 提出抗诉人数	人	5	4	25.00

15—3 刑事、民事申诉、审结案情况

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一、受理初审案件数	6025	5409	616	11.4
审结案件数	5895	5310	585	11.0
1、刑 事				
受理案件数	768	456	312	68.4
审结案件数	724	440	284	64.6
2、民 事				
受理案件数	5116	4850	266	5.5
审结案件数	5032	4769	263	5.5
(1) 婚姻家庭及权属纠纷				
受理案件数	2634	1942	692	35.6
审结案件数	2623	1913	710	37.1
(2) 合同纠纷				
受理案件数	2482	2908	-426	-14.7
审结案件数	2409	2856	-447	-15.7
3、行 政				
受理案件数	141	103	38	36.9
审结案件数	139	101	38	37.6
二、受理破产案件数	4	0	4	100.0
审结破产案件数	4	0	4	100.0
三、申诉、申请再审案件数				
受理案件数	11	12	-1	-8.3
审结案件数	11	12	-1	-8.3
四、执行				
受理案件数	4260	3494	766	21.9
审结案件数	4177	3326	851	25.6
五、青少年刑事案件 25 周岁以下	72	25	47	188.0

15—4 律师、公证、调解基本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一、律师工作					
律师事务所	个	9	9	0	0.0
律所工作人员	人	101	80	21	26.3
#取得律师和法律职业资格	人	90	70	20	28.6
专职律师	人	68	64	4	6.3
公职律师	人	18	15	3	20.0
公司律师	人	1	1	0	0.0
聘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单位	个	272	261	11	4.2
民事案件诉讼代理	件	1843	1347	496	36.8
刑事诉讼辩护及代理	件	728	445	283	63.6
非诉讼法律事务	件	31	29	2	6.9
涉外及港澳台	件	0	0	0	
咨询和代书	件	601	911	-310	-34.0
二、公证工作					
公证机构	个	1	1	0	0.0
公证人员	人	6	7	-1	-14.3
#公证员	人	3	4	-1	-25.0
公证员助理	人	3	3	0	0.0
办理公证文件	件	2217	1467	750	51.1
#涉外公证	件	821	489	332	67.9
三、人民调解工作					
司法所所长	人	23	23	0	0.0
#司法所工作人员	人	47	43	4	9.3
人民调解委员会	个	496	496	0	0.0
调解人员	人	1378	1487	-109	-7.3
处理纠纷总数	件	3366	3441	-75	-2.2
调解民间纠纷总数	件	3390	3509	-119	-3.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律师 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担任法律顾问，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代理人、刑事案件辩护人、办理非诉讼业务，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文书等，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公证人员 指在公证处工作的人员总称，包括公证处主任、副主任、公证员、公证员助理(助理公证员)和其他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

调解员 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担负调解民间纠纷工作的人员，包括调解委员会的委员和调解小组的调解员。该指标主要反映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数量。

调解民间纠纷 指调解委员会按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调解民间发生的有关民事权利和义务争执的件数，包括调解成功数和调解未成功数。该指标主要反映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量。

立案 指人民检察院对受理的报案、控告、举报或自首及自行发现的犯罪线索、犯罪嫌疑人进行初步调查后，认为存在职务犯罪事实和应追究刑事责任，并决定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的诉讼活动，是追究犯罪的开始。该指标主要反映人民检察院依法将职务犯罪线索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的诉讼活动。

批准逮捕 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管理机关提出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根据事实，依法做出逮捕决定。该指标主要反映人民检察院对提请逮捕机关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后依法做出批准逮捕决定的情况。

申诉 指经检察机关信访部门审查处理后，移到检察机关申诉部门的申诉案件，包括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和不服法院刑事判决和裁定的申诉的案件。

16

城市和社会管理

资料提供单位：市档案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医疗保障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6—1 城市建设到达水平（一）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一、基本情况		
总人口（户籍人口）（全市）	万人	98.82
暂住人口（城区）	万人	0.0158
土地面积（城区）	平方公里	212.98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58.01
绿化覆盖面积（建成区）	公顷	2626.39
园林绿地面积（建成区）	公顷	2424.65
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402.87
公园个数	个	5
公园面积	公顷	234.27
道路长度	公里	144.836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395.88
#人行道面积	万平方米	107.61
桥梁数	座	27
#立交桥	座	2
路灯盏数	盏	23280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380.66
污水排放量	万立方米	3324.55
污水处理总量	万立方米	3236.45
#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	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厂	座	3
污水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11
供水生产能力（全社会）	万立方米/日	18
供水管道长度（全社会）	公里	1155
公共汽车营运车辆数	辆	
出租汽车	辆	

16—1 城市建设到达水平（二）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二、设施水平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升	102
燃气普及率	%	
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	标台	
城市人均道路面积	平方米	
排水管道密度（建成区）	公里/平方公里	7.56
污水处理率	%	97.35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6.47
建成区绿地率	%	40.2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3.5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三、环境卫生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万平方米	717.75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21.61862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数	座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吨/日	6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21.618625
公厕数	个	56
四、建设资金（财政性资金）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入合计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19425
公用事业附加费	万元	
地方财政拨款	万元	

16—1 城市建设到达水平（三）

指 标	单 位	2023 年
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费	万元	
#污水处理费	万元	1920
其他收入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支出合计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万元	
维护支出	万元	
其他支出	万元	
五、建设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合计	平方公里	223. 15
#城市用地	平方公里	50. 08
六、居民生活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2850
生产营运用水	万立方米	1272
公共服务用水	万立方米	
居民家庭用水（生活）	万立方米	1571
消防及其他用水	万立方米	7
用水户数	户	125720
#家庭用户	户	120339
用水人口	万人	42
天然气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13763. 58
#家庭用量（生活）	万立方米	2990. 26
用气户数	户	168315
#家庭用户	户	166126
用气人口	万人	

16—2 环 境 状 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一、环境质量状况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8.5	82.7
PM _{2.5} 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6	37.3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A)	52.9	52.2
二、工业“三废”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1027.07	830.24
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196.95	180.77
工业废水中氨氮排放量	吨	3.11	3.67
工业废气排放总量	亿立方米	258.54	237.02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833.74	1047.6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吨	402.39	432.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63.22	44.8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61.01	43.34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万吨	1.76	1.27
三、工业废水废气处理能力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万吨/日	9.91	8.34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时	1199.18	951.81

16—3 档案事业基本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绝对数	%
档案馆	个	1	1	0	0
专职人员数	人	12	12	0	0
#副研究馆员以上	人	0	0	0	0
馆员	人	2	3	-1	-33.3
管理员	人	0	0	0	0
馆藏档案卷宗（全宗）	个	135	135	0	0
案卷	卷	81333	81333	0	0
案卷排架长度	米	813	813	0	0
以件为保管单位档案	件	139098	139098	0	0
以件为保管单位档案长度	米	223	223	0	0
馆藏档案案卷总量	卷	93966	93966	0	0
应数字化案卷总量	卷	83752	83752	0	0
累计完成数字化案卷数量	卷	75959	71458	4501	6.3
数字完成率	%	91.1	85.6	5.5	6.4
档案全文数字化	幅	5771808	5015293	756515	15.1
2023 年新增量	幅	756515	510739	245776	48.1
馆藏资料种类	种	4	4	0	0
馆藏资料册数	册	17867	17867	0	0
本年度利用档案人员	人次	1518	1809	-291	-16.09
本年度利用档案	卷次	1555	1491	64	4.29
	件次	230	976	-746	-76.43
利用资料人员	人次	0	0	0	0
利用资料册次	册次	0	0	0	0
库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80	1280	0	0
使用面积	平方米	528	528	0	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工业废气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排入大气的含有污染物的气体的总量，以标准状态（273K，101325Pa）计算。测算公式为：

工业废气排放量 = 燃料燃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 生产工艺过程中废气排放量

工业烟尘排放量 指企业厂区内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中夹带的颗粒物排放量。

工业粉尘排放量 指企业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能在空气中悬浮一定时间的固体颗粒物排放量。如钢铁企业的耐火材料粉尘、焦化企业的筛焦系统粉尘、烧结机的粉尘、石灰窑的粉尘、建材企业的水泥粉尘等。不包括电厂排入大气的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状、半固体状和高浓度液体状废弃物的总量，包括危险废物、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放射性废物和其他废物等；不包括矿山开采的剥离废石和掘进废石（煤矸石和呈酸性或碱性的废石除外）。酸性或碱性废石指采掘的废石其流经水、雨淋水的 pH 值小于 4 或 pH 值大于 10.5 者。

17

村级概况

资料整理人员：徐倩倩

17—1 村（组）设置情况

单位：个

单位名称	居委会	村委会	组
全 市	113	329	3595
园 林 街 道	29	1	333
广 华 寺 街 道	14	4	179
泽 口 街 道	3	10	107
竹 根 滩 镇	3	28	253
杨 市 街 道	2	17	131
渔 洋 镇	1	27	194
王 场 镇	1	20	154
高 石 碑 镇	1	26	193
熊 口 镇	3	23	190
周 矶 街 道	2	19	149
老 新 镇	2	31	271
浩 口 镇	2	30	261
积 玉 口 镇	1	24	192
张 金 镇	2	35	342
龙 湾 镇	1	22	208
周 矶 管 理 区	3		32
后 湖 管 理 区	7		55
熊 口 管 理 区	6		38
高 场 街 道	1	4	34
泰 丰 街 道	8	7	126
总 口 管 理 区	12	1	73
白 鹭 湖 管 理 区	5		51
运 粮 湖 管 理 区	4		29

第五部分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

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进行统计监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

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八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九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二十条 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

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三十二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

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

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

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监察机关移

送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五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国家统计局

第十八号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已经监察部 2009 年 2 月 9 日第一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8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部务会议、国家统计局 2008 年 11 月 6 日第十八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监 察 部 部 长：马 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

国 家 统 计 局 局 长：马建堂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惩处和预防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促进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

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四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

（二）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二）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

（三）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第十条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二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行政违法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

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

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

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

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

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

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

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

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党的十八大以来，统计现代化改革深入推进，统计监督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统计监督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够完善，统计监督有效性有待提高，统计监督成效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为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统计数据的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特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好参谋助手，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坚持方法科学、遵循规律、及时准确、真实可靠、防止虚假，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提升统计监督有效性，使监督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统计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升统计督察效能。充分发挥统计督察在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职责中的

作用，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统筹开展常规统计督察、专项统计督察和统计督察“回头看”，压紧压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原则上每5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常规统计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统计督察“回头看”主要针对常规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健全督察整改落实体制机制，通过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推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市县开展统计督察，加强与省市县级党委巡视巡察工作的协同配合。进一步加强对统计督察的组织领导，增强统计督察的有效性。设立督察组长、副组长人选库，建立统计督察检查人才库。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构建起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

（二）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完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规依纪依法对责任人追责问责。进一步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

完善举报制度，统筹运用统计督察、巡视巡察、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健全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严格落实基层统计机构对源头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建立常态化统计执法机制，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积极探索对部门的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进一步加强专业化统计执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查利用职权实施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对已经离任的同样要追究责任。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同时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实现统计违法反面警示与诚信统计正向激励并重，积极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良好氛围。出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对各地区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

（三）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将各地区各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统计监督的重要内容，重点监测评价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等。加快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持续推进国家统计数据 and 地方统计数据有效衔接，不断优化完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深入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充分利用国家、部门、地方常规统计调查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取得的数据，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

监测评价。重点监督领导干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是否存在履职不力、担当作为不够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更加注重统计监测的客观性、预警性、有效性，结合政策要求、区域特点、数据规律，深度监测评价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实际效果，揭示问题风险，提出政策建议。充分发挥国家调查队系统机动灵活、快速高效的优势，强化对经济社会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及时为统计监测评价提供鲜活实情。进一步强化统计监测的专业性、有效性，推动地方各级政府严格履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维护统计独立真实监测的职责。

（四）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加强对相关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体制机制，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数据质量和工作基础，实现对各地区高质量发展情况的定量评价。重点评价各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总体情况，有效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优势、成效和短板，以高效能统计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是否存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力，只追求速度规模、不注重质量效益，只求短期利益、不顾长远发展等问题。积极推动改进政绩考核办法，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

（五）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

纪检监察监督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同配合，实现精准对接，推动统计造假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到位。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巡视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向巡视机构提供对被巡视地区（单位）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建立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实施综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确保统计监督提出的措施建议落地见效。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和行政记录，建立健全重大统计监督事项会商研判、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机制。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统计监督。

（二）加强统筹协调。国家统计局要履行主

体责任，加强统计系统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刀刃向内从严整肃统计行风，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统计机构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强化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多发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对地方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充分发挥国家调查队系统在统计执法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

（三）积极推动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统计监督工作，听取统计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做好必要保障，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大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力度，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确保掌握的情况和数据清楚准确。积极开展统计监督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支撑。